

散文单元

散文的美，在于作者的人格与心灵的坦白，使人得以自由出入，聆听他倾诉衷肠；散文的美，在于文字的高度净化，透过表面的自然朴素、浑然天成，总能发现作者苦心经营的妙笔。如果说，读小说，好比置身于人事纷争的生活图画，观察和经历人物的遭遇和命运，那么读散文，则仿佛是聆听一位人生途中奔波跋涉的旅者，讲述其见闻感受——似平凡，而深刻；似平淡，而隽永。

高明的作者，善于抓住闪光的瞬间，形诸笔墨，写就内涵丰厚、耐人寻味的美文。时常涵咏这类美文，自然能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启迪和熏陶，洗礼和升华，这种内化作用无疑是巨大的。

巡回

2012级 何昕熠

家里的宠物犬七岁了。按狗的正常寿命计算，它还能再陪我们三年。迄今为止的生命里它很幸福。家里排行老二管我叫哥，每天伙食多我一倍。只要开饭，不管荤素必定上桌。吃不够就眨着眼睛摇尾乞怜，挺讨人喜欢的。

它的本名叫“金毛巡回猎犬”，百年前被猎人驯化。它的祖先曾与雪原的住民们一起靠猎物维持生计，自由的足迹随水草丰枯，巡回在粗犷的大地。

有的狗天生怕响，我“老弟”便是这么一位。打它来家第一个春节被鞭炮吓得满屋乱窜之后，每个正月里怎么哄它出门就成了很头疼的问题。去年“破五”那天早上，在一切尝试都失败后，我问老妈怎么就不能让它在家呆一整天。

“其实没什么能不能的。不过人家都说这家伙不天天出去撒撒欢，会闹症候的。”

它还能再陪我们三年。未来我求学离家的日子里，老妈还得靠它解闷。彼时窗外街角的店家开门营业，喜庆的大红鞭炮一溜儿铺上了马路。林立的高楼间没有猎物也没人拿枪，家家户户都能大抵富足地过完这一年。

我叹了口气，接着想办法把它拖出这筒子楼里的监狱。

看来，这家伙已然把那巡回狩猎的血脉尽失，况且安全富庶的城市里没有猎人只有主人；再者说来，家里人也不能让它像我久行不归。于是大家相互依偎不能分离，看似两相安好。

但我看它纯净如水的眼睛，总觉得少了什么。或许像这样的亡失日复一日地上演，逐流的世人们早已处之泰然。于是店铺一件件开，房子一层层盖。我在筒子楼一层看这死活不愿出门的巡回猎犬，也觉得有些伸展不开。

原来我们都一样，一样受困于都市里的甜蜜牢笼。这甜蜜就好像动物园里被好吃好喝供养起来的狮子与秃鹫。我们一样富足，一样一无所有。

恍然间我有些读懂了它眼神中的幸福：它为自己拥有爱它的老妈老哥和筒子楼一楼的一间小屋而满足，可我却为它不能同我一道巡游再返回的无力而想哭。

其实故事的最开始，与生俱来的馈赠区分了猎人与巡回猎犬。那时候猎人持枪猎犬衔物，清贫而满足地巡回大地的角落。

但是现在，不再用枪的猎人与没了猎物的巡回猎犬重逢。我不想看到在文明而富庶的今天，放弃巡回追求而甘守衣食无忧，将变成他们唯一的选择。

十年

2013级2班 鲁韦彤

柳花飞处麦摇波。晚湖净鉴新磨。小舟飞棹去如梭。齐唱采菱歌。平野水云溶漾，小楼风日晴和。济南何在暮云多。归去奈愁何。

——题记

日月流转，又是十年。

匆匆行走的我，从未想过，这让我从嬉戏池边的稚童变为如今少年的十年，竟如涓流入海，不见痕迹。而济南呢，她活了千年。经风沐雨，历久弥新。可是这十年，这短短的十年，便让她如同发黄发皱的史书，再不复旧日的姿容了。

十年前，故乡济南是如水般灵秀隽永的城市。穿行大街小巷，大明湖畔清凉的风会带走夏日的酷暑，趵突泉里可容人下水游玩的小泉池总能驱散心中的浮躁，五龙潭里的小池清澈见底，徒手就可以捞上鱼虾。童年的光阴，交织在济南纵横相连的水道之中，每一度穿行，每一次回首，但见水波澹澹，并无喧嚣嘈杂。

犹记济南旧时，柳花如雪，平湖似鉴，清风习习，闲云朵朵，轻歌曼舞，诗意栖居。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圣贤屡至，才人辈出。济南人，穿行于青山秀水间，作息于天地灵气中。笑看细雨，静待闲花。时光缱绻，岁月安然。

如此，韶光如流，匆匆驶过。

历史静默地在梦想与事实间游走。故去的已成废墟，未来的脚步将它推平，然后飘然远去，遗故地以等待，和新的废墟。

我们追随着流光，行走着，疲惫着；丢失着，获得着；期望着，失望着。

直到十年后的这天，泛黄的光影有了色彩，大街小巷破碎的石板换为被日光晒得发烫的柏油，青砖青瓦房被高耸入云手可摘星的摩天大楼取代，人迹不绝的老商铺被百货大商场驱赶到史书一角。

十年，漫长的十年，荒凉被繁华取代。十年，短暂的十年，旧事被今人忘却。穿行于大街小巷，繁华嘈杂之间，我努力拾起颓墙边瓦砾中细碎的旧影，想要抓住，十年前故去的老济南那昳丽的姿容。

可还有谁愿意像十年前一样，立在老街上默看曲水静流？那坐落于繁华济南城一角的曲水亭街，与周围繁华街道安然相与。清澈的流水仍从曲水河汨汨流出，一如六百年前曲水亭始建之时。修褷盛况已不再，流觞畅饮已不再，腾蛟起凤已不再，留下的，仅仅是寂寞而深沉的流水，载着历史伴着时光流向远方。

济南向来不缺圣贤名士。如今隐藏在繁华之后的静谧沉寂的曲水亭街，也有胜友如云高朋满座的修褷盛况，也有流觞曲水饮酒赋诗的繁华景象。细细回想起访曲水亭街时所见，果见一只羽觞，穿越千年岁月，悠悠漂过这微凉的曲水，流到身边。可惜，如今的我已不能出口为华章。

清流汨汨，吟声琅琅，从史书的裂隙间流出，一直涌到晚晴。而后，取代它的，是淘米洗衣的水声，是市井喧嚣的热闹。古旧中透出活力，沉静中显出生气。圣贤云集变为了街坊

聚会，笔墨挥洒化为了家长里短。十年，生活依旧悠然，日月依旧漫长。

可还有谁愿意像十年前一样，穿过繁华的路造访芙蓉开落的地方？芙蓉开开落落，树影飘飘摇摇，风移影动，就是大半个济南。芙蓉二字，本就遗人以淡淡的诗意与清香；芙蓉其花，更是独自暄妍，随风摆动便在静如碧玉的湖面上勾勒出济南城的侧影。倘一泉以芙蓉为名，其水必清冽，其流必明澈；倘一街以芙蓉为名，其姿必古朴，其容必清丽。

从前，这里曾是济南府最繁华之地，商贾聚居，多有豪门大院。繁华易逝，芙蓉街如旧时堂前衔泥燕飞回故人家，褪去豪气以小吃闻名。压实的柏油路取代了年迈的石板路，往来熙攘人流的喧嚣掩埋了宁静和闲适，街道两边大江南北各色小吃浓烈的气味取代了当年文庙的袅袅香烟。

老街声色不动地沧桑着颓坏着，老街太老，已失掉了繁华，仅仅留下韵味。这韵味却恰如一只挽留的手，将最后的守望者——一生居住作息于此的老人们遮挽。

他们说，热闹嘈杂甚至有些脏乱的芙蓉街上，竟藏着一眼孤寂的泉水，整日与绿藻游鱼蓝天白日相伴，无言地涌动千年来积聚藏纳于心的悠悠岁月。

老人又说，那里有鱼，那么大，那么大的鱼！

老人们一生居于街上，体味过苍凉和繁华，见证过陈腐和发展，早已把心魂把光阴融进这沁人心魄的泉水中。他们与老街同命同寿，与岁月共荣共息。朗朗乾坤，日月光华；悠悠岁月，芙蓉开落。

于是芙蓉街依旧活着，活在城区中心人间烟火之中，活在邻里闲适的生活中。繁华的正在繁华，颓坏的兀自颓坏，推倒的正在重来。繁华是一段时光，永恒的记忆。纵使留不住老街的繁华，也要为老街留下最美的记忆。毕竟，这条老街，承载的，是济南。

十年前，我还是那个懵懂的稚童。嬉戏在清浅水泽之间，挥手間便捕鱼捞虾收获颇丰，忽又追赶着岁月头也不回地奔跑。十年后，终于慢下脚步，却再也找不到昔日容纳我身心的繁华与静美了。

千百年汨汨流淌的泉水，冲刷着古城，涤荡文人的心胸，改变了古迹的样貌。时光驶过，风雨掠过，故地颓废，记忆风化。于是，便有了无处不在的拆迁改建，屡见不鲜的新旧更替。推土机扬起的满目黄沙与巨大的轰鸣震颤着老城，旧迹静默着引颈待戮，从不抗议，从没有任何想法，一如既往地伫立，瞬间即是永恒。老商铺搬走了，路旁洒下数尺浓荫的树被居民毫不顾惜地毁坏，仿佛再不能容古老济南的一点旧影，残存于他们心中完美的现代化住宅区中。我站在街口，旁观推土机来了又走了，满面尘沙，无可奈何。

十年啊，老济南早已面目全非。芙蓉街的青石板上浸满了油污，走在其上留下的足迹，在烈日下泛着明晃晃的光。曲水亭街凝滞的泉水不再流动，几束昏暗的天光无力地投下，白色的泡沫随着水波微微翻涌。面对十年沧海桑田，我却无可奈何。我无力留下那段时光，也改变不了新旧更替的巨变。只能喟叹，枉为济南人啊。

诚然没有任何人能够否定现代化建设带给济南的新变化，十年，老城区改造了，旧楼拆迁了，全运会的帷幕再复拉开。济南人眉里眼里的恬适，竟也带上了淡淡的欣喜。生活，发展，一往无前。可是，滋养这一切的根基，济南的泉水，济南的旧迹，却在人们无度的奢求

中渐渐苍白垮塌。老照片已然泛黄，见过泉水垂杨的老人也一个接一个离去。我们的后代会不会认为，济南是从瓦砾堆里长出的？会不会完全忘记了泉水曾经是它的血液，它的根基，它的灵魂呢？

岁月蒸发了泉水，新楼代替了旧迹。济南人的心中，昔日那片清浅恬适的天地呢？已经长大成人，走出了老城来到世界各地的孩子们，还记得十年前泉水浸透脚丫的冰凉温润吗？泉水无声地滋养了我们，无声地成就了我们，却又要无声地永远消失，岂非可惜？奔跑中丢掉了本原的我们，岂非可怜？

既如是，何不努力保留下遗留的最后一条老街一座古楼一寸浓荫呢？何不遮掩远去的时光，重塑老街昔日的面貌？何不让现代化的繁华在这里慢下它的步伐呢？是时候停下了，让步履，等一等心。

印 象

2013 级 2 班 王越

有一座城市位于济水之南，那便是我的家乡。从小一直生活在这里，打心眼儿里觉得这是一座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大都市。无论身在何处，一想起她来都是街上繁弦急管、车水马龙。然而，去年夏天的一次偶然的经历，使我与她的另一面不期而遇，使她在我心目中的形象又多了别样的风韵。

正午，天空用湛蓝的衣袖遮住了耀眼的阳光，坐在公交车上，窗外的暖风吹舞着我的短发。街上行人稀少，只有蝉鸣应和着夏天的到来。下车，走不久，一条青石小路在眼前展开，看看旁边的木牌，这里是“曲水亭街”。

走在这条小路上，就好象进入了另一个世界。游人三五成群地漫步，路旁的柳树婀娜的垂下碧色的长发，抚摸着行人的肩头，又好像在旁边的小河中照着影儿。这条小河从路的一旁缓缓流过，河水清澈见底，柔顺的水草被水流长年累月冲成的样子像极了河水的脉络。在河水的滋润里它们竟比柳叶还要翠绿几分。这种异乎寻常的绿，老舍曾说它们“把终年贮藏的绿色全拿出来了，借着水的清城尽情显露，好像美人借着镜子鉴赏自己的美。”

沿着石板路向前走，几家小商店坐落一旁。卖的有手工穿的手链，老奶奶亲手缝的小包，老艺人现捏的面人，一个跛脚大叔烤的香酥的油旋……走到这儿，步调忍不住慢了下来，时间好像过得很慢很慢，这里的人们是那么清闲，而清闲的生活中又透着一种与世无争的优雅。

继续走着，人群的说笑声在耳旁淡去，走进一条小街，白墙、灰瓦，还有一大片茂盛的爬山虎静静地生长，沿着墙的脊梁一步步蔓延向远方。听着蝉的轰鸣，却不敢低声言语，生怕惊醒了这好似沉睡着的老城。烦扰的世界，似乎对这些住在这里的人家并没有什么影响，稀疏的竹篱笆，几盆花草，屋里住的一定是一个恬淡、随遇而安的人家。

低头一看，在一个墙角下，又一股泉在石栏里静静流淌，水流清澈，无声无息，却在阳

光下泛着粼粼的光芒。不禁心生感叹，在这样的老城脚下，做一眼泉水未尝不可。看看身边这样淳朴的人，这样动人的景，世事变化，但仍留有一颗淡泊宁静的本心。

景语皆是情语，景色虽是相同，但在每个人眼中又是不同的，大概是因为看景时携带的心境有所差别，才留下了不同的印象。生活亦是如此，放眼于美好，则前路一片光明。有时，过得未免太疲倦了些，那为什么不去看看那些美，不去看看藏在忙碌中的被我们忽略了景色？种一盆花，它使你心生愉悦，关爱一棵树，它使你会心一笑。

而我，真要感谢这一次游览，它使我对我的故乡有了更加深刻的印象，她不仅繁华，而且拥有沉稳优雅的美丽。并且我也懂得了如何去更好的生活，向自己的生活中注入美丽，给自己也给他人留下一个如这老城的宁静美丽的印象。

拥抱多彩世界

2012级 陈少男

莫奈的调色板上染着几抹靛青与铬绿，他饱满颜料的笔尖划过，画布上便留下了粼粼纹理与郁郁繁叶，风光清雅，人影稀疏。而面对同样景致的雷诺阿，则让鹅黄与绒白成为画作的主色调，娴熟的笔法画出了欢宴时的鬓影衣香，草木与湖光则成为匆匆挥就的背景。

同一处景象，不同的焦点，一画景，一画人，为世界艺术宝库又添两幅佳作。这久为谈资的轶闻似乎也说明，同样的世界，也能因观察者不同而被涂抹上不同的色彩。

是啊，如果大家眼中的一切都被打下了同样的标签，这世界又该变得多么单调乏味？正因人们思维与观点的多元，才让你我各抒己见，淋漓畅谈。让红尘众生万相，多姿多彩。

登高作赋，是历代文人的雅兴，然而挥毫万字中，或有感怀时运，或有伤今怀古，或有豪言壮志，或有怡然抒怀。视角不同，便也有不同的感触，如若没有文人们多角度的焦点，也许我们的诗卷中都只是将那几个辞藻翻来覆去地堆砌，而全无自己独特于人的所思所想，只怕信手翻阅也只是一片索然。

多元的角度也可以推动人们在探索真理的道路上前进一程。当海森堡已经用他精妙的矩阵力学解释了微观粒子的莫测行为，并将“微粒说”推向最高殿堂时，薛定谔却另辟蹊径，以完全相反的“波动说”创建了薛定谔方程。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却随后被证实皆为真相，并在不同的领域大显身手。试想，若是薛定谔没有选择另一种研究角度，又有多少科学家会纠结于矩阵的繁琐运算之中。

正是人们这种看待问题的多角度性，一定程度上使我们人类的文明灿烂辉煌，面对他们人不同的声音，我们也应该怀着开放、欢迎而友好的态度，去接受，去倾听，去思索。许多问题并不只有一个刻板而不可撼动的答案，而是有许许多多虽然不同却依旧可以相互包容的解释，你我或许观点不同，但这仍不妨碍我们坦荡胸怀把盏言欢，不同的见解如同火石，彼此碰撞便可以擦出思想与智慧之焰光。

而拥有自己独特的思想智慧更是我们青少年的必备素养，我们接受着相同的教育，但我们拒绝在体制化的模式下趋于同一，从而放弃去追求自己的思考。教育的目的是刺激人们的思维，而并非强求人们去接受承认。在探索多元观点的道路上，我们也获得了独立思索的锻炼，并对知识有了更客观全面的评价，使我们的各项素质日臻完美。

愿你我能用各自独特的思维与观点，抹去板结凝固的单一色调，去拥抱这本应多姿多彩的世界。

云南印象

2013 级 2 班 鲁韦彤

走在云南，犹如穿行于一个奇异瑰丽的梦境，留下的除却足迹，还有赞叹；带走的不仅是印象，更是心境。

七月的大理古城，美如沉睡在史卷中的一帧小像。繁花在竹筒的缝隙开放，如瀑布般倾泻，转眼洒落满地。行走在白石铺就的地面，心中一切悲伤随风飘散。“金花，吃个蓝莓吧，不收钱”，一位身着民族服装的老妇将两个珠玉般光润的蓝莓举到我的面前。她一脸灿烂的笑，璀璨夺目，心为之一振，如和风吹散空中的阴云，阳光倾盆泻下，如细密的针脚，将温暖的笑缝在脸上。

在一家店铺门口，我蓦然止步。矮矮的门槛上，一只猫正蜷缩着晒太阳。一线线温柔的光穿透它蓬松的毛，注入身体。它嘴角隐约的一撇柔美的弧线，经久不退。此刻它正编织的梦，一定甜美而自足。阳光下的小小城市，也随着它均匀的呼吸，恬静而缓慢地律动着。

音乐隐隐地传来，牵着我的衣襟引领我靠近。穿过两条青石路，一家小店映入眼帘。流动的音乐小心地从窄窄的缝隙间挤出，欢快地随风飘动。店主人是个二十岁上下的年轻男子，正陶醉地击打手中的橡皮鼓。留意到我的到来，两个浅浅的酒窝很快浮在脸上。“进来听听吧。”温暖的声音与欢快的音乐相融，积淀于心。我轻轻推开半掩的门，任阳光瞬间涌入，洒落一地……

瞬间的相遇，在云南，因印象而凝成了永恒。行走的脚步在这里会不自觉地放慢，风尘仆仆的心亦会渐渐反璞归真。人生最淳朴的快乐，最简单的愿望，最惊艳的美丽，汇聚于云南人恬适自足，悠闲宁静的生活里。寄托于云南人时时刻刻动人的笑容中，深藏于飘动在空气中的欢乐气氛里。这快乐是有生命力的，它能够吸引，感染每一个过客，于是，幼童，上班族，外国友人，都一起甩掉背负，换上笑容，在街上，在灿烂阳光里，与云南人们一同欢快地起舞。飞扬的舞步，同我快乐的心一起律动，超越物欲，超越苦痛，升向云端，太阳照耀的地方。整座小城，随我们一起；栖居在记忆深处的印象，随我们一起……

行走在云南，犹如被泉水洗濯，拭去岁月的尘沙，清静的心间，印象犹在，经久的快乐长存；行走在云南，我终于明白，只要心中有一份淳朴的快乐，最初的宁静，无论何时何地，都定然会与幸福，不期而遇。

长风破浪会有时

2012级 张弛

奔腾的江水凝望着投向遥远的前方，才能“奔流到海不复回”；点点的星火胸怀着广袤的旷野，方得“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幼嫩的银杏树扎根于深厚的土壤，方可“万壑树参天”。

何必在乎旁人的眼光，倘若能够“定乎内外之分，辩乎荣辱之境”，在世俗的波涛翻滚中坚守自我、逆波而流，定将“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

诗仙宽袍弃履，举金樽而邀明月，对月华而影三人，那满溢着蟾辉的酒香飘飘摇摇穿越了几千年，陶醉了百世学子，充盈了千代史诗。或许是那“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愿醒”的洒脱不羁使他超然物外；或许是那“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的乐观心态使他独立于世，抑或是那“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的高洁傲岸使他流芳百世。坚守自我，为人生的诗篇点缀了神来之笔。

欲乘大鹏而渺众生，梦飞蝶而游逍遥，庄周宁可“曳尾于涂中”，也不愿沾染尘世之滋垢。即使无法“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去以六月息者也”，即便不能“背负青天而莫之夭阏者，而后乃今将图南”，但庄周那逍遥于天地之间的超然，早已随着梦里飞来的那只彩蝶翩跹在历史的浩空中，划过了流光溢彩的一瞬。坚守自我，为纷乱的尘世平添了一份淡泊。

当宗教裁判所的烈焰映衬着天边血红的朝霞，当愚昧的世人被振聋发聩的怒吼唤醒，当布鲁诺用生命捍卫着“日心说”的时候，残暴的天主教神学桎梏已被科学的重锤凿出了豁口。即使肉体被无情的烈火吞噬也在所不辞，只因“日心说”已似乎确凿为世人打开了真理的大门。坚守自我，为蒙昧的思想注入了新鲜的活力。

当陶潜辞官归隐，他那“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闲适心境已表露无遗；当苏子瞻徐徐漫步，他那“一蓑烟雨任平生”的豪迈气概已被众生铭记；当屈子临江嗟叹，他那“举世而誉之而不加劝，举世而非之而不加沮丧”的高洁志趣已被深深地镌刻在世人的心中。

坚守自我，正如那银杏树一般，终能万壑参天！

缓慢而优雅的生长

2012级 郭锐

年幼时，故乡小园里种了很多的树。几年过去，不少树木已枝叶摇碧，一眼望去，如挺拔清俊的青年，落落大方的洒下一片绿荫。可是祖母种下的那排树却依旧低矮，像羞赧沉默的孩童，连冒出的嫩芽都是一派腼然。

“祖母，那排树有没有种活啊？”我想了想，又续道，“长得这么慢，不如拔出种些花吧。”

“那是银杏啊，囡囡。你爱的那些花，大多一年盛放，一年就委地凋败。可银杏是要长好些年，它慢慢长，诚心正意地长，等到长大了，一树绿叶似扇，就像一阵绿色的风。你也要这样，慢慢长大，不着急。”祖母神色淡淡，不急不慢地回答我。

可少年难免轻狂，祖母的话我未曾真正入心。年少的人，谁不渴望快快长大，去看那世界的浩繁与辽阔呢。我离开了家乡，在川流不息的都市里生活，日日生怕步伐落于人后。再多的人世坎坷、尖锐棱角，只能默默咬牙承受。

这样的生活难免疲惫，长假中，我随父母出国休假，去看了闻名世界的婆罗浮屠，那座矗立在真实世界的坛城。导游解释说，这座浮屠耗费了近百年才完成。在这近百年间，整个城市都在为它出力，勾磨切磋，极尽雕琢，每一块石料上都布满精细的纹路，最终它们彼此堆叠，垒成莲花般永不凋谢的塔群。我很是诧异，不仅询问一座坛城为何要耗去如此多的时间。导游听后，回答道：“因为不能急。人生不能急，匆忙永远带不来真正的美丽，优雅而缓慢才是真正从容的人生态度。”他缓下步子，指着岩石间的缝隙说，“你看那夕阳，很美对吧？很多人来到这里，脚步匆匆，就看不到它。我们放慢了脚步，才看见更美丽的世界。”

那确实是非常美丽的夕阳，暮云合璧，落日熔金，天际似乎响起浩荡的唱经声，光华纷至沓来，如海潮一般涌入我的心底。导游的言语与多年前祖母的叮嘱若合一契。也许银杏的生长是一种修行，浮屠的堆砌亦是一种修行，人生更是如此。若我们急于事功，必不能将修行完满。只有缓慢而优雅的生长，才能使人生的枝桠从容伸展，从而展开无数嫩芽，爆裂无数蓓蕾，坦然迎接风雨，畅快布满果实，林荫中饱含着春花秋月与荷香桂子的情思。

是时候了，该回故乡看看祖母的银杏，看看它们是如何缓慢而优雅的成长，像一阵浓绿的风。

那一刻，该有阳光涨满心底。

厚积而厚发

2012级 郭珂

两年的时间可以做什么？

两年，看起来已经足够漫长，恐怕连树苗都可以撑开一片浓荫了。可是偏巧有那么一

种树，沐浴在同样的阳光微风，雨露鸟鸣中，却只呈现出“枯瘦奇小，不忍卒视”的模样。这种树，叫银杏。对，就是“百年结果”“植物活化石”的银杏。

古人云：“厚积而薄发。”但现代高速增长的经济总是要求我们“薄积”甚至“不积”而发。如果我们平心静气地把裁判权交给时间，那么不难发现，那些经过历史尘埃荡涤、历久弥新的艺术珍品、文化瑰宝，往往都是像银杏一样“厚积而厚发”。任凭身边百卉斗艳、千帆竞发，我自默看流水朝阳，秋霜冬雪，静静地吸收养分，沉淀自我，不急于求成，只求千年之后仍能奇香弥留，方成精品。

古来就有“灿若云霞”之美誉的蜀锦正是如此。取特定时节的佳材，合蜀地女子之力三年方得一匹。一针一线都是手工密密拈来。制锦的秘诀在每个蜀女的心中镌刻着：“不可赶工，不可匆忙，让时间来织锦。”相比现代工厂动辄日以千计的产量，蜀锦制作的“迟缓”令人咋舌，可是在日日轰炸公众的“生产不合格”“质量问题频发”的新闻背后，蜀锦“沉稳而优雅的蓄积”早已在中华文化史上大放异彩。

物皆如此，况人乎？《孙臆兵法》有言：“五十里而趣利者军半至，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将。”真正成大事的人，往往都是耐得住寂寞冷落，默默耕耘，“厚积而厚发”地投身于自己所挚爱的事业，他们不求如“昙花一现”的功名利禄、声望显赫，惟愿如银杏一般“历千年风霜而不朽”。曹雪芹“披阅十载，呕心沥血”，一部《红楼梦》数百年内无人望其项背，而其生前穷困潦倒，全家靠薄粥度日；“永乐第一才子”解缙主持编纂《永乐大典》，字字抄写而成，辑录了包括《资治通鉴》在内的诸多文化典籍，数十年方成，而永载青史……反观现代诸多“畅销作家”一年一书，名利双收，终日奔走在签售会、粉丝见面会之间，根本不见有时间读书，遑论“静心”写一部书了。试问不见积淀的“快餐文化”如何经得起时间冲击，人心评判？

时代太快，脚步太急，“缓慢而优雅”地“厚积厚发”似已零落天涯，无处容身。不妨在日渐焦躁的心灵留一方土壤吧，种一棵银杏树苗，让它陪着自己用一生去成长。不必急于开一树“蜂蝶狂舞”的繁花。走到最后，在心上撑起一片小小的绿荫，就够了。

时间最欣赏沉淀的美。

倚自由之态

2012 级 孟羽茜

偶得探访北大校园的机会，一进门，便被整园的春色抱了满怀。历史悠久的古屋，石板路，还有院中，一直生活的古树，其中就有银杏。那时正值盛夏，满眼的青，生机勃勃，一个个都要破势而出般生长着。

年幼的我问妈妈，“为什么银杏看起来没有精神，叶子都不绿，它是不是老了快死了

啊？”

妈妈半俯着身子，正好对上我的眼睛，说：“你看那花儿艳便知在生长，你看那树似枯竭，就认为他要死了吗？可是，孩子你知道吗？恰只有这银杏，看遍了草的幼芽绿叶，花的盛开凋谢，一直在生长着啊。万物在世，生命的期限不同，你又怎么从外形上看出它们的生命呢？”

那时的我，似懂非懂的点了点头。

再长大，明白了些许事理，才开始懂妈妈说过的话，正如胡杨，伫立在沙漠中，独自盛开。盛夏时桃红泛羞，晚秋时金黄遍地。若不知此树的人，看见那纵横交错的枯枝和深浅不一的纹路，必以为是将赴死刑的老人。然而，百年不死千年不倒，恰是那看似油尽灯枯的胡杨树。都是在西北腹地，胡杨树生长的地方，葡萄也是长的翠绿，味道甘甜。而我们又怎能从单一个事物里，照应出万物的影子呢？

大概我们人类也是如此吧。同样一声啼哭，我们降临在人世间。相貌不同，性格不同，接受着同样教育的我们，脚踏着同一片土地，甚至身处一间教室，也都个不一样。每个人必定有不同的去处，不同的未来，就像不能单单以成绩定人的三六九等。也许他身有所长，而你不能及。一个简单的标准，不能用于判断所有的事物，正如每个人的生命姿态，也不尽相同，

写到这，突然间透彻的明白了什么。世间万物，其实都是生在一个大的舞台上。似莎翁的舞台剧，悲剧也好，喜剧也罢，每个人扮演着不同的角色，演绎着不同的生活。你说其中一个演员最好，便有另个看戏的人站出来和你争辩。标准不同，又怎会有确切的答案。舞台谢了幕，演员退场，观众离席。站在那聚光灯下的人诠释好了角色，黑暗中坐在座位上的人看的入迷，这就够了。哪里用去评判什么是非真理，就是判，也判不出个永恒的答案。

人生在世，不用依着什么标准来判断生活。按着自己的步调，倚自由之态，静自生长，足矣。

走过英格兰

2014级9班 丁淮钰

不知为何，那段伦敦的生活一直萦绕在我的脑海，挥之不去；那十四天短暂的经历，不深不浅，却时刻叩击着自己年轻火热的心。

在火车站、在地铁口，身边走过的人总是安静而又迅速。火车和地铁上都是没有一丝声音的，无论是穿着正装的上班一族，还是像是学生的小伙、姑娘，他们会从公文包或背包里掏出一本书，他们会戴上耳机安静地听歌，或者他们会随手从火车站或地铁站拿一份免费的报纸。几乎每个人都沉浸在文字和音乐中，无论车站里多么拥挤与喧嚣，车厢里总是另一个世界。

伦敦塔桥上总是人来人往。除了一批又一批的游人外，更多的，是身着运动装在十五六度的气温下却大汗淋漓的人们，还有一列一列自行车队飞速滑过的身影。

不必说火车、地铁里整齐摆放的报纸杂志，让上班一族、休闲旅游者安静的阅读，惬意的享受；也不必说伦敦塔桥上拥挤的人流，行人或是戴着耳机沉浸在音乐中，或是礼貌的谦让，文明的穿行，车辆在各自的线路上忙碌奔驰，没有堵塞，没有刺耳的笛鸣，一切都是那么的井然有序；单是小镇街头就让我驻足流连，不舍离去。

带着兔子头套骑着独轮车吹泡泡的魔术师，穿着苏格兰裙卖力吹奏风笛的年轻小伙，让自己造的机器人在街上跳着舞蹈的发明家，还有无数的地铁小乐队、行为艺术表演者和在地面上作画的人们，他们都沉浸在自己的艺术中，如痴如醉。行人或是驻足聆听或是漫步欣赏，掌声、欢呼声、喝彩声此起彼伏，笑语欢声，情意融融。小镇街头既祥和平静，又热闹非凡。

“Thank you”和“sorry”是每个英国人的口头禅。记得第一天寄宿家庭的太太来接我们，年过五旬却硬是要帮我们搬行李，人行道两头有行人时，她一定会把车停下，行人飞速跑过，忘不掉的是招手致意和微笑。行走在每个街头，甚至不小心的碰触都会听到一句“Sorry”出口。记得我认真欣赏一段街头的小提琴独奏时，甚至还没有往她的琴盒里放下一枚硬币，当一曲终了时，一句“Thank you”便已经脱口而出了。我想这种文明，也许正是从这小小的感谢和道歉中传承与发展下来的吧。

每天旅行过后，总要走到奥平顿，放眼望去，绿葱葱，亮闪闪，阳光透过斑驳的树叶洒下一地碎金。那是个安静祥和的小镇，每家每户的围墙都是高过三米的灌木，道路狭窄又幽静，“曲径通幽”居然让我在那里有了最深的领悟。

短暂的旅行匆匆结束，当飞机抵达北京机场的那一刻，我豁然明白：到家了。

嘈杂的站台，喧闹的车厢，望不到尽头的人群，争抢座位而互不相让的乘客，扬着沙尘混合着汽车尾气的空气，一切都是原来的景物和熟悉的人流，望着眼前的一切，我的心颇不宁静。

走在拥挤的人流里，我下意识地喊着“sorry”“thank you”“对不起”“谢谢”，却发现，这些根本没有用，在焦灼、愤怒或者漠然的脸上，没有看在任何呼应，我颓然地在人流里挤来挤去……

我走过了英格兰，却走不过中国。

走过欧洲

2012级10班 王惠梓

每当看到雨后高远蔚蓝的天空，清澈湛蓝的湖水，抑或阳光下的深蓝色薰衣草，都仿

佛觉得有一双蓝色的眼睛与我相视，心中便不由自主的怀念起那些行走在欧洲时的记忆。

米兰，购物广场的引路人

米兰，没有想象中高楼林立，鳞次栉比。乳白色的古老欧式建筑，拥簇着一方天空，纤云不染，干净透明。在偌大的购物广场里兜兜转转，还是迷失了方向。正急得团团乱转，耳畔突然传来英语：“请问需要帮助吗？”抬眼，看见的是一双湛蓝含笑的双眼。像是抓住了救命稻草，“中式英语”和“手语”齐上阵。他没有想象中的不耐烦与敷衍，缓和的语速，清晰的发音，很容易就能明白。他始终笑意盈盈的双眼，好像米兰的天空，明净澄澈。

集时尚繁华于一身，却没有失去待人的真诚与宽容的心。

维也纳，多瑙河畔的敲钟者

维也纳，四处弥漫着浓郁的艺术气息。多瑙河水潺潺流淌，也是一首动人的乐曲。漫步在多瑙河畔，一阵钟声缓缓响起，低沉而洪亮。钟声和着流水声，相得益彰。循着钟声，竟找到一个小小的教堂——毫不起眼，默默无闻的坐落在多瑙河畔。钟旁，有一个佝偻的老人，正费力的直起身子。据说，这个老人已经为教堂敲了几十年的钟。有些愕然，几十年来循环往复的就做一件事，难道不会厌烦吗？这时，老人闭上双眼，皱成一团的脸舒展开来，口中喃喃着：“上帝与我同在。”待他将眼睁开来，夕阳的余晖映落在她平和的双眼中，好像多瑙河的河水，一派清波。

信仰不能决定生命的长度，却可以决定灵魂的深度。

普罗旺斯，薰衣草庄园的园丁

普罗旺斯，空气中溢满薰衣草清甜的香气。记忆里的薰衣草，紫色略带着忧伤和沉郁。然而放眼望去，却惊异于在阳光下大片大片美丽的深蓝。不失紫色的优雅大方，却更多一分生生不息的活力。身边，头发花白但依旧精神矍铄的园丁，正娴熟地修剪着薰衣草的枝枝杈杈。原来他就是庄主，为了等待心上人的归来，才种下这象征着等待爱情的薰衣草。她终究没有回来，可是在庄主的脸上，找不到悲伤，只是含着浅浅的笑容，“我感谢他的离开，让我有了这一片薰衣草，这么多孩子。”他豁达明亮的双眼，深深地望着薰衣草，爽朗的笑，神采飞扬。

与其选择沉浸忧伤，不如在阳光下忘怀，一定也可以找到属于自己的幸福。

我，用了两周时间，走过了欧洲大大小小的城市。而一个个性格生动鲜明的欧洲人，亦在我的心中走过，留下了属于他们的印记。

十年

2014级9班 孙秋实

爷爷门前的枣树，栽了十年了，今年，它枯了。——题记

落日夕辉，返照迎潮，山抹微云，天连衰草，行云带雨，依依似与行人语。流年暗中偷换，十年恍如风。朝朝暮暮，暮暮朝朝，细雨拂窗，冷风刺面，春花秋月犹如是，只是斯人已逝。

夏夜·蝉虫

小时候虽然经常回乡下老家看望爷爷，但总是留不住记忆，直到一年级那次暑假，第一次在爷爷家住，我的记忆才给我的爷爷留了一席之地。

尽管爷爷在我每次回去时都留我住，但总是被我笑着婉拒了。直到那次，爷爷神秘地告诉我说，有个地方有好多蝉虫可以捉。这件事对于我这个在城里长大，从未见过蝉虫的孩子有巨大的魔力。

这次，我爽快的答应住下了。

当天晚上，爷爷便骑着自行车，载上我，去了一片小树林。他说，蝉虫就在那里。

至于怎么捉的蝉虫，捉了多少蝉虫，我记不清了，只记得那天刚刚下了一场不大的雨，下过雨的夏夜有些微寒，爷爷怕我冻着，让奶奶给我找了一件外套给我穿着。高高的自行车，爷爷怕我从车上摔下来，告诉我，只要他不说松手，就一定要紧紧的抓住他，于是，一路上，我死死的抱着他的腰。

那次，我才明白了，什么叫避风的安全港。说来也奇怪，爷爷的腰硬实得很，在那之前，我一直以为，虽住乡下，却在银行工作，天天坐办公室吹空调的他，会和他的那些同事一样，因长久不外出锻炼而肥胖无力。爷爷不同于他们，他的院子里有两棵枣树，爷爷经常拿它们来健身。所以，他虽然也胖胖的，却健壮有力。

那天，他把自行车骑得飞快。

秋初·退休

那年秋初，爷爷退休了。

退休后的爷爷开始无所事事，每天只是待在家中看电视，一看一整天，看累了，就睡觉，看烦了，就到枣树下面看结了几颗枣，偶尔会开车出去转转，但是，只是偶尔。

从那年起，爷爷变了，身体不再那么精壮，开始变得臃肿，挺直的腰弯了下去。从前，他穿的衬衫，总是洗的很白，袖口上的扣子、衣领上的扣子，全都系上，外扎腰，脚踩一双擦的很亮的黑皮鞋。现在，也全变了——袖子挽了起来，衣领上的扣子解开了，不再外扎腰，皮鞋不穿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双黑色运动鞋。从前，他总是在讲、在谈国事，什么这个政策好，有利于经济，什么以色列又和巴勒斯坦打起来了，什么日本又换了个新首相之类的。现在，话题也改了，时事新闻全换成了乡间的陈年往事。

那年起，我对我的爷爷忽然间陌生了许多。

永远不变的·酒

退休后的爷爷变了许多，唯一没变的是他喝酒的嗜好。爷爷这一辈子，说是在酒里泡过来的，真是不算夸张。很难想象，若有三天五日见不到酒，他的日子该如何打发。

每天早上，一个小酒盅，一盘小菜，嘴在酒盅边上一抿，酒就熟练的跑到爷爷肚里去

了。中午，倘若有人来，爷爷便会撤下二锅头，换开一瓶好酒，换上大酒杯，一杯接一杯地对饮，这时便是爷爷最快乐的时刻，他可以尽情的喝，畅快的谈，好酒就着他自己买来的好菜，高高兴兴的混杂着下肚，再一觉到天明，舒服极了。到了晚上，爷爷就在饭后，边看着电视，便端着酒盅独饮，咂着嘴，细细地品，若是夏天，便躺在枣树下的藤椅上，边品酒，边望着月亮，过一把酒仙的瘾。

后来，爸爸怕爷爷在家闷坏了，那年，爸爸带着全家人出去玩了一圈，正值出行旅游高峰期，没买到机票，就坐了三十多个小时的火车，我晕的天旋地转，但爷爷却泰然自若，坐在车窗旁，依旧品他的酒，细细地品，慢慢地喝，边喝，边吃着他自带的枣。我想，爷爷真的已经到了酒仙的境界了，

前年，喝了一辈子酒的爷爷不得不放弃他这生命中的挚爱了，爷爷血管梗塞，做了手术，出院时，医生嘱咐要戒酒，爷爷坐在一旁听了，没吭声。出院后的爷爷在全家人的监督下把烟和酒全都戒了，却还是会偷偷地吸，偷偷地饮。从去年起，爷爷喝酒少了，便以枣代酒。那年枣结的出奇的多。

后来，爷爷的病更严重了，他还是不肯放弃他的最爱，说戒了酒，就是破坏了他的生态平衡。那样活得再长，有什么意义！于是照喝不误，全家人都无可奈何。也许，爷爷注定了一生以酒为伴。酒使他聪明，使他快活，使他的生命五彩斑斓。

最终，随着病情的不断加重，爷爷妥协了，2015年开始戒酒。

寒冬·最后的告别

前几天，进入2015年的第二天，爷爷抛下我们，一个人，走了。他的那两棵枣树，也随他去了。

这些年，我还没好好地和他认识，他便匆匆的走了，不留一点声息。

爷爷，您不是说今年要戒酒吗？您不是说要带我一起去南京玩吗？您不是说还要带我去捉蝉虫吗？您为什么就这么匆匆地走了呢？

爷爷，我的爷爷！

东坡风月

2013级1班 郭沐涵

人们说你少时动京师，文独步天下，我却只见你衣袖漫卷，长须拂过处，尽是朗风清月，一片旷达。

年少得志应如你，首次出川赴京，就得欧阳修大学士的赏识，当日满城谁不知你苏东坡，满腹才学眼见就要踏出坦荡仕途。那时的你，昂首立于宋城楼之上，灼灼目光后，是掩不住的溢彩光华。

你以母忧去职，守孝三年后，政局早已发生改变。你一袭白衣，衣袂飘飘，负手立于静谧的庭院，仰望苍穹，心中五味杂陈。耳畔回响的，是白日里朝堂上群臣指责的话语，“指

斥乘舆、包藏祸心”，当时你据理力争，仍落得一身罪名。

大醉过后的你仍然难以入眠，明月转过朱红色的楼阁，低照在雕花的窗户上与你相会，你竟发出如此感叹“此生此夜不长好，明月明年何处看”“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

“罢了……”你笑了，释怀了，且让朗朗乾坤作证，看孰是孰非！人生无所谓苦短，无所谓磨难，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在尘世中应如你，怀瑾握瑜，独守着一份纯净与坚持。而我，也愿背负应有的责任，执一炬之火，不求照亮天下，但求能让身边多一丝明亮。

你带领百姓疏浚西湖，与百姓一同辛苦劳作。不见“时红妆成轮，名士堵立，看其落笔置笔，目送万里，殆欲仙去耳”的场景，却也无丝毫违和之感。面对处处质疑，你说，“早岁便怀齐物意，微官敢有济世心”。月华流光泻地，我只看到你眼中的星芒，犹如一炬之火，照亮前方。荣华也好，落寞也罢，不变的是那颗忠君爱国、惠及天下的济世之心。

于是，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

烟雨朦胧中，一抹从容淡然的身影际天而来，愈见清晰。烟雨霏霏，杨柳依依。“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你苍劲有力、恣意洒脱的笔迹映入眼帘。不怕风雨，不惧阴晴，风雨再大，终会作罢，不久雨霁风停，又一片晴好。

谁的生命不衬片片苍凉，谁的人生没有错简涸墨，你教我，心如沧海，不挡风雨，只纳百川。我想我看见了当日那个踌躇满志的英雄少年，也看见了一代文豪挥挥衣袖淡看清风晓月的豁达豪迈。于是荣辱悲欢为虚，是非功过为幻，万千繁华悉数落尽之时，我愿如你一般不改本心，擎卮酒放歌，不带半点怨尤。

余秋雨曾说：“成熟是一种不再需要对别人察言观色的从容，是一种终于停止向周围申诉求告的大气”，你拥有不声张的厚实，站在不陡峭的高度，正如朗月散发明亮而不刺眼的光辉。我虽无法去往你的朝代、你的城市，去走你当年走过的路，但我在你的指引下不断前行不断成长，在通往未来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心中的方向也始终坚定不移。是你，引领我宠辱不惊，言笑坦荡，徐徐漫步间阅尽人世的无限景致。

红楼一梦，临水照花

2014级7班 姚江雪

窗外的落红已满眼，桌上的书已成山，阳光稀稀碎碎地透过书隙，落在面前泛黄的一卷。那红楼韵又神似地飘出，揭开尘封的记忆，为我引一段线。

最爱她似笑非笑的迷人眼，最爱他似懂非懂的勾魂颜。最怨她捂脸葬花情已伤，最怨他撑脸开盒吃胭脂。最爱他们的幼稚，最爱他们的叛逆。

是第几次，翻开那厚重的书页，淡淡的书香拂过鼻尖。

那些捧书细读，字典在旁的朝朝暮暮，像是蒙上了一层细细的轻纱，从眼里掠过。此刻，雾里看花。

太白小时不识月，竟呼作白玉盘。而小时的我，不懂红楼，却也真真地落了泪。未经世事，不问悲欢离合，不管七情六欲。只是生离死别，大概还是懂了的。

漆黑的夜，呼啸的风，她斜卧在榻上。阵阵白烟像是幽灵，一点点吮吸她的精魂。泪似乎已经流干，只剩下涩涩的痛。那熊熊烈火吞噬着她的情，他们的曾经。那些娟秀的字迹，情意的诗句终将燃成灰烬，猎猎作响。

雪似的手绢，冰似的美人，终在这火热的情中融化。当我看见她如红色流星般坠落，那临水照花的女子，一生路尽蓦然回首，突兀地留下了那格格不入的红，呕心沥血的红。用一世的泪，还了他的泪水之恩，遂了愿，了了情。

曾经对于《红楼梦》的认识始终停在“大皆不过谈爱情”，也曾为了宝之悲，黛之惨而扼腕叹息。如今取下束之高阁的一卷《红楼梦》，如品茶一般细细品读，忽觉爱情不过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味香料。

对于宝黛，有人感动于他们的爱情，有人感动于他们的悲剧，而今站在十几岁的尾巴上的我似乎已知晓了感动于他们的真实。

他们不会掩饰自己的悲伤，他们可以狠毒地道出心中的不悦，他们有勇气翻看那本罪恶的《西厢》。但他们最真实的莫过于躲不过人世的网，再怎样逃避，不过是自己织网，独自死亡。至少，他们曾努力过，努力冲出那银丝的网，足矣。

红楼梦，终为一梦，功名利禄尘与土只是梦一场。如水男儿身，如痴女儿情。从两个癞头和尚巧遇顽石开始，到宝玉看破红尘，决意出家而终。都只能说明，梦醒终了。是了还是结，是结还是了，这是作者留给世人的大问号。在梦境与现实中穿梭，在理想与利欲前挣扎。小说中的每一个人，用生命的苦痛熬成一锅药水，用无止休的调味，才让每一朵生命之花开得如此绚烂夺目。

红墙绿瓦，粉饰了一个世家；高瓴楼阁，威严了一个世家；杨柳晓风，浪漫了一个世家；脂粉朱钗，放荡了一个世家。

红楼梦，注定是一首为天下可怜人谱写的缅歌，他们以不同的身份，不同的经历，不同的态度参与其中。他们没有一个令我感到厌恶，即使是传统意义上的十恶不赦，即使在我也曾怒不可遏。读毕才觉，他们其实都是受害者，真正害人的是吃人的封建礼教。笼罩他们的，是整个大清王朝。

人生如梦，梦如人生。捧一杯红茶，梦一回红楼。

无法拿掉的翅膀

2012级 王悦

若不是在你心里，我到哪里都是客死异乡。

——题记

鲜红炭火围炉暖，浅碧茶瓿注茗清。

我原以为人生纵然稍纵即逝，但我仍能陪你走完这衰朽的暮年。我还太小，不明白世

事无常。和你蜗居在老瓦屋的日子已然走完，我在你的目送中踏出瓦屋，一步一步走进那未知的异乡。

这世界上有多少人行走在异乡中啊，回首望不见故乡，仰头又前路茫茫。可是，不能停下脚步啊。我成为茫茫异乡人中的一个，奔跑着，寻找着自己的生活。再回顾，你和老屋都开始变得模糊。

你在我成为异乡人的时候，离开了这个世界，成为了另一个世界的异乡人。我很想你，有时候我又会想，若我不再前行，失去翅膀，那时的我又是是否会陪你安然地走完人生的最后一段旅程呢？答案是模糊的。

也许正如野夫所说，人一生下来，命中注定就要离开故土，纵使万般留恋，也难再回头。我走在异乡中思念着故乡的你。即便如此，我也在异乡中不再回头，人生的真谛便是于异乡中奔波。

“孰知不向边庭苦，纵死犹闻侠骨香”的霍去病青山埋忠骨，埋得是西域的土地，这是异乡；“蜀道难，难于上青天”的李白枕明月而去，埋得是蜀外的土地，这是异乡；“惶恐滩头说惶恐，零丁洋里叹零丁”的文天祥以死明己志，埋得是亡国后的土地，这是异乡……纵使身死异乡又能如何，使匈奴闻风丧胆的骠骑将军，使盛唐文坛锦上添花的李白，使完颜赞叹铮铮铁骨的文天祥，青史留名，百世流芳。在他们心中有国家，有百姓，有理想，有着他们所注重的东西，游走于异乡却不凄苦，望不见故乡却不孤独。他们身处异乡，却非心处异乡。

我若爱“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的恬静，也不能折断翅膀停下飞翔；我若爱“竹色入我酒，变作青琉璃”的安逸，也不能折断翅膀不再前行；我若爱“窗前月皎皎，花下水潺潺”的温柔，也不能折断翅膀空等天明……

翅膀纵然是鸟的悲剧，但失去翅膀的鸟面临的是绝境。茫茫异乡是有太多的不易，可正如歌德说的那样，世界以痛吻我，我却报之以歌。说到底，我们都是异乡人。若时光回溯，我想我仍会踏出老屋，我想去异乡闯一闯，不愿风雨经世，空等白头。

自此经年，再不回首。因为我知道在你心里，才是我的故乡。身处异乡而心存故地，有你所以我能飞得更高更远，因为故乡就在那儿，从未改变。

追逐生命

2012级 张钰涵

俄国的伊万曾说：“翅膀是鸟的悲剧，它把生命带入永恒的异乡。”翅膀予鸟自由，使它飞向更高更远的天际，远离家乡，于是伊万认为这是一种悲剧。然而我并不这样想。正如帆船驶入更远的海域，生命在于前行，在于拼搏，在于高飞实现自己的理想。

“我不知前方等待我的是什么，但如只是停滞不前，则是白白走了一遭。”生命并不是

葱茏的林间，而是一片荒地，需要你去开垦与耕种；生命并不是一幅美妙的画卷，而是一张白纸，需要你去描绘与勾勒；生命并不是一颗饱满的果树，而是一颗幼苗，需要你去灌溉与培育。正如蚕破茧而舞，候鸟挥翅飞翔，船帆驶入大海，梦需要不断前往，哪怕有未知荆棘；梦需要不断拼搏，哪怕前方路阻且长。

没有人知道我们该梦归何处，但生命既然存在了，就应该尽全力绽放。“没有人可以否定我的美丽。”这句话出自 14 岁的戴尔奥利菲斯之口。是的，正是那个处于耄耋之年仍用一头闪亮的白发在 T 台上演绎优雅，用岁月的沧桑定义时尚的超模。当模特公司评价她只有一双手掌大的招风耳与毫不小巧玲珑的大脚时，14 岁的她自信满满的肯定了自己与众不同的美丽。正是如此，不畏惧与不放弃浇灌了生命的绽放。生命不可辜负，更不可让它白来一场，前方的路总是不可捉摸，但若是前行，又怎知那里会开出怎样的花朵。

“我要我的生命像蝴蝶一样飞翔。”加拿大总理让克雷蒂安曾言。被誉为“蝴蝶总理”的他曾是一个口吃儿童，然而为了对梦想的追求，他竟把石子含在口中来学习绕口令，流利的演讲与蝴蝶的誓言使他在竞选中脱颖而出，“我要我的国家像蝴蝶一样，飞越海洋。”他真的成为了人们口中那只蝶，也使加拿大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生命不会重来，更不可让它白来一场，不论是荆棘遍野亦或是鸟语花香，不拼一把走一遭，岂知风景会怎样。

稚鸟终会飞翔，是它对天际的追逐；蒲公英随风飘扬，是它对世界的向往。凡高的向日葵一直面朝光与热，姚贝娜用最后的生命之歌铸成了永久的琥珀。诚然，生命在于前往，在于永不放弃的追逐，在于对更清澈更甘甜泉水的渴望，在于对更高耸更巍峨山峰的向往。

走吧，不要停下生命的脚步，飞翔吧，不要畏惧前方。树在，山在，时光在，你应走向更好的绽放。

远 方

2012 级 崔简

伊万的哀叹不知让多少人忆起了当年背井离乡的苦楚，不由自主的怀念起从前无忧无虑的时光。安逸与熟悉的生活固然让人心生归属，但也没有哪只鸟儿愿意自己剪断翅膀，远离“悲剧”而不能去往远方。

远方值得一去，即使必须忍受疼痛。古有少年四方远游如司马迁，近有学子异国求学如梁思成。有孤独，有痛苦，可那些独一无二的阅历，那些站在原地绝不会学到的知识、经验、风土人情以及对自己的锤炼，都会让自己变得更加美好而坚强。如张爱玲所言：“走过平湖烟雨，岁月山河，那些历尽劫数、尝尽生活百味的人，会更加生动而干净”。“异乡”的悲剧不过是一把锉刀，一次又一次磨砺之后露出的只会是璞玉内里的光洁与纯净。

远方值得一去，即使必须有所舍弃。家的温暖与他人的慰藉，与漫漫长夜中无处着力、踽踽独行的痛苦，二者必须选择其一。牵挂同时也是束缚翅膀的镣铐，贪恋同时也是麻痹精神的麻醉药。“悲剧”正在于此：你若远行，便必须放弃现有的安逸。如张锡纯奉身于中西

医结合、走遍大江南北亲试各味中药，无暇顾家却终成一代名医；如林觉民“不堪今日之中国”为理想慷慨赴死，还有同他一路的赵一曼与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以及许许多多倒在远行之路上的先驱——他们明知飞翔只会将自己带入死亡，却仍不惜一切朝向天空、向往远方，任由尖刀将自己的羽翼划得鲜血淋漓。只为靠近自己心中的远方，他们牺牲了自己的生活乃至生命，在所不惜。

远方值得一去，尽管你最终可能发现，它并不像你想象的那么美好。但正像俗语所说，人只有失去了才懂得珍惜，陶潜“少无适俗韵，性本爱丘山”的喟叹，也是历经过风风雨雨兜兜转转，行走过异乡，挣扎过痛苦过才换来的一颗涤净的本心。候鸟高飞，南去又北回，也许会在途中体力不支或殁于枪弹之下，但历经过远方它才知道，先代养育它的这片土地原来是世上最温柔美好的地方。余光中少年远行，历经抗日战争，一路从四川到重庆，从上海到台湾。青年求学远行欧美，颠沛流离孤苦伶仃。曾经意气风发在落基山下飞驰，也曾愁苦潦倒在小酒馆里买醉。最终回到台湾教自己喜爱的中文，漫品生活百味的同时，也终于能在心中育出一株光华流转、成果而甘的白玉苦瓜；痛恨过想念过之后，也终于能坦然“我的血管是黄河的支流”，温驯地让自己被大陆的裙裾扫过。也许我们最后会回到原点，但走的越远，蓦然回首时的惊鸿一瞥，越是能够拨动我们的心弦。

远方是可预见的苦痛，是未知，是永恒的异乡‘远方也是不可预见的期待，是挑战，是天边的启明。也许长出翅膀、背井离乡是鸟儿的命运，但这绝不该被称作悲剧。正如《迁徙的鸟》主题曲中所唱到的，“飞过千山万水，也要回到你身边”，千山万水艰难险阻的路途，难道不是另一种形式的温柔缱绻吗？

走吧，张开翅膀，到远方去。

永恒飞翔的“喜剧”

2012级 初静怡

伊万·日丹诺夫曾言：“翅膀是鸟的悲剧，它把生命带入永恒的异乡。”此话在我看来却是被漂浮命运拍倒在岸边的失败者的言辞。就像翅膀之于鸟儿，梦想信念之于人类。我们因有梦，心便愿永远逐梦，身便愿永远在路上，人便愿永恒飞翔。坚守梦想，永恒飞翔，怎管何处是异乡。

我们其实生来都是鸟，有着透明不为他人所见的羽翼。可是渐渐地我们飞远了，累了，被这遥远的征途吓怕了，生生割掉自己的羽翼。社会上，有多少热血青年曾将救国为人民肩负己任步入官场，可是当进入那缸浑浊的腐朽的热汤，又有多少人动摇内心的坚守，弃明从暗，遗失了自己最初的热度梦想。因为他们惧怕了，惧怕了这顽固不可催的制度和浑然一色的腐败人心。他们害怕了飞翔的孤独和路程的遥远艰难，他们割掉羽翼，他们放弃梦

想，活活的坠地而亡。

只有未曾因现实的不堪而收起羽翼的人才能抵达生命的真谛，去看遍异乡征途中的色彩。他们因坚持永恒飞翔出演了人生真正的喜剧！

柴静，这位将追寻新闻的真相和给社会中的人们带去人性道德警醒为自己信念的记者，她一直在路上。她顶着世俗的压力去将当下困扰中国最深的雾霾问题毫不避讳地展现在麻木生产制造的国人面前，让世人哗然震惊。她去直击非典，直击家暴问题，直击不公的法律。她在这靠近真相的旅程中定会受到阻挠、恐吓与不屑。但她却未曾放弃，未曾收起自己的羽翼，她怀着对世间真相的追寻，一直在路上，永恒飞翔。谱写了人生的“喜剧”。

王小帅，这位从未向市场妥协自始至终坚持自己对艺术理解的电影导演，一直在路上。人性中有着贪念，面对着似“肥肉”般的电影市场，他未曾低下自己孤傲的头颅。他坚持着自己的艺术理念原则，去反思上世纪人们那场癫狂的政治运动下扭曲的人性，去批判当前物质横流下人们情感的淡薄。他未曾停止，他一直坚持在路上，带着自己对艺术的信仰永恒飞翔，拍摄出他自己那部人生“喜剧”。

在追逐人生梦想与信念时，我们漂泊在孤独的异乡。可是要知道我们前方的未知与美好，我们怎能停止飞翔。别怕，飞翔吧，你正在上演独属于你的人生喜剧！

春归花未归

2014级13班 倪嘉澍

飞絮淡淡舞起，轻裳浅浅妆成。于是，又到了一年玉兰飘香的时节。窗外，有孩童在捡掉落在地上的花瓣，空气中满是清香。

树枝剪碎阳光洒在地上，稀疏的光影间我又看到了那年春天繁花盛开的小院和屋里墙面上笨拙的老钟。

你和那棵玉兰树，并存在我的记忆深处，那年春天来到我们窗前，叹息喁语；那年蜜蜂飞舞在花丛中，吟游献唱；那年，你坐在树下，折下树枝一笔一划的在沙地上教我写自己的名字，树枝在沙砾间行走，每个字都带着清香的味道；那年你坐在树下，一遍遍的给我讲玉兰仙子的传说。那棵树，那些花儿，像是你能给我的最好的礼物。

每每屋里的老钟敲响六下，每每屋外的夕阳斜射过花瓣，我便要离开你家，你定会折一株今天开得最美的花送给我。日复一日，透明的玻璃瓶里多了多少枯枝败叶；日复一日，玉兰树上少了多少葱茏的枝干；日复一日，你的头上多了多少花白的头发。

终有一天，你已不在。空留我站在铁栅栏前无力的敲着门。

十二点，屋里的老钟却只响了七下。

我把那棵美丽的花树看做你留下的回忆，等待着来年春天的盛开，却再未实现，它与你一样，被我索取的太多，丢失了原本的美丽，兀然斜立着，支撑着所剩不多的暗灰色枝干，

脚下坚硬的土地已然开裂，不知已在哪个夜晚，在我的索取和热爱中悄然离去，顺便夺走对你为数不多的回忆。

子规啼，不如归，道是春归花未归。

子规啼，不如归，道是春归人未归。

然而，彼时，牧师的花园里依旧是朵朵灿烂的郁金香，依旧是个个纯真的学童，虽然可能早已不是原来的牧师，但终是“物是”“人非”，终是“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因为他的学童们懂得，美好的东西不一定要揣在怀里，美好的风景不一定要留下来小住，雪后的山野不一定要留下你的足迹，名胜古迹不一定要刻上你的名字，美丽的鲜花不一定要留下你的指痕。静静看着，默默想念，存一份美好的记忆，足矣。欣赏比拥有更重要，正如懂得比爱更重要。有时有心栽花花不开，是因为太在乎，反而迷失了本质。

人生中终要有“人面”不知何处，但终可以留得“桃花”微笑春风。

为自由生一朵花

2014级13班 李昀洁

那朵郁金香还静静地开放在那里，安静而美好，迎着微风自在的飘摇，规循着本来的生性。

孩子在一旁注视着，专注而欢愉，仿佛这朵花就是他心中的整个花园.....

我们往往把爱看的太自我了，好像这本因着个人喜悦而生的情感就顺理成章应是满足于自己的，然而爱原本的无私和给予，似乎便从此埋藏在私欲和占有之下，渐而扭曲成不堪的争夺。

而何为爱，何为给予？

本愿只是还对方一份选择的自由，终了而能成全对方的整个世界。放手，本也不是放弃，而是最后的给予。

为爱情的自由生一朵花。

金岳霖对林徽因的痴恋“三洲人士共惊闻”而他从未介入林徽因的个人感情，他只是那个周末沙龙的座上客，那个谈书论友的精神伴侣，那个以理性驾驭了对林徽因一生爱恋的追求者。林徽因过世后的某一年，金先生宴请宾客，正众人疑惑这无端的盛情时，他只是淡淡的宣布“今天是徽因的生日。”

金岳霖为林徽因的爱情自由生了一朵花，终其一生沉默，终其一生守护。这便是他心中的整个花园。

为意志的自由生一朵花。

梵高和弟弟提奥，如同双生在同一轨道的两条岔路：贫穷与财富，苦难与幸运，艺术与现实。梵高的画作如他的人生，狂热而独特，不容附加，不容评说。他创作从不顾及销路

和世俗风雅，只是因着一份意念自由挥洒色彩。提奥在为哥哥卖画的路上从未顺利，他也从未强加给梵高任何个人意见和世俗标准，而是还梵高了一份意志的自由，并资助照顾了梵高一生。梵高在提奥来说是标榜，是崇拜，是兄弟最深的依恋，来自于提奥的支持也支撑梵高走过了疯癫艺术的半生苍凉。

提奥为梵高的意志自由生了一朵花，终其一生滋养，终其一生欣赏。这便是他心中的整个花园。

我们何故不能为他人的自由生一朵花？以爱的本真去成就美好，放手任其顺应本来的天性，还爱一份给予，还自由一片天地。

人生的长河在众生万象中缓缓前行，很多事情任其漂流至尽头也终究放不下，搞不懂。但是就像复杂归于简单，沉默逝于呐喊，游鱼飞鸟在各自的天地被包容着属于自己的自由。我们因为有爱，所以能为他人成就美好。我们因为有爱，所以能为他人延伸一方真实。就让我们也同样为他人生一朵自由的花，就让我们也同样给自己耕耘一方爱的花园。

因为爱，因为自由，因为彼此的永恒。

生命因你而美丽

2014 级 13 班 苏钰

这个时代的步伐忙乱的让人找不到方向，我们仿佛总执着于投身生活的激流中，早已模糊了立足世界的意义。

一次偶然，你起了个大早，趁天色微亮，步行街上。这条繁华都市的路此刻与这城市一齐睡在清晨的宁静里。你放慢脚步，小心地走在群楼林立中，从未有过的感受，每日步伐匆匆的人都消失了，只有零星几个晨练的人在曾车水马龙的街上慢跑；听不到汽车排气管的噪声，偶尔传来自行车铃清脆的响声；空气中充斥着清晨薄雾与细微初阳的清新，这世界安静的似乎只剩了你自己。

你开始习惯这个“陌生”的城市，你试着迈开步子走这条“崭新”的路。走变成了跑跳，你仿佛看见这里的一切都随着你欢快的跳跃；跑跳又变回了漫步，这里的一切又静默了但并不死寂；漫步又成了时走时停，这城市在你的步伐里行走着，似乎一切都属于你，一切都由你支配！

累了，倚在商场的玻璃窗上，凝视对面高楼的朦胧，偶尔有经过的人会向你投以微笑。这所有的一切都是因为你的“偶然”而改变了。远处高楼的盏盏灯光渐渐亮起，人渐渐多了，你开始感受到这个城市崭新的呼吸，这个世界仿佛因为你而渐渐地苏醒，而你似乎唤醒了一个完全不一样的城市。在这里，你不再是这个世界渺小的一粒沙，这里都似乎因为你的偶然

而改变。

现在开始懂了，你的生命只属于你自己，这个社会也因为你而变化。我们一直抱怨时代太快，却不知道这世界一直未变，而是你自己让生命变得忙碌，让生活不受所控。生命的价值在于你，你是什么，生命便是什么。你若在心中修篱种菊，就会随时觅到一分宁静；你若在心中明确目标，就永远不会迷失方向；你若在心中时时思考，就会对任何事多一份理解……

行之坦然，生命便泰然；凡事努力，生命便永不放弃；拼搏上进，生命便一直前进。当你赋予生命意义时，生命才有了意义。生命因你而美丽！所以，做好自己便是成就世界，走好脚下的路便是走好未来的路，生命与你皆为一体！

不再抱怨在生活的快节奏里迷失自己，而是谨记：生命因你而美丽！

薄凉的守望

2014级14班 尤宇昂

盛夏逐渐被烧红，遇见夜晚的月，却羞怯地失了温。夜凉如水，母亲卧在沙发上浅眠。

纱窗露了一丝缝儿，夏风拂动着母亲黑白掺半的发。母亲的容颜被时间漂白，却依旧是淡淡的，像无风无皱的湖面。这么多年，母亲大多时无怒无喜，表情平淡。但这个贯穿我十五年生命线的女人，偶尔也能说出几句“冷酷无情”的话。

三岁的我站在跟我齐高的自行车前，迟迟不肯动身。我懦懦回头，母亲凝视着我，眸子里是一汪平静深邃的潭水，泛着鼓励的涟漪。我攀上自行车，紧紧抓着把手，尝试用腿去蹬踏板，别扭的像个小丑。母亲紧随，却始终离我两米开外。“扑通”，我在意料之内摔倒，膝盖破了皮，出了血。我艰难地爬起，掌心皮肤被石砾磨得生疼，眼里立时蓄满泪水。母亲却始终淡淡地注视着我。

五岁的我紧握母亲的手，面前是乌黑发亮的柏油路和极速涌动的车流。各种颜色、屁股后头闪着光的大家伙们，犹如草原上的猎豹，使畏惧的自己感觉下一秒就将融入这个宏大而飞速流驶的世界。

“要走斑马线，左右都要看，记住了吗？”我点头。母亲松了手。

我缓缓踱步，注意着两侧的车流。大型货车一驶而过，我吓得冷汗湿了后背。左担心右提防，小心避开那些闪耀的尾灯和汽车的鸣笛，努力使自己不被卷入飞速的车潮。待我终于安全抵达对面的马路，长舒一口气，却发现母亲已在身后。

春风吹绿了杨柳两岸，也吹开了想要玩的心。长大后的我收拾行李，准备去泰安写生。大巴车轰鸣着，仿佛一匹躁动不安的马。一切安顿，我独自前行，与父母告别。母亲依旧是淡淡的，两汪平静深邃的潭水。“路上小心。”母亲出声道。微风拂动着母亲两鬓的碎发，

却斑白了。“女孩子出门，多锻炼锻炼自己。”大巴驶离这个城市，母亲平静如水的目光一直紧随。

这么多年，我渐渐懂得，母亲的平静如水不为所动所隐藏的深意。正是母亲，从翠叶柔枝嫩草暖巢中，揽住雏鹰般的我，在人生的悬崖边狠狠抛下，使我经历过燥春炎夏冷秋寒冬之后，使我承受过风吹雨打的磨砺之后，蜕变成一飞冲天的雄鹰，矫首昂视，盘旋凯歌，每跟羽毛都在雨后的阳光下闪闪发亮。而老鹰，在残忍冷酷的放手之后，蜷在巢内温柔地守望。

夜凉如水，夏风微拂，母亲的脸色淡淡的，像无风无皱的湖面。

寻找·老巷

2014级1班 张睿

汽车的轰鸣，流行音乐的嘈杂，街头的叫卖，使得济南城愈发的热闹，我却总觉得，这少了些什么，却又说不出到底是什么。于是，放下手中一切繁琐的事情，我要去寻找，闹市中到底缺少了什么。

走在胡同中，任由双脚四处游走，人声嘈杂，不是，这不是我想要的。不知不觉间便加快了脚步。

走着，走着，忽然间感到四面都静了，车笛声、叫卖声，所有嘈杂的声音仿佛一瞬间都消失了。这才发现，自己已走进了一条古巷。抬起头来向四周细细打量着，一边是青砖翠瓦的老屋，一边是绿藻飘摇的清泉，不远处，几位妇人正在泉边淘米、洗衣，每个人脸上都荡漾着淡淡的微笑。

继续向前走着，青灰色的石板路在阳光的照射下显得是如此的古老质朴，走在上面，浑身都可以感到一股暖意。浅浅的河水清澈碧绿，河中嫩绿的水草随着水流轻轻摇摆，仿佛婀娜多姿的少女在翩翩起舞，岸边的石头上长满了青苔，在阳光的照射下绿光粼粼，而岸边的垂柳有些枝条都几乎垂到了水中，一如少女正在清洗自己柔顺飘逸的青丝。

越往古巷深处走，人和车也越来越少，一时间感觉仿佛跨入了历史，踏进了流淌的岁月之河。小巷两边的墙壁有无数的青砖砌成，纹理整齐犹如图书馆的整齐排列的图书，随便抽出一块，恐怕也是线装的古书吧？书上一定用繁体字写满了唐诗宋词，或者是古乐府诗说不定。“茅檐低小，溪上青青草。”，是谁？是稼轩先生在吟诗吗？

转过一个弯，远远有一位卖豆腐的老大爷，他缓缓前行，并不大声叫卖，而是走上几步才敲击一下手中梆子，再配上一声京戏般的“豆腐”，似乎他并不是在卖豆腐，而仅仅是在边享受这古巷中的宁静祥和边练习唱京戏，韵味无穷。而在我看来，他也只是这一副古色古香的幽静画卷中一个风景，不可或缺，与生计无关。

我忽然明白，原来这闹市中缺少的，就是这份宁静！深吸一口气，那个古老质朴恬淡宁静的济南又真实的出现在我面前。我喜欢这样的老巷，我喜欢这份宁静，我喜欢这样的济南！

2015 的春

2014 级 6 班 张良璐

（一）春来

极普通地，春天来了，突然间像是打开了眼睛，觉得花儿很美，以前不曾留意的花儿们的美突然井喷，应接不暇，连大红大绿也不俗气了，只觉得美好和舒畅。

今年又是微妙的年头，经历了去年中考的奋斗，毕业的别离，高中初至的不适，似乎怎样也找不出理由在今年不投入新生活了。又一年，世界迎来了新绿，可是深处的落叶落花仍未腐烂，无论埋葬的多么深，仍未挨够时间，无法化作土壤隐没不见，终于得承认了，曾经经历的事情不会磨蚀，无论愿意与否，它们都是我的行囊。

于是，在这万物复苏的时节，总该写点什么，以防日后心中有着无限感触，却不知从何而来。

（二）玉兰

惊喜地在校园里瞥见了玉兰花，玫红浅紫的色彩可浓艳亦可淡雅，扎根在路边楼旁，大方地展示着它的花儿，不许新叶来与之争春，这炫耀，漓漓尽致，真爽快！

餐厅门口有两株玉兰，不高，在二楼平台只能俯视它们。初次注意到它们是在课活跑完步，拎着衣服，一丛紫红闪现在眼前，那欣喜难以形容。此后几天，每当自己经过总要去看一看，评一评，这朵的颜色变化更妙些，那朵的形态更优雅些，玉兰花是大气的，没有那些细碎的花序，一朵花就是一朵花，清清爽爽的，遗世独立的仙子。

教学楼旁的玉兰树更高些，花也更密集些，大概是因为照得到阳光，明显多了蓬勃朝气，二楼赏来正好。拉开窗凝望，满树玉兰随风轻摇着，是个身着白紫衣裙的姑娘站立着，风撩起她的衣裙和黑发，眼却只盯着一个地方，大概在等人吧。

我对玉兰有点特殊的关心，只因师范路上的行道树里有几株玉兰。去年它开花，我曾兴奋地对墨子喊：“玉兰开了！”，那是孩子的玩笑，或许还夹着点炫耀：“瞧，我注意到春天来了”；去年它开花，我曾在上学路上背着书包仰望玉兰树，低头捡拾落下的花瓣，学着林妹妹把它们撒进泥土，心中藏着点虚荣：“看，我多有情致”。今年心里或许还有这种虚荣，却也多了些感触，玉兰倚着虚空懒散的样子，是我的初三时光。

（三）桃花

横架于工商河上的那段不到十米长师范路，多年来我一直称为“桥头”。小学低年级时，河畔还未建起栏杆，路也未覆上沥青，河边一道黄土坡，坡上荒芜，近河垂柳，临路一列法国梧桐。三四年级左右，这里重新整修，加了栏杆，又种了些灌木和矮花。我每日走路

去上学，途经桥头的几株桃树，年年春天都是娇嫩的粉红伴绿叶迎着阳光，我曾天真地想过，秋天可以摘桃子啊，给父母，给朋友，只可惜这几株桃树从未结果，大概年龄太小了。

由此可见小时候自己是个吃货，见了桃花只想着吃桃，而今年再经过桥头，只觉得桃花细密的粉红色，煞是好看。小学三四年、初中三年日日经过，从未为桃花驻足，现今不过大了那么一点，就能够赏来春色的美好，大概是因为意识到，这些年轻的桃花树见证了许多吧。

它们看到了每天头戴小黄帽项系红领巾的小姑娘银铃般地笑着，互相争夺手中的零食，蹦蹦跳跳地走过，不曾望向它们；它们也看到了，那些小姑娘摘下了红领巾小黄帽，别上了麦穗齿轮，眼中多了些沉静和坚毅，日日结伴在马路对面谈笑风生，亦不曾给过它们一瞥；它们又看到了，她们在夏天分离，秋天见面眼角洋溢的难以掩饰的笑意，畅谈不过一钟头就含笑祝福着再见。那仅仅只是短短的六年。

是啊，不过六年，它们仅仅截取了周围一个普通人短短六年少不经事的生命片断。

再掰手指算算，自己不过二八之年。六年听来那么短，过来似是很快，忆来却不过一瞬，既没有惊心动魄的激情大事，也没有痛彻心扉的黯然神伤，六年就从指间溜走了，了无时间的痕迹。

六年前，我四年级，正是大妹子搬来济南的年份，她家也住在工商河畔。回家时踏上桥头，常出现一个不认识的女生，清晰地叫着我的名字打招呼，初中报到那天，她走来跟我问好，我才终于知道她的名字，是含苞待放的莲，这才算认识。和一个人认识很容易，混熟也不难，珍藏心中需要多久？朝夕相处，小学有六年，现在过眼云烟，只余了一个；初中有三年，留下了多少，我难以说清，只知道哪怕朝夕共处同一屋檐下，也可以除了名字以外一无所知。

桃花也许要笑了，年轻的短短几年，何必感伤？你未经历过人生。

（四）矮松

很多地方的一片绿地周边都种着矮松，大概是好养活，而且四季常青，高中也不例外。有次饭后晒着太阳优哉游哉地散步回教室，看到左手边的松，想起了岁寒三友，都是寒冬中的怒放，又想到松漫长的寿命，最终还是浮现出 C.C.的笑脸。永生也是寂寞的，天仙何尝不无聊，否则哪见那么多下凡历经尘世的神仙。

松的样子不好看，尤其是矮松，又矮又瘦，风猛些总担心它会随着风拦腰折断，简直是个不倒翁。

可它四季常青。

虽然卑微渺小，却是冬季唯一的绿影。尤其是落了雪，顶着雪盖，那绿又添一分深沉。雪仍旧压不断它的腰。

也只有自己体会过以后才觉得之前认识的学霸们多么厉害，心中增了些敬意。因为真正认真起来学习后，自己给自己施加的压力实在沉重，似乎周围人都是打扰，自己的耐心也消磨着，脾气不见得好。这是一个过程，先是觉得怪不得他们脾气好，原来是懒得空出一部分时间和脑子跟别人计较，后来觉得他们不容易，我去和他们扯皮什么的都奉陪，不露一丝

厌烦。

现在自己做不到。

不甘心。我太骄傲了，不愿意追逐成绩的同时把情商丢在路上。

自己仍需修行，也需净化，愿雪水褪去，将心灵淘澄得更沉静，一如雪中的翠松深沉的色彩。

（五）不知名的白花

上周饭后执勤，有一天后背被拍了下，一回头，是姜姐眉梢眼角满是笑意地看着我。

与姜姐的过往很简单，两次同桌。她是比较安静的人，读小说很多。再就是一次高中开学后回初中部看老师，出校后一起吃了点饭，给她把断了的书包带缝上了，可谓是真正的“君子之交”。

之前从未想过与她再见心中会是这般欣喜，她眼中的我，也是藏不住的喜色吧。两人漫步校园，走过高三教学楼的柳荫，转过拐角，随意扯着闲话，走着走着，便见到这树，满是纯净的白花，旁边也有些杂色小花，和一株玉兰。

惊讶于校园中这么漂亮的之前不曾看见的花，我跑过去细细观赏起来，姜姐也跟了来。

我凑近些，瞧着新雨后饱满的白色，空气带着一股冷湿，添了凛冽之美，花序不觉琐碎了，只是精致。

“果然还是白花好看，比如玉兰。”我说。

姜姐突然笑了，说“我姥爷也喜欢玉兰，原因是……噢！”

“是什么？”

“玉兰好吃。”

……

（六）花朝

今年才发现自己原来生在花朝节。

其实因各地时令不同，花朝也有早有晚，从二月二、二月十到二月十二、二月十四十五不等，可我固执起来：花朝还是二月十二吧。

又是新的一年了。想想过去真是恍若隔世，一年前身边的人其实完全不同，心境也不同，老胥的玩笑话突然回响在耳畔：“你们的三年，终于变成了三天。”现在过去了的，也有三个季节了。

初中我不再准备纪念册，朋友想联系随时可以联系，那些同窗三年却除了名字什么也不知道的人也没有必要保持联系，更不必了解他们的资料。高中，朋友们除了大妹子都在一个学校，似乎更不必伤感，然而我依旧用了好几个月份来怀念，其实大部分还只是因为自己没有习惯新环境，所以怀念过去的熟悉，当自己适应后，也就没有什么了，应该没有什么了。

但是过去的时光没有轻飘飘地过去。常常走在校园，听到一首曾经合唱过的歌、见到一个熟悉的动作、遇到一个曾出现过的场景，就记起过去来，这大概改不掉。

我不想沉浸在过去，想继续努力向前，可是现在无论是写文章还是平时闲下来，都会想起这些，改不掉。我可以不去想，但我无法时刻都不去想。明明很多天没再记起，一夜睡

着前，脑海倏忽现出你的面容，与你的记忆却模糊了，就是这样无常。

忘不掉，就只好去面对了。借着百花的生日，心中默念着 Scarlett 的话“Tomorrow is another day”。

十年

2014 级 6 班 张奕

不舍昼夜的流水，阴晴圆缺的明月，树的枯荣，雁的来去，翻飞的日历，滴答的时钟。光阴流逝使人彷徨，品味光阴使人安心。在寂静的深夜，把十年来的故事，说给温柔的月光。

回不去的时光，在心底的最深处怀念

夜是一挂从不熄灭的烛火。它有时安稳地躲在窗框里，像极了一幅默默发光的画。和小学同学在这时照例怀旧起来。“嘿，有多久没见了？还和以前一样吗？”“是啊，毕业几年了，再也不是以前那些天真烂漫的小孩子了。”我们互相发去照片，默默地怀念着以前的日子。不知为何，对小学有着独特的依赖之情，而且并没有很多人爱小学爱到最深沉。每当路过小学门口，总是朝里面望，然后望出了神。小学的班级是全校最乱的，校长头痛，老师嫌弃。也许大家叛逆过早，也许大家懂事太晚，我们每天创作着所谓搞笑的诗词、打打闹闹，亲如一家。班里每天都上演着各种故事，现在想想还会大笑起来。那时候，大家是最团结的，我们可以承认自己班级的奇葩，却不让别人说班级的一点不好。我们一起经历了最纯真的日子。毕业那天，我们天真地以为还会像以前一样每天在一起，可阻碍我们联系的外在因素实在太多。但幸运的是，在若干年后的每个深夜，脑海里浮现出来小学的画面依然清晰可见，遇到困难，他们也从未离开我。我想，能把一个地方，一群人真正地放在心底去爱，才是永远的。

生命是一场概率的博弈，没有理由不更加珍惜眼前

也许只有面对过生死离别，才能对人生有更加深刻的感悟。初二的时候，奶奶永远地离开了我。想起她临走前骨瘦如柴的模样和最后一次在病床前拉起我的手，还是很想流眼泪。从小和奶奶在一起的我，在她走后有些不习惯，再也不能和她一起去散步了，再也不能有烦恼让她开导了，再也不能和她一起看电视剧了。她就这样离去，而我，却事先没有做好准备，我曾经以为这一天会是很远很远，却突然地到来了。人生的魅力就在于你永远不知道下一秒会发生什么，我只能在能掌握的时间里，尽力去做该做的事。从那以后，我学会独自一人在家做饭，顺便帮爸爸妈妈做所有能做的事。遇到困难，我总是想起奶奶说过的：“别怕，有奶奶在。”“无论她在哪里，一定会保护着我的吧。于是我振奋精神，勇敢向前。我懂得死亡在悲剧中的分量，我只能虔诚地看着，但无动于衷。所以更加珍惜眼前的生活。

人生没有如果，时间会带走所有的苦痛

长大了，有些事令我很无力。中考是一次重大的失误，和梦想的高中背道而驰，知道成绩后那段日子很难熬，因为最后的中考，没有撑起梦想，而且辜负了自己三年来所受的所

有苦难。我不知该怎么去面对，很想睡一觉不再醒来。幸运之神好像从没有眷顾我。我不能像很多人那样，在最关键的时候超长发挥。外界的压力使我绝望，大多数人只能看到那些暂时成功的人，却永远在忽略默默付出的人。那段时间，声音好像是静默的，我躲在自己的世界里思考着我该何去何从。好朋友在暑假里陪着我，并最终开导着我决定了自己的高中。直到现在，我还是不能确定自己的决定是否正确。高中依旧残留着过去的很多阴影，我想逃避却无处藏身，很多时候我想自己静静地待着，却也是做不到。我不知道为什么越是长大，越是这么疲惫。曾经以为好朋友永远不会离去，即使能看到，但我们之间的距离却越来越远，一切都是那么措手不及。我在失眠时翻看以前的聊天记录，沉浸在幸福之中却被现实打击得满身伤痛。我只想回到最单纯的日子，还有最单纯的你们。

人生不能轻言失败，在熬过了最困难的日子之后，该来的总会来到，也许自己萎靡不振，别人也会离我而去，既然事情早已变得无力，那就把一切交给时间来安排吧。

跨年那天，我抬头看到了天上的烟火，绚丽而遥远，像极了对于未来的梦。真美啊，烟火一一和我的生活。然而，烟花再美终究也需要脚踏实地的火种去迸发。人生的第一个十年，有过最单纯幸福的日子，有过最绝望的时刻，有过最深的苦痛，有过最无力的事情。

回头看一眼，就继续向前走吧。

十年

2014级1班 万梦圆

再过一个多小时就是你的生日，也是新年的第一天。掐指一算，认识你恰好十年，所以我想写下这篇文章给你，我亲爱的姐姐。

第一次见到你，是在沈庄。那时你八岁，我六岁。在那以前，我从来不会想到我竟有这样一个知音。尽管有两岁之差，并且我只有暑假寒假才能见到你，但我们感情从来没有淡过。

那时候，沈庄是一个神奇而又危险的地方。一望无际的玉米地，埋着未知种子的小菜园，一个永远不开门的西屋，堂屋里黑白老电视机和无数个空药瓶，厨房里拉风箱烧柴火的味道，院子里的葡萄架子、小水井、大公鸡、无花果树，一切都值得猜测和回味。甚至臭气熏天的露天厕所和比《童趣》里更生猛更霸道的蚊子都让人讨厌不起来。

我们在沈庄的故事也数不胜数。我们一起去四五米高的河床上冒险摘苍耳，磨成药粉冲了一杯又一杯“神药”，乐此不疲；我们一起去用黄桃罐头扣蟋蟀，捉到的统统放在一个牙膏盒里，回家之后倒进一个大罐子，看谁跳得最高；我们一起在北地给一只小麻雀建了一个墓，又拿了些玉米给它送行；我们一起去南边的湖捉蝌蚪，时值冬天，我在湖边砸碎冰面，看到有一只小蝌蚪离得特别近，就伸手去捞，没想到脚底下一松动，我下半身沿着斜坡滑进了水里，那真是透心凉啊！幸好有你在，把我拉了上来；夏天天气太热，我们就一起躺在蚊帐里演还珠格格，你演小燕子永琪，我演紫薇尔康，宫廷膳食就是你家的白象方便面，但印

象中，它堪比任何山珍海味，因为和你在一起，是我童年时期感情和回忆最丰富多彩、最美好的时间。

后来啊，你搬到市里住。每次回老家，虽不像在农村有那么多乐趣，也不像那时候那么疯，但不管在哪里，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有你在，我就已经感到满足了。

记得我每次回老家你都会给我准备一些小玩意，从头绳、手镯、本子、围巾……直到现在我依然有一个抽屉专门珍藏你给我的各种小礼物；记得吃完巧克力后剩下的锡纸全被我们做成了各种形状的戒指；记得每次我要从老家回来之前我们都要边吃话梅边畅谈到深夜；记得每一次看《初恋这件小事》哭得稀里哗啦；记得我们一人捧着一杯奶茶坐在电视前调侃各种古装片，你说你痴迷于以英勇的大侠与他心爱的武功很棒的姑娘修成正果的欧亨利式结局，我则钟爱“王子公主式”传统结局；记得只有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你才会抛开白天的矜持优雅，原形毕露、舒展筋骨，把胳膊和腿都搭在我身上呼呼大睡，雷打不动，真的可以和鲁迅笔下的阿长相媲美；记得我伤心失意的时候听听你给我录下的激励的话心情就会好很多；我也还记得你说：“将来我们一起去周游世界吧？”

已经零点了，生日快乐！亲爱的你。虽然我现在离你足有三百公里，但你要记得，我的心、我的梦一直与你同在。十年时光匆匆而过，其实偶尔我也会矫情一下，想到十年之后我们会陪彼此长发及腰，想问问你，我们约好一起旅行什么时候能实现？嗯……也许下个冬天，也许还十年。

生命因你而美丽

2014级4班 徐心莹

母亲的腰侧，有一块令人触目惊心的烫伤疤。

我是在母亲弯下身子擦地时不经意瞥见它的。那疤痕约有手掌大，是不均匀的红褐色，在母亲背部的白皙皮肤对比下，那疤痕更是鲜明异常、丑陋不堪。我的心似乎也随着它表面的凹凸不平翻滚起来，惊惶与心疼如潮水般涌上。

母亲好像感受到了我在那块伤疤上停留许久的目光，她有些尴尬地拿着抹布站起来，那疤痕也就又被掩藏在了衣服底下。我终是忍不住，还是向母亲询问起那伤疤的由来。

母亲先是愣了下，随后又无奈的笑了笑，那笑容中似有千种滋味，但我却没有找到难过。母亲含着那淡淡的笑问我：“挺丑的吧？”语气里有的只是平静。我连忙摇头，生怕一个不慎的反应伤了母亲的心。

“就是你小时候刚学会走路那时候，整天在房子里乱窜特别皮，一看不住你你就能上房揭瓦。”母亲的眼中满是怀念。“大概是三月份，你在咱家餐桌边玩，把上面的烧开水壶撞下来了，幸好我离你不远把你护住了，只是留了点疤在身上，不碍什么事。”

这下换我愣住了，母亲的轻描淡写似是对这怖人伤痕毫不在意。但我一想到那伤疤表

面的凹凸不平，就可以想象出那滚烫的开水落在母亲身上时母亲的痛苦，再加上我竟是造成这伤疤的“凶手”，心中更是愧疚非常。

许是读懂了我眼中的愧疚难过，母亲再度开口“没什么丑不丑的，我的宝贝好好地就行。”母亲平实的语言汇成一股暖流涌上我心头，“对于一个母亲来说，再难看的疤，如果是因保护孩子而留，它也是一种美丽的纪念。”当初的我不能完全理解母亲话中的深意，随着时间的流逝，我却渐渐明白了些许。那疤不过是母亲因我承受的千万苦痛中的小小一件，在母亲看来确是微不足道，但于我却是刻骨铭心的记忆。再没有什么能比人的母亲更为伟大，再没有什么能比人的母亲更为美丽。西方古人提出的哲理大抵就是我心中所领悟的东西。

“生命因你而美丽”，我想母亲那天对我说的话，就是这个意思吧。

高中住校的前一天，我在家里最后一遍清点行李。母亲就坐在一旁看着我，突然轻轻地冒出一句：“你长大了，妈妈老了。”我擦着额角因忙碌而留下的汗水，注意到了在昏暗的灯光下母亲头顶分外明显的银丝。心中泛起一阵酸涩，不知是将要离家的不舍，还是为母亲而生的惆怅。

母亲的言语中充满了无限的怜爱与感动，没有一个女人，内心强大到可以接受自己的衰老。然而，当衰老与女儿的青春擦肩而过时，她却那么欣喜与骄傲。

也许衰老并不是意味着一个母亲走向了人生的下坡路，即将皮肤松弛容颜不再。相反，衰老可能是美丽的另一种表现，一个母亲将自己的一生毫无保留地奉献给自己的孩子，无惧青春的流逝与容颜的变化，这大概是生命中我所能遇见的最美光景。

“生命因你而美丽。”母亲大概这辈子都说不出这样文艺的话，但她一直在用自己的心告诉我她就是这样认知——母亲给的爱，是一生啊。

说到底，其实是我的生命因母亲而时时散发着美丽的光辉。是她毅然承受许多磨难，我才能来到这个世上，开始自己充满无限可能的人生路；是她教会我“厚道做人，智慧做事”的人生道理，并使我养成一颗善良的心；是她的鼓励使我有勇气应对各种挑战，并成功克服种种困难。是她，是我的母亲，因为这个平凡而又伟大的女人，我才将自己打磨出如今优秀的样子，并充满动力面对充满未知的未来。

“我的生命因你而美丽，因你的爱而时时散发光彩。”下次归家时，我定是要如此对母亲说的。

十年

2013级1班 邵丛

儿时，天天都盼望着夏日的夜，傍晚微湿的空气中稍稍有了些许闷热的气息，便手舞足蹈的缠着爷爷在屋顶上铺张大席子，再垫一层松软的稻草，便是我心中的圣地了。

乡下的夜是繁华的，一天中难得的凉意把从田里的小东西们激动坏了，这边的蛙你争我抢喧嚷嚷还未落幕，那边的蟋蟀又吵吵闹闹的高兴起来。爷爷爱看戏，一个人就能张牙

舞爪的演完一个王朝，剑眉一拧，抄起麦秆，便是雄赳赳气昂昂的英雄好汉；兰花指一拿，小碎步一掂，便是一笑倾城的绝代佳人。漫天的繁星斜斜的压下来，勾勒出沉睡的庄稼与绵延的土坡，爷爷的眼中竟也映出了点点的风采，那时我所拥有的整个天地不过是一方简陋的舞台，那是我迷迷糊糊却强撑着不肯入睡的一份执拗，是早上刚睁开眼时便暗自欢喜得小小期待。后来，回家的次数越来越少，对夏夜的钟爱也越来越淡，或许是我习惯了真正繁华耀眼的城市，或许是我的心里早已装不下这狭小的舞台，当我再一次登上陈旧的木梯，撞进我眼底的，只有远处因烧麦秆而留下的灰黑一片，嚣张却凄凉。

岁月篡改了小时候闪闪发光的盼望，我拥有了一张人生蓝图，上面充斥着辉煌与梦想，我被知识填充成一幅意气风发的模样，眼中掩不住年少轻狂的志向，但是同样，我学会了争抢，所以不得不在得失取舍之间予求予取，彷徨迷茫，我学会了掩藏，所以不得不在怨天尤人时磨平伤人伤己的棱角，我以为这便是蜕变，这便是成长。

现在想来，我与爷爷度过的最快乐的两段时光，一段永远埋在了屋顶上，一段却留在了病房里。以前总是生龙活虎的小老头却干瘪得像一片树叶，皱纹深深地烙在脸上，我不曾留意每次我临走时他不厌其烦的叮咛与微微湿润的眼眶，就像我不曾在意小时候我与爷爷蹲一下午逮了又放生的蛙，如今已风靡了大街小巷的餐桌。眼泪不知怎么汹涌而下，恍然明白了世界上最摄人心魄的情绪，竟是后悔。后悔自己将热情与在乎给了虚无的将来，却将冷淡与陌生抛给了最亲近的人，我看到爷爷眼中对病情的恐惧以及面对医生时几乎哀求的目光，再乐观的人也无法直面死亡，那是最彻底的失去，切断所有的留恋与牵挂。

然而当时我能做的不过是陪爷爷说说话，绘声绘色的讲着学校的趣闻，又绞尽脑汁的搜刮我所看到的所有故事，我希望他能忘记悲哀的将来，我希望我能赶走他的不安与绝望，当终于迎上他专注的目光，仿佛听到儿时漆黑的夜中跳跃的笑声在白色的病房中回响，我知道，这将是未来我面对黑暗时，心中永恒的光芒。拼搏与成就决定了一个人的社会高度，我从不否认我们应该追求更好的生活，取得更多的认可，有多少人在奋斗的路途上迷失了自己的本心，给幸福错下了一个普世皆准的定义，这样的追求那里会有终止。有多少人在人生的尽头回首过去，满目苍凉。我曾将自己的无奈定义为成长，可我终于明白真正的成熟不是用世俗抹去棱角，学会各种各样的规则，而是在并不单纯可爱的环境中，包容一切黑暗，用赤子之心面对世态炎凉，而是永远不会费尽心思向别人证明自己的生活，不会丢弃最平凡的幸福。

我用了十年的时间绕了一大圈，如今又站在了童年的终点，我用十年的时间，为自己开辟了一条通向幸福的蹊径，那里永远澄澈透明，云淡风轻……

走过你走过的路

2013级12班 吴马倩男

那一场下在青海湖畔的大雪，一连下了这么多年，而那一位多情的诗人，却早已消失在了雪间。

这一年，我疯狂的爱上了你，你如雪山一般宁静，又如太阳一般温暖。仓央嘉措，是你的名字，六世达赖喇嘛，是你的尊号。我不分昼夜的听《拉萨乱雪》——那首写给你的歌，背记着我的诗，留下大把大把的眼泪。我想去行走，一一走过你走过的路。

我在青海湖畔邂逅了一位僧侣，面容清秀，声音温软，他从三百年前走来，来到我的身边，在雪地上留下深深浅浅的脚印，像是一串没有结局的语言。我追了上去，看到了他迷惘的双眼，他执着的来寻找一个答案，一个不知谜底的答案，我知道，那是你。

我穿越三百年的时光，跋涉千里，来追寻你的足迹。

我来到了拉萨，学着你的样子，我笨拙地跪在雪山面前，双手合十。对着雪山深处，许下了许多心愿。睁眼时，我看到你笑了，笑得那样好看。我恍了恍神，却见你缓缓起身，走到了那家小酒馆的门口，痴痴的盯着那坐在酒架前的老板娘，梳着油亮的辫子，笑得羞涩。你想起了你的玛吉阿米，你们也是在这家酒馆相识的，那一年的你们也不过是十八九岁的光景。是夜，你穿上俗衣，化名宕桑旺波，去酒馆玩乐，遇见了她——玛吉阿米。她有一双巧手，一条油亮的辫子，和一张羞涩的脸。你有点想念她，像是被寂寞击中了，滚烫的眼泪落在雪地上，印出一朵朵破碎的佛零花。

我看到了布达拉宫的轮廓，你神色肃穆，摘下了佛珠，念起了复杂冗长的佛经，我接过阿妈给的酥油茶，在路边等你，香气氤氲中，我仿佛看到了一张苍老而瘦削的脸，那是桑结嘉措的脸，依稀能想起上一世的他，还有着少年模样，而这一世相见，他却老了。他巴望着像第五世对他那样对你，你却并不领情。你们的争执，一幕幕回放在脑海，你面带愧疚，这一世，负了他才是最甚。你想乞求他的原谅，他却早已长眠于地下了，你心痛到无以复加。

在措钦大殿，我听到了你念诗。你对着五世班禅的唐卡，诚挚地行了一个礼。我想起了三百年前的那一天，你对你的上师——第五世班禅额尔德尼洛桑益西说：“我终是明白了佛祖所说的怨憎会，爱别离。上师洛桑益西看着你——年轻的法王，你的眸子里满是忧伤。而现在，你却是一脸的坚定：“曾虑多情损梵竹，入山又恐别倾城。人生哪的双全法？不负如来不负卿。”我流泪了，心如刀割，这份爱，你对玛吉阿米的这份爱，沉重的无法肖像。

然后我们来到了青海湖，看到了那一场惊天动地的大雪。那一天，你念着佛经，从岸边走向青海湖深处，蓝绿色的湖水漫上了你金黄色的袍子。你心里苦涩：负了如来，是有意，负了卿，却是天意。多希望下一世，我不是达赖，不是活佛，不是藏民的光，我只是你的仓央嘉措。

你说：“再见，玛吉阿米，前世的一切，将化为路边的格桑，指引你走到我的身旁。”

这世上哪里有佛？活佛亦是人，亦有心，佛亦有情。那所谓的灭六欲，不过是神话罢了。无论是居高位，还是被视为佛，其实都是有情的。正如姬宫涅和褒姒，也如项羽和虞姬，正如雍正和华妃……仓央嘉措和玛吉阿米，亦是人间真情。

从拉萨回来，仿若梦过一场，我似乎忘记了一些什么，身边再也找不到那个眉清目秀

的僧侣，而总会有一天，这些记忆都会消失不见，我会忘记那些我们肩并肩的日子，即使曾经那么亲密无间。

我看到了一片格桑，尽头是一身金光的僧侣，他向我微笑，那样的好看。一双灵慧的眼，一颗悲悯的心，我知道，那是你。

你是仓央嘉措，只是仓央嘉措。

走过有你的日子

2013级13班周末雨

还依稀记得那个夜，空中繁星璀璨，您永远消逝于我的生命当中，从此我习惯了没有你的日子，亦接受了那份隐晦的孤寂……

——题记

蓦然回首 物是人非

十分钟的路程，足以让我寻觅爱的足迹；一小时的行走，却难以让我忘却你的记忆。许是害怕，许是伤感，沿途中亮的令人生厌的红灯笼，还有五彩斑斓却令我心痛的烟花夹杂着噼里啪啦的声声爆竹。在这个分外喜庆的日子里我却一心想要逃离喧嚣，走进孤寂，为那已不在的人儿哭一场。这是你走后的第一个春节，我生平第一个穿着暗色衣服没有任何烟火的除夕。也许看惯了分离，也许习惯了荒芜，您走后，一切照旧，只是少了些欢声笑语。奶奶说让我们放宽心好让您安心，可是没有您的身影，只有大门上那张大大的倒福，来拜年的人络绎不绝，我却没感受到一丝节日的气氛，嘴角的笑容若隐若现，独自望着深邃的夜空发呆。呼啸的风带来丝丝凉意，寂寥萦绕，漫过心底的寂寞，早已蔚然成冰。物乃是，人已非，爱别离，空余忆。

重塑往事 心愿未果

风载尘，光如水，昔年诺，终未果。

大人都道您生的时候最疼的人就是我，我是您心中之宝，含在嘴里怕化了，捧在手里怕摔了。他们都说您曾经过得很苦，等我长大了好好孝敬你，把你想要的不在意的全都给你。那天我伏在你的膝头给你描述都市的繁华，并给你展示拍下来的照片。一丝向往，一抹期盼，便许下了我对您的诺言，您抚着我的长发却道世事无常，我长大您已老，不知是否还能奔波旅游，不知是否还有生命残留。记得么，那时我抽泣的厉害说您一定会长命百岁等我长大成人，您说我是您的福星您一定能活好久好久，那年我五岁。

昔年记忆 专属宠爱

桑榆树，暮景年，惜旧物，为汝念。

陪我长大的人是你，最爱我的人是你，至少在我的记忆里确实如此。十三个冬去春来，

四季更替，儿时的记忆中几乎没有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满满的都是你，步履蹒跚的你，腰身伛偻的你，你已是耄耋却从不服老，每天拄着拐杖送我上学，哪怕只是一步之遥，日日站在家门口等我放学，哪怕早已暮色苍茫。还记得您那个有掏不完糖果的口袋，还有那个永远都盛着各色小吃的瓷碗。您总是变魔术似的给我弄出好多好多我最爱的东西。您记得我喜欢发卡，记得我钟爱连衣裙，亦不忘我那时最爱紫色，可那天你给我买回的公主裙竟是蓝色，为此我和你赌了半天气。奶奶说她载着你逛了一下午才找到我想要的裙子，可是没有紫色。您可知道，现在的我有多爱蓝色，或许是因为对您的念想吧，你可清楚，那条裙子已经好小好小，我却没舍得把它送给妹妹。那年我九岁。

心念旧景 一世斑驳

温旧梦，斑驳生，情传递，爱轮回。

您很幸福，能够活到九十五岁，纵然没看遍世间繁华却已然享受到了四世同堂的欢愉，您是笑着走的。是啊，病魔不曾折磨您，灾难不曾缠绕您，末年只是自然离去。街坊们说您有一双好儿女，爷爷却说他很庆幸他有您这么一个好母亲。二十三岁的您失去挚爱，独自抚养刚满三岁的爷爷和出生一个月的老姑母长大实属不易，您生在战乱的年代，历经了抗日的惨剧，目睹了新中国的成立，遭受了文革，赶上了新时代。我手把手教您使用电脑就像儿时您教会我走路，我口述着教您打开电视切换频道就像儿时您一字一句陪我咿呀学语。您是我人生中第一个老师，教我缝沙包，十字绣，做衣服，还有滚铁环，跳方格；我教您搭电子积木，用QQ聊天打字。尽管我已算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但您却因老眼昏花记忆力退化没有学会电脑的使用方法。您给了我其他好多孩子享受不到的温暖，您在他们努力读书的时候让我感受到旁人可望而不可即的快乐。若有来生，请让我们身份互换，我愿用我所有的爱回报今生您给我的温暖，我愿用晚年的短暂时光陪您看尽世间美景。那年我十三岁。

光阴荏苒 温暖犹存

光阴箭，日月梭，汝已逝，爱犹存。

依然会在某个时刻想起你，想起你早已斑白的秀发，想起您早已苍老的面容。在我的记忆里，您总是笑着的，总是亲切的唤着我的昵称，慈爱的抚着我的面颊。那笑容，是我今生割舍不掉的眷恋。今年是我们第一个有了烟花的春节，我如三年前那般与哥哥妹妹拿着烟花追逐嬉闹，围坐在电视机前观看春晚，接过爷爷奶奶给的红包，如这几年一样多贰佰元，奶奶说那是您留给我们的，留给我们上大学。您走了，那份牵挂长久地留了下来。妹妹哭了说想您了，我却笑了，故人已逝，何必让活着的人徒增一丝伤感，终于理解您走时拉着我的手说别哭，生死有命时的那份坦然。三年过去了，似乎已经习惯了您不在的日子，我渐渐把一切看得淡然。我学会了坚强，亦变得成熟。唯有感谢您为我们付出的一切，谢谢您的陪伴，如果有机会我多想站着您的坟前告诉您我已长大，从此不再为此悲伤。这年我已十六岁。

往事如浮云，何必追溯不已。过往似流年，稍纵即逝。若时光可以带走你，那么请将我的思念一并带给你。走过有你的日子，习惯了没有你的生活。抬头望去，夜空中的星斑斑点点，分外妖娆，不再是平添的孤寂，或许是思考过后的了然，如今的我正是他人向往的十六年华，我已比当年多了些对您的思念，却少了些许伤感。冥想之中突然料到，原来这已是

生命因你而美丽

2013 级 14 班 陈雨崢

她说，老街早就不是从前的老街了。我无可厚非地点点头。

从小就住在这条老街里，我是听着邻居们对她的议论长大的。她在这街巷里住了一辈子，逼仄的街道越来越宽，拓宽到她的小院中，车辆带走了老伴和不愿拘在这里的儿女。儿女迁走时她也并不恼怒，只是把掉落到墙角的全家福的照片捡了起来，装上一副精致的相框，悬在光秃秃的墙上，小心翼翼地发着光亮。

那时年幼的我，看着她钝涩的眼中泛起的泪光，心里有些难过。

从那日开始，她便每天搬着板凳挪到院门口坐着，看着家门口门庭若市、车水马龙，看着穿着时髦的少女们噙着笑意走进一家从没见过的“老字号”，看着各地的游客对她的院门打起闪光。有人或是出于好意，会跟她搭上两句话，得到的却只是一句不明不白的“老街早就不是从前的老街了。”她的神情倦怠万分，老眼昏花模糊，有如她家中总是飘着雪花的老电视机，固执地不去接受外界的信号，停留在黑白中至死方休。

后来，我搬出了老街。在外求学的几年里，听闻她患了脑癌，却没有听街坊的话住进医院，仍是在那冰冷的风口坐着。我抬头看看窗外光秃秃的梧桐——冬天到了，叶子也要落光了吧。

噼里啪啦的鞭炮声响过一阵，又一个年头过去了。有舞龙的队伍浩浩荡荡地穿过宽敞的街道，而她也皱起了眉头，躲进了长了斑的院门里，再也没有出来过。谁都看得出她万分恼怒，那孱弱的身体却无法承受病魔的侵袭。三九天就要到了，再顽强的叶子，怕是也撑不住这猎猎寒风了。

冬日的太阳在远东爬上天空，阳光晴朗的日子，每个人都走出了家门，跑到街上享受这难得的冬阳。卖包子的羞涩小伙吆喝了起来，粥铺的大娘迎着顾客笑地看不见眼睛，不知是谁家的孩子们凑起一摞红纸，在院门口笨拙地剪起了窗花，并挨个送去邻居的家里，换来鞭炮或是点心，甜甜的声音又是欢呼一片，响彻整个街道，生机勃勃，温暖幸福。

或许是孩子们的声音太热闹，毛茸茸的阳光太令人心醉，所有人都忘记了那个令人讨厌的身影时，斑驳的小门被悄悄地推开——龟裂的手，病态的身体，可怜的她。刚露出一条门缝，一缕干燥的阳光钻进来，照着她的双眼似乎是有些刺痛。她痛苦地皱紧眉头，揉搓着模糊的双眼，细瘦的手却仍然撑着敞开的门，不能离开，或是不愿离开。

“……奶奶？”一支稚嫩的声音传进了她的耳朵里，清澈地让她无法拒绝。费劲地睁开双眼，黑白的雪花散去，是一双水汪汪的眼睛正看着缩在阴影里的她，忽闪忽闪，看得她的老眼更加昏花。逆着照进院门的光，孩子的双眼像是闪着亮亮的星星，照进她潮湿而迷蒙的双眼中，像是她半百年前的画面，像是晒干露水的朝阳。

“奶奶，是奶奶吗？”

“娃娃，你认错人了。”她眯起眼睛，笃定又不舍地说。那孩子太清澈，太单纯，带着一个全新的世界走进了她的老院，慢慢融化她坚硬的心墙。

她突然好想抓住这缕冬阳，却不忍让这个孩子站在这阴冷的边缘，她害怕，她后悔，却已经力不从心。

“没有啦！我就是来找您的。”那孩子却突然笑了出来，双眼弯了弯，整片阳光突然就黯淡了下来。

她看得愣了愣，近乎僵硬的心更痛了一分。“没有人会来找奶奶的，奶奶就要走啦。”

“那，奶奶收了窗花再走吧！”小手在兜里翻找一阵子，随即拿出一枚有些皱了的窗花——那是一颗红彤彤的小太阳，光芒在圆形的边缘上像花一样绽放。孩子的手工粗糙又笨拙，她却似乎能看到那孩子剪纸时的认真和眼角的笑意，那一笔一划认真画上的笑脸，仿佛就是孩子自己的笑颜，嘴角的弧度，幸福地让人动容。

她有点愣住，伸出的手不住地颤抖起来，仿佛那小小的窗花有着千斤之重。

“奶奶喜欢吗？”孩子的神情有些许紧张。她抚摸着那张笑脸：“喜欢，娃娃画得真美。”

那孩子的笑容是多么的美啊，只是为什么意识的那么晚，那么晚呢？

“奶奶笑得也很美啊！”孩子突然喊道。

周围的人都惊异地抬起头。冬日的下午，金色的阳光已经开始发红，照在她苍白又苍老的脸上也没有红润半分，可那脸庞上绽开的、深深的纹路，分明蕴含着深深的快乐与幸福。

她的面容绝对称不上俊美，饱经风霜一辈子甚至狰狞地发狠，只是在这个阳光明媚的午后，所有的人，所有的事，所有在街上嬉戏的孩子，日益繁华却依旧带着古韵的老街，她阴冷潮湿的小院，叫卖的小贩，笑容美丽的少女，似乎都能得到冬日的馈赠与眷恋。

透过她家小院梧桐的枝桠，干燥的阳光刺得她心里有些痒。她突然觉得，生命原是那么美丽。

到了后来，她终究是没逃过深冬的风雪，死在了走向老街的路上。她倒下的那一刻，人们看到了她眼角的笑意。

有人说，她是要去找那个送她窗花的孩子，也有人说，她要去自己儿女的家里看看，但是这一切也都不复重要了，因为从那日起，她是幸福而美满的。

有东风吹来，梧桐的芽冲掉了枯败的叶嫩嫩绿绿。我看到，生命绽放的美丽。

废园

2013级16班 范茜琳

晨光轻叩我的眼睑。

把窗推开，微风卷走了一夜的浊气，我惬意地轻伸懒腰，享受这个城市不常见的云卷风舒，晴空如洗。楼下有清脆的欢笑传来，是孩童恣意的打闹，仿佛有根弦被拨动，我想起了那座废园，那时，可天天都是好时节……

那只是一个堆放建筑废料的地方，大概是为了美观，又砌了一圈红砖墙，它就成了园子。也许是风吹得恰到好处，也许是那一年的雨来得润，好似一夜间，野草便从乱石夹缝中溢了出来，偶尔几处高地无土，便被爬山虎爬了个痛快。总之，儿时的我，一见倾心。

这园子设在老式小区内，两扇沉重的铁架门，用了生锈的粗链锁死。但不知怎的，铁门上的一条栏杆弯得厉害，我小小人儿一个，弯弯腰便进了去。就像汤姆索亚走出隧道的那一霎，眼前一亮，心中狂喜。

这是多么好的乐园。清风夹杂着草汁的清冽辛辣，扑面而来。绒绿的植物延伸到红墙底下，野花野草被断了去路，可爬山虎不折不挠，要将宽大的叶子向上铺设，与墙外高大浓绿的乔木融为一体。拨开草叶，露出被晨雾浸润后的泥土，那土只有薄薄一层，有的地方露出了灰白的结块石灰。圆滚滚的西瓜虫从石块间隙中匆匆爬过，寻找一个伴侣或一点吃食。我用手指轻敲那薄壳，它们就团成了一团，真正成了“西瓜”。也有蚱蜢，是像刚生的小瓜那么绿，像豆芽那么细的小蚱蜢。我怕他们那一惊一乍的劲儿，没有别的虫子那么憨厚笨拙，但凡有风吹草动，它们都会惊跳起，像根翠绿的刺一样扎到更远的地方。暮春时节，有了蝴蝶。我只见过一种白色的小蝶，那是有暗红色的野花团团簇簇开在草叶之间，那蝶就在一朵与另一朵间飞起又落下。我蹲在不远处偷偷的看，阳光投在它们纤细的翅尖上，有磷粉的光芒闪烁。

自然不会独享，兴冲冲地拉了玩伴一同前去，久而久之，那里成了我们的乐园。

夏日草木葱茏，捉迷藏是必不可少的。孩子们找长得最高的草丛卧倒，或是在乱石后一躲，就足够让那个做“鬼”的孩子急的抓耳挠腮，最终跳着脚急红了眼。那时蚊虫也是许多，玩的最尽兴时总是只知道笑，回到家了那一个个小红疙瘩才痒得发痛，为此没少受母亲的数落，却乐此不疲。

冬日花草凋敝，可是下雪就足够让我们兴奋。孩子们尖叫着爬过铁门，一脚踏进了绵白的新雪里。一团雪隔着手套也是冰凉，扔出去后却兴奋地直笑，也不管新围巾是不是母亲千叮咛万嘱咐不要弄脏的，玩的出汗时便随手一丢，被雪水浸了个湿透。每一个孩子的脸都被冻出两块酡红，鼻尖上还要有一串鼻涕，大家笑出刚换过的门牙，笑出一团团消融了寒冷的雾……

又一串笑声掠过，我从思绪中醒来，发觉唇边笑意仍存，那是说与一个长大后的孩子有所保留的笑。再听说那片废园已是后来，那破旧的地方已被城市呼啸前进的脚步夷平。新式的小区有光滑的大理石楼道，有巧妙的几何砖铺设院内，就连树木也是规规矩矩的在自己的小花圃里笔直生长，不见乱枝。一切都带了文明的味道，只是少了奔跑的孩子，怕那地面

太光洁，会打滑。

思至此，唯有一叹，心中那永远的废园。

扑火

2012级 何昕熠

黄昏，孤灯，素帘微风。

抱着诗书泡好茶，时间已经不早了。无心入眠，索性翻开先贤的诗作。我喜欢用这样的文字，对抗眼前本应沉沉睡去的时光。

喜欢这样吹着夜风，在一盏昏黄的灯下读写思考。因为这时候的人是抽离于凡俗之外的，悸动的一切都能静下来。

离开，却不孤绝，不致颓态。

但或许是因为我点燃了黑暗中唯一的灯火，几只飞蛾通过半开的窗进到了房间，无声地与我相伴。灯影摇曳黯淡，隐约看得指尖这页上是明人于谦的《石灰吟》——我想我已经看不下去了。因为那恼人的蛾子已经一股脑地糊在了灯泡上，像是忠诚地循着它们亘古的追求。

于谦其人，《明朝那些事儿》一书中有这样的概括：土木堡之变，他挺身而出，一匡国家于危难；应回旧帝，他不谏权术，死于皇权的争斗。

他是个地道的中国文人——铮铮傲骨，锤炼出《石灰吟》这等传世名篇。

他是个不错的政客——繁华散尽，身后是一个走上中兴之路的明王朝。

可他自己，却什么也没留下：一生清贫，牵连后人。他如飞蛾，扑火，唯余余烬。

看着这群环抱着灯光的蛾子，我竟陷入了失神的思考。再次回到这诗这椅这现实，我不禁迷茫了，也有点困。“这值得吗？”，“我不知道。”……心中重复着无果的独白。灯光依旧昏暗，趴在灯泡上取暖的蛾子安然无恙——原来所谓“飞蛾扑火”，这等浪漫主义者的故事已经不再发生了。现代社会虚无的霓虹闪烁，让它死了、沉沦了。

无声，这静谧的夜让人心烦。

追忆往昔，总还是有些振聋发聩的声音，如利剑般击穿封尘上溯流光：范文正公的天下忧乐里包含对黎民苍生的责任，东坡居士的凌虚一赋中道尽统治阶级的荒淫。末路丞相文天祥慷慨殉国，一腔丹心十足地照进了汗青。还有布鲁诺，那个与我们魂灵相通的意大利人，因质疑上帝而葬身火舌。他就是那自甘投火的飞蛾，把人类永恒的信仰熔铸成一座先驱者的塑像。

宋相张载有言，士人当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那份宁愿触犯天地也要道尽这世间不公的决意，那份甘愿飞蛾扑火般牺牲自己指引方向的初心，

都在史实中积淀，被后人好好地写进了历史课本。

可即便如此，这夜仍是浓厚静谧，直教飞蛾不得不投入灯光的怀抱。我怕这一世万马齐喑的静谧，实则是山雨欲来的片刻喘息。

几天前网上爆出消息，法学教授吴忠信先生因乐观预言了县乡级公务员“晒家底”的执行时间，愿赌服输，践行了自己“赌输了就爬行一公里”的诺言。关于此事件的评论，叫好、敬佩或惋惜的声音间不乏“叫兽博出位”的攻击——自诩为中庸凡俗之辈的我苦笑，不置一言。

人都是要继续生活的，换谁也不愿做那玉石俱焚的飞蛾。仍蜷在一盏孤灯下无言的我，只怕吴教授之辈的奔走呼号，已无法叨扰这静谧深夜里众人的酣眠。当守的道我可曾守住了？当行之路我可曾行尽了？在华夏沃土中扎根千年，支撑着世代生生不息的“士人精神”，会否在我们这一代人手里死了、沉沦了？

没有答案。我的质问，永远针对着一片名唤“未来”的空白。

旧屋，新燕，此去经年。

我愿相信未来，就像我愿相信只要硬撑着不睡，终有欣赏日光熹微、暗夜破碎的时间。

那时，这群现在仍依偎着灯火的蛾子要去往何处？日光下澈的岁月里，它们会否有那么一瞬油然自觉现世静好，岁月安稳？

没有答案。我只知道，那个时候的它们仍然随时待命——时刻都可以为那些模糊的信仰浴火而焚。

曾经的新东方教师、学生们眼中的“魔男”葛旭曾在文章中记下了自己与三两好友聊天时候的谈资。不同于常人的天气或者美食，他们或是击扬古今的浊清，或是详解中外的异同。指点江山，游目骋怀，胸中氤氲着的，是上则河岳下为日星的正气。

“我们这种人，无论什么时代都是死不绝的。”文章的最后，他这样说。

可能是吧，或者说但愿如此。

因为那理想中光明热烈的社会，其存在当如烈火之于飞蛾——那该是人心中亘古的追求。

沉默的沂蒙

2012级 程可欣

我的家乡是沂蒙。但因爷爷刚成年时就离开了老家，我的确是成长在沂蒙之外的。其实，

我最初对沂蒙的认识，来自于小学时阅读书上关于沂蒙山的英雄事迹、抗日故事，而不是来自爷爷的讲述。还记得当我兴冲冲把书上的沂蒙英雄指给爷爷看时，爷爷却沉了半晌，才对我说“有些英雄，不在书上。”儿时的我并不懂爷爷的意思，直到长大后，我真正的回了沂蒙，见到了那张照片，听到了那个故事。

沂蒙山下。爷爷奶奶拉着他们的三弟聊着各自的生活与共同的回忆；弟弟妹妹在大大的石碾子前玩个不停；我踩在凹凸不平的土路上，四周看去——平静的村落，翻新的房屋，似乎在说着这里的沉默朴实。除了在来时路过的前山，沂蒙没有给我很强的“革命圣地”之感。

踢着石子，我绕到三爷爷家的后墙，无意中发现了——一间门槛上长着青苔的土坯房静默在那个避光的角落。我走进屋。适应了屋内光线的我，抬眼便看到了褪漆木柜架中间的那张照片。那是个俊朗的年轻人——黑白泛黄的毛边相纸掩不住他眉宇间的朝气。他着一身飞行服站在一架飞机旁，让我不禁心生好奇。旧门帘“吧嗒”一声，一位步履虚浮蹒跚的老妪进了屋。越过我，她的目光直直的落在我面前的那张照片，飘出这样一句话“那是你爷。”

是的，照片中那个英气十足的飞行员，是我的大爷爷。是我从未听说的、爷爷闭口不谈的那个人。而那个下午，我在大奶奶阴暗的小屋里，知道了那个关于大爷爷的故事。

当时，大爷爷是一名飞行员，是世代务农的我们家的骄傲。抗日时，我的老爷爷下定决心将他的长子送上前线助其实现理想，但却不料，他年轻有为的长子竟在弥漫的硝烟中失踪了，再也没回来。人们只找到了他的飞机残骸。全家人都变得沉默了。等到解放后了，沂蒙作为革命老区被不断讴歌，英雄事迹被写入书本，我们家却依然沉默。大约是因着我的大爷爷确乎不是八路军，或是什么旁的，没有人前来悼念他，没有人来看望我的老爷爷，没有人在我家门前提到这个家中曾有烈士。于是沉默地接受，全家都不再谈及那段往事、那个人。我的大爷爷，只能是未在历史上“留名”的英雄。

于是我明白，有些英雄，真的不在“书上”。

我常常会想，激烈的战场上，我投入战斗的大爷爷，会想些什么？我想，他可能想过牺牲，可能想过家里的父亲与妻子兄弟是否安好，可能想过不论战局再不利，自己都得坚持下去。但如果，他想到抗战胜利后，全家人遭遇了如此令人沉默的待遇，想到了政治有可能隐去英雄的功绩，他会怎么想呢？

沂蒙这片土地上，或许还有很多像我的大爷爷这样的英雄们。

我开始懂得，这片土地，或许是沉默的——有那样一群人的鲜活生命在战场上消逝却没能得到应有的尊重，以致永远湮没在历史云烟中。沂蒙，或许会永远沉默下去，或许只有“滤过”的历史可以讲述。再或许新成长起来的我们这一代已无法知晓与理解抗日战场上那些与“立场”无关的英雄们的故事……

沂蒙山上的故事，是红色的。

这红色中包含的，不仅是红旗的颜色，还有无名英雄们鲜红的生命。

面对沂蒙，我想我是沉默的。

和你一起活着

2012 级 何昕熠

三年前通过学校的交流项目去到加拿大北部小城埃德蒙顿，下飞机正是他们的周末。热情的友好学校校长自己开车带我们进了落基山，在一个叫“banff”的国家公园里待了两天一夜。

可能诸位与三年前的我一样，认为“国家公园”是一片被铁丝网圈起、野兽出没的无人荒原。但驱车驶入木质的大门后，一条双车道的柏油路和收音机里【Lighters】的旋律把我们拉上了一条繁华的商店街。这条街属于 banff 里唯一的一个小镇，依水傍山，不到两千住民中半数日本籍。这里只有一条街道通车，除了石砌教堂以外的全部建筑一应木质。杂货店里亚裔的老绅士用日语向金发的店员姑娘打招呼，眉眼含笑。

我问友好学校的那位黑人校长，为何这里与电视上看到的所谓“国家公园”有如此大的出入。

“其实这里的确有野兽出没。一大早开门，看到一头黑熊散步经过也是有的事情。”

彼时是公历 10 月，北纬 60° 以北的山中气温几近冰点。我抬头看看太阳，它的光穿不过不染纤尘的天空，普照大地。目力所及的地方树是墨绿的湖是倩碧的熊是黑的。人，是温柔的。

在这个人与野兽一齐圈揽的国家公园里，我们和它们都好像找到了曾经丢失了的、什么很重要的东西。异国的阳光下，我眼前不合时宜地浮现出一头被禁锢在笼中的棕熊：它的毛皮因瘦削而松弛，一根熏黄的导管里汨汨地冒出胆汁。

那根连接了我们与万千自然生灵的导管里，流淌出的是它们之于我们人类社会的全部意义：动物园里猎奇的眼神与亲昵的手臂，能给的只有施舍般的投喂和强制的顺从；保护区里猎人与护林员的兜兜转转，留下的只有更多散落风化的兽角与毛皮。那些与我们一样上溯轮回之河而来的生灵们，原本也拥有广袤而孤寂的荒原。难道只是因为上帝教给了它们自然地随水草迁徙，而教给了我们能动地躬耕大地；所以经年后世殊事异钢铁林立，我们所能给予它们的，却只剩下了果腹的食物与永恒的囚禁？

事情本不应该是这样：人类文明从洪荒踏浪而来，每一朵飞溅起的浪花拍在岸边，都是整个自然界的泪迹。

我们需要改变。

幸好我们也在改变。在那些人与野兽都不那样拥挤的角落里，我们完成了一些反思，找回了一些美好。

作为一个有宠物犬的家庭，每当家里的大人出门办事长期不归的时候，怎么保证小家伙每天的正常作息便成了挺棘手的问题。老妈最近一次出差的时候放弃了粗枝大叶的宠物医院，驱车把它送到了不算太乡下的亲戚家寄养。一个月后小家伙随车而归，看上去精神不错。

“这一个月没吃狗粮没打螨虫针，小家伙怎么活过来的？”

“嗨什么狗粮啊打针啊。没事儿放后山上去撒个欢，啥病啥灾都没有的。”

“那以后放假什么的带着它一块儿过去呗？”

“好是好啊。不过我也是刚听说人家那边有杀狗吃狗肉的，想了想还是不放心。”

趴在旁边的小家伙瞪着无害的眼神，饶有趣味地听它老妈跟它老哥拉家常。虽然它一眼认不出来谁是喜欢狗的谁是喜欢狗肉的。只不过那双水灵的眼睛里表现出来的喜悦告诉我，它更喜欢那样的生活。

不过现在地球还太挤人心还太狠。虽然我和你老妈都在努力让它变得好那么一点点，但恐怕你和我们都还看不到最美好那一天。

没办法让你一直奔跑在无拘无束的后山，委屈你了小家伙。

幸好我们有了那么一点模糊的希望与方向。希望不泯良知的人们可以继续走下去，最终达到中国古代哲学中，人与自然的和谐。

在国家公园供人居住的小木屋里，加拿大的第一个清晨早早醒来。已经穿着体面了的校长冲我微笑，递过一杯温热的咖啡。

“谢谢。”

“我什么也没放，糖跟奶精都在这里。”

我接过来的同时瞥了眼门口，一头健硕的雄鹿把头低在了我们的台阶上。那里长着没有人会去除掉的青草。上面挂着凝了一夜的露水，定是极香甜的草料。

“黑咖啡就好了，没太睡醒我想解解乏。”

端起杯子呷了一口，从未体验过的苦涩击穿味蕾，顿时睡意尽褪。

“这里经常见到麋鹿在自家门口吃草么？”

“挺正常的。……哦这只好像是附近鹿群的首领。我摸过它的犄角呢。”

鹿群的首领啊，你是不会注意到我眼中饱满的羡慕的。你只是吃你的草，而我喝我的咖啡。你一口香甜我一口苦涩。隔着一道房门距离不到半米，我和你一起活着。

当我老了

2014级15班 谷明慧

2015年春晚上，莫文蔚一袭华丽长裙，在阖家团圆的时刻献上了一首《当你老了》。这首歌改编自爱尔兰诗人叶芝的诗，原创歌手赵照为其谱曲，向我们娓娓道来了一首对时光与爱情的颂歌。

我也曾读过这首诗，但在悠扬柔和的旋律中，我仿佛有了新的体会。

六十年——希望是更久以后，当我从十六岁的花季步入迟暮之年，头发花白，目光也不再似现在那么青春洋溢，就那样被时光轻易的抛弃在某个摇曳着昏黄灯火的安静而冷清的角度。

落，怀念曾经的大好年华时，是否也会有诗人那般的人在身旁默默守候？而曾经追随的人，又是否真的像诗中说的的那样，随青春容颜的消逝而四散离去？

我并不责怪那些热爱青春的人，这不怪他们。每个人都有热爱、追求美的权利。而对于诗人叶芝这一类人，我更多的是敬佩与感动。任时光流逝，岁月如梭，仍有人如他般不失本心，抛开肤浅表面的外在，热爱事物最本真的内在。所以对真正的爱情而言，时光所做的一切都无关痛痒，因为真正的爱情会接纳所爱之人的一切改变，无论好与坏……

原诗已让人感慨唏嘘，而“音乐诗人”李健将歌词改编后，更为其添色不少。

“我留不住所有的岁月/岁月却留住我/不曾为我停留的芬芳/却是我的春天”

这两句词更多是从人本身出发。我们永远阻挡不住时光长河飞奔而过，而不觉中其已带走我们所剩不多的美好岁月。我们所能做的不过是把握每一天，留住每一天的芬芳与精彩，以杯水车薪的人力使微薄的回忆与情感在命运齿轮的间隙中苟且偷生，在只有昏黄烛光陪伴的日子里，独自细细咀嚼这时间的馈赠，也当做在孤寂时间中的消遣与慰藉罢。

最让我难以忘怀的是李健登台演绎这首歌前的一段独白。这位我最喜爱的，已然步入不惑之年的男子，在镜头前云淡风轻地勾勒着自己理想中老年的模样：“我希望自己老了的时候，变得更加的开阔，能接纳一切人，对身份、对地位，都没有偏见；对世界还很好奇，但有正义感，而且能够很勇敢。”我将这段话认真抄写进日记本，感觉自己对老年又有了更深的认识。

我们无力决定，哪怕预知我们容貌将会被催促成多么衰老，但我们仍可像年轻时这般决定我们将做一个什么样子的老人。开阔，宽容，平等，勇敢，充满好奇心甚至依旧热情洋溢，温柔对待岁月且被岁月温柔对待。不会倚老卖老，不会给子孙所生存的社会添麻烦。做一个开明的老人，在没有工作的完全自由中花费更多时间来反省自己，嘲笑自己年少时无知狂妄，在其中凝练出珍贵的教训，与上天赠与的岁月一起沉淀，在无声的光阴中塑造更好更理想的自己；做自己年轻时想做却因种种理由放弃的事；将每一个今天都当做生命的倒计时，每一秒都会因充分利用而不会感到漫长。

我畏惧死亡，但我并非因为畏惧老去而畏惧死亡，亦不会因为畏惧死亡而畏惧老去。当迟暮如此清晰的在远方等待，我们又有什么理由去逃避迎接它呢？

当我老了，我会为流逝的岁月，为守候的爱人，为眼角的皱纹，唱起这首心里的夕阳颂歌。

议论文单元

在这人生最美好的年纪上路，我们把目光投向细碎真实的社会生活，蓦然发现世界的美好，发现时光飞速流逝，发现寒冷也是一种温暖，发现真正的雍容是朴素的，发现眼见未必为实，蓦然发现荒野消失，蓦然发现童心还未凋零。在一个转角遇见，在一杯茶里明了，在一场风雨中释怀。在感知与思辨中，品味希望与热诚，汲取放松与欢笑，收获满足与喜悦。沿途的风景充实了我们的行囊，淡泊、自信、豁达、创新、批判无不是文学与生活给予青年一代的宝藏，从感性体验到理性反思的飞跃，我们逐渐接近了生命与人世的本真。

守 义

2012 级 李安琪

士人当行有礼度，“有所为有所不为”，故冯妇之行警戒后人毋因环境改变轻易放弃自己的追求与原则。既为善，当以善行守之，又怎可再从旧业？士人所笑，笑其不知守义也。义者，犹志气，士人之操行。然反观冯妇，思孟子言其事之境遇，未尝不可另作他解。

时齐国天灾，百姓多难，陈臻问孟子是否将劝齐王开仓赈灾，孟子遂以冯妇事答之。孟子深知，劝，则如冯妇下车，有违自己离齐之志，且难被齐王采纳，深为士人所笑；不劝，则令百姓如虎前众人，且“暴虎无己，必有害也”（赵歧）。而孟子果真是因士人嘲笑不顾百姓之苦？非也，实知事必不成。

由此可见，若事可成，再作冯妇有何不可？冯妇所为，亦守义也。义者，道义也。

今以“再作冯妇”贬欲重操旧业者，以其不守志气且不守道义也。如卢藏用以进士求仕，求不得，又借归隐名声再次出仕，世人讽之以“终南捷径”。卢隐不能守高洁之志，仕不能为百姓牟福，其所守实为升官发财之道，为私，不为义，故可唾弃。而冯妇所守，士人看当为遵士人进退举止礼数之志气，冯妇看却是道义之义，为公，不为士人评判。

士人笑冯妇，思之实乃“下士闻道”之“大笑”，只知小义，不知大义。礼数风范，此为小；行可利民，此为大。而行事之道，正当为不求树一人之形象，但求守大公之道义。然今人多学士人耻行冯妇之行且笑之。有高官曾为百姓，耻于再作冯妇，力求与之相异，为尽百姓不能为之事，贪污受贿，嚣张跋扈，不为民趋虎终成被趋之虎。有老师曾为学生，耻于再作冯妇，不思求教进取，不愿下问于人，师心自用，趾高气扬，再难担授业解惑之责。有人笑富人甘行穷人之行，节用尚俭，全无富人“风范”；有人笑孙旭民等不守“为官”之志，为正义难诉诸于世便辞官回家，再做农人。此皆迂腐“士人”。此“士人”所守义乎？非也。其守世之陋习，俗之弊病。

古时士人守礼制，守志气，然礼之根，志之本，莫不为社会安定。如此，士人之义与冯妇之义，岂非本同根同源，皆起于“民”。故今人当舍其末守其本，舍小义守大义，为民为

公。守得此义，再作冯妇又有何不可？

莫忘一寸山河一寸血

2012级 陈少男

佝偻的脊背，浑浊的眼眸，破旧的麻衣拥裹着他布满战伤的躯体，干草搭成的小屋是他唯一的蔽身之处，我看着志愿者为他——一个国君老兵拍摄的照片，热泪几乎涌上眼眶。

他就是被遗忘在历史长河中的一粒浮沙。

或许他同许多怀着报国壮志的少年一样，早早就戎装在身，胸前的番号是他身为政府正规军的荣耀，而并非后来悲剧的缘由。他拿起枪，并没有豪情万丈或是意气风发，只是蹙着眉，暗誓以生命捍卫脚下的泥土。

或许他参与了那场战斗，缄默凝重的沂蒙山见证了一段逐渐淡化的历史，敌众我寡，实力悬殊，没有什么戏剧化的剧情，只有无尽的枪击、炮火、灼痛、呻吟，前进一寸，就是一个倒下的身影，伤口滴着血，可他从不放慢脚步。

或许他隐约知道了后来家里发生了什么，机枪扫射，炮弹轰炸，一群手无寸铁的弱者，根本没有什么民间英雄的突然出现。惨死几乎是无法抗拒的命运，血色的江河，焚城的火光，低垂的暮云，一样的红，一样的惨烈。

或许他后来被同胞的枪口瞄准胸膛，或许他在俘虏营中备尝艰辛，或许他被新政府许诺会得到善待……但最终，他被遗忘，被抛弃在荒田边缘的小屋，在饥寒之中苟延。

他无缘看到他祖国的城市如何繁华富裕，但也好，他也是幸运的，他不会看到那些 40 寸液晶彩电正在播放什么内容——战争，炮火，那段悲壮的历史，正在无情地被扭曲着，装备精良、战斗力强大的日军，已成为头脑蠢笨。充当笑料的玩偶，被那智勇双全的“民族英雄”所耍弄，甚至被徒手撕裂身躯。抗日有何难？全村男女老少，都可以被愚蠢的日军衬托得形象高大，谁会相信当年那个饱受欺侮的是中国人？

他不会知道娱乐的浪潮如何涂抹着历史的遗痕，不会知道有多少麻木的人们都在享受虚荣的“民族自尊心”，但他大概知道，潜移默化中人们逐渐淡忘他们这支抗日主力军的牺牲，而视当年游击作战的部队为主角。胜者书写了历史，标榜着唯一的正义，败者只能一声叹息，默默退居一旁。

铭记历史，人们都在疾呼，可我们也许所记住的只是错误的历史，我们知道这锦绣山河是怎样染着鲜血吗？所染的又是谁的鲜血吗？是时候了，看清历史，尊重历史，历史不是娱乐的素材，也不是统治的工具，而是我们发自内心共同认为值得铭记的所有过去。也许只有我们正视了过去，这个民族才会有真正的未来。

不易发觉的营养

2012 级 杰 蕴

鱼在水中而不察水之重要，而中国的青年一代是否也渐渐忽略了我们最宝贵的精神之泉——书籍？有人说：书籍是人的灵魂，如果就此疏远了灵魂，未来的中国可能会为此付出代价。

几年前因为娶了一个爱旅行的妻子，坐飞机坐火车旅行成了寒暑假的必修课。这让我有一个不太有趣的发现，飞机上不睡觉玩 iPad 和手机的，基本上都是中国人，而且他们基本上都是在打游戏或看电影，未见有人读书。其实在罗马机场候机时，我就注意到，欧洲乘客大部分是在安静地阅读或工作。而中国乘客大部分人要么在穿梭购物，要么在大声谈笑和比较价格。

据媒体报道，中国人年均读书 0.7 本，与韩国的人均 7 本，日本的 40 本，俄罗斯的 55 本相比，中国人的阅读量少得可怜。在中国各地中小城镇最繁荣的娱乐业就算 KTV、麻将馆和网吧了，中老年人打麻将，青年人上网，少年儿童看电视。中国人的娱乐生活几乎就浓缩为麻将、上网和看电视。那我们的知识分子阶层呢？有一个建工企业领导曾经告诉我：他单位的刚毕业的本科生竟然回答不出一个简单的问题，就是在大学四年你读过什么好书，其中对你影响最大的一本好在哪里。大多数大学生四年的业余时间在游戏中、聊天、谈恋爱；而在图书馆查阅资料或读书的学生少之又少。当所谓精英阶层都不读书，这个国家软实力的增长靠什么来引领？

听听日本管理大师大前研一的著作《低智商社会》中一段话吧，“在中国旅行时我发现，城市遍街都是按摩店，而书店却寥寥无几，中国人均每天读书不足 15 分钟，人均阅读量只有日本的几十分之一，中国是典型的低智商国家……这难道还不能触动中国人的麻木的神经吗？

而我的学生们也在赶不读书的潮流，他们似乎有些不耐烦坐下来安静地读一本好书。校园中经常会看到喧嚣地忙碌，孤独地忙碌，唯独缺少一种满足的安宁，没有手机的淡然。至今我还顽固地拒绝学习智能手机的种种新功能，同事问我愿意，我深深感到外国人发明智能手机和当年的鸦片一样，击垮着当下的有志青年。

读书，这获取精神营养的方式被忽略的原因是什么？

我想中国人不爱读书有五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国民文化素质偏低。二是“应试教育”惹的祸，让孩子们没有时间和精力去读课外书；三是好书越来越少，有些可以说，有些不可以

说；四是国民从小没有养成阅读的良好习惯；五是现代社会诱惑太多，生存压力太大，人静不下来。我想前三者要改变需要时间，后两者现在就可以做起来。看看以色列吧，或许会有启发。

在这个世界上有两个国家的人最爱读书，一个是以色列，另一个是匈牙利。以色列人均每年读书 64 本。当孩子稍稍懂事时，几乎每一个母亲都会严肃地告诉他：书里藏着的是智慧，这要比钱或钻石贵重得多，而智慧是任何人都抢不走的。犹太人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没有文盲的民族，就连犹太人的乞丐也是离不开书的。在犹太人眼里，爱好读书看报不仅是一种习惯，更是人所具有的一种美德。在“安息日”，所有的犹太人都要停止所有商业和娱乐活动，商店、饭店、娱乐等场所都得关门停业，公共汽车要停运，就连航空公司的班机都要停飞，人们只能待在家中诵经祈祷。但有一件事是特许的，那就是全国所有的书店都可以开门营业。而这一天光顾书店的人也最多，大家都在这里静悄悄地读书。

一个崇尚读书学习的国家，当然会得到丰厚的回报。以色列人口稀少，但人才济济。建国虽短，但诺贝尔奖获得者数不过来。以色列环境恶劣，国土大部分是沙漠，而以色列却把自己的国土变成了绿洲，生产的粮食不但自己吃不完，还源源不断地出口到其他国家。高精度武器享誉世界，中国国防现代化离不开这个小国家的技术支持。犹太人靠着智慧和力量，将自己变成了让人不得不服的“大国”。

最近已经不太常读书的我又开始摒弃干扰读起书来，林达《历史深处的忧虑》中介绍美国的法律与司法精神，两百年前都比我们现在还要先进。在韩国踢过球的李玮峰曾经写过一篇文章，曾经以掐脖著称、满口污言秽语、不知尊重为何物的他正是在韩国生活的日子受周围人文环境与阅读氛围的影响而渐渐变得与书相伴、彬彬有礼、内心平和。

我们可以制造原子弹，我们可以“嫦娥”飞天，我们可以大操大办奥运，我们可以买光美国政府的国债，我们可以买光了世界的奢侈品，但我们扪心自问一下，从清朝到现在中国这个世界文明古国对世界文明的发展起到过多少引领作用？不读书的中国人怎么去提升本民族的文明底线？怎样对世界文明有新的贡献？怎样与西方发达国家进行软实力的较量？现在的中国在很多领域只能说是恒大般的“土豪”，距离像 A 米、巴萨这样的“豪门”还太远太远。

记得有一位学者说过：一个人的精神发育史，应该是一个人的阅读史。而一个民族的精神境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民族的阅读水平。一个社会到底是向上提升还是向下沉沦，就看阅读能植根多深。一个国家谁在看书，看哪些书，就决定了这个国家的未来。读书不仅仅影响到个人，还影响到整个民族、整个社会。要知道：一个不爱读书的民族，是可怕的民族；一个不爱读书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民族。亲爱的同学们，请不要再忽略精神的营养，扔下最先进的手机，捡起最古朴的灵魂！让自己清晰地知道在哪里遨游！

真正的爱国

2012 级 陈少男

几年前的我在约定的时间守在电脑前，全身热血都在沸腾，一想到我将要完成的伟业，就感觉鸡血哗啦啦地涌上大脑，淹没理智的微弱声音。

其实我要干的，不过是打开贴吧，发个帖子，然后号码被封，再注册账号，再发帖子……这种事情叫“爆吧”。

也可以雅称为“圣战”。

圣战，其实就是一群傻乎乎的热血青年们与另一群傻乎乎的追星族之间的较量，只因追星族偶像的国籍问题，便引起热血青年爱国情怀的大爆发，以某件小事为导火索，最终引起一番混战——当然也不能拉出去干一架，大家的爱国心只能化作一个个帖子，把那个让人看不惯的明星贴吧爆掉。

然后大家一个个都肾上腺素猛升，高歌着对祖国君诚挚的爱，自认为已经成为上了战场浴血奋战的抗日英雄，把“爱国”两字从理论化作实践了。虽然很难为情，但我还是得承认，我曾经属于这种白痴。

“圣战”的参与者大部分都是这样一群人，年轻，盲目，感性，生活空虚，受教育程度低，一腔报国壮志难酬，权且在虚拟世界过把瘾。

如果有一个外国人说我爱中国文化，他们会洋洋得意地感叹祖国伟大。

如果有一个中国人说我爱外国文化，那他们就把各种不雅的标签贴来贴去。

差不多就是这种人了。

想想这些人的所作所为，我有点想绝望地呐喊，这哪里是爱国，这分明是害国！

中国是一个大国，而他们却没有那样的大国气度。

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他们也应该尽自己的力量为祖国复兴之路做贡献，而不是浪费时间在网上打嘴仗。

中国需要强大，但他们都是弱者。

把自己变强，再和大家一起把祖国变强，而他们连第一点都做不到。

不去勤奋学习，却把时间荒废再泛滥的网络信息中。

不去读书增加修养，却发一串串污言秽语在网络上刺激人的神经。

他们白天骂完了日本，晚上在偷偷点开某个隐藏很深的文件夹，嗯，日本出品。

就这样混沌迷茫地一天天过着，但依然为自己的爱国洋洋自得。

就是这种人，其实他们真的只是少数，但他们产生的负面影响力太大，他们会混淆人们的价值判断，使人们将此作为潮流以追捧。

砸日系车是爱国吗？骂韩国明星是爱国吗？

真正表现爱国的，还是让自己变强大，再让祖国变强大，先做好前者再说。

当然还有一群人，当然他们也爱国，但他们似乎总有深深自卑。

他们嘲讽祖国为“天朝”，他们骂政府为“政腐”，他们总拿“雾霾”“城管”“奶粉”“地沟油”说事，他们所认为的中国样样不行，但他们依然对祖国“不离不弃”，认为这种品行令人感动。

我曾经也属于这类人，大概三四年前的国庆节，我写过一首打油诗，记得几句：

“……只闻华都高楼起，不知山郊破土墙。生产总值年年生，猪肉楼价日日涨。苦望存款长嗟叹，不知何年住新房，总角儿童欢乐少，绘画舞蹈皆特长，弱冠少年愁容多，无车无房无新娘……”

这只是跟风之作罢了，来来回回地那些社会热点话题被一遍遍翻出来，现在看自己当初也真是优质无聊。

我们总是把目光过多集中在这些污点上，却忘记我们也取得了多么鼓舞人心的成就。

我们总是将祖国与西方相比较，却忘记了国情不同，我们本来就差太多。

我们抱怨祖国没有给我们一个优越环境，让我们生而输在起跑线上，可我们又是否想过，我们又给了祖国多少？

我们当然可以说祖国某些方面不好，但你为改变这种状况努力过吗？

如果没有，请先停止这种妄自菲薄吧。

无论怎样，我都爱着祖国呀。

爱你昔日万国来朝的辉煌，也爱你今日浅渊已久的复兴。

我不抱怨你给予我的多寡，只希望在你再次腾冲为龙的时候，能欣慰地享受这份荣光。因为我也你重新回到世界之巅贡献过力量。

我们能为你做些什么呢？

或者在实验室里研究顶尖技术。

或者在工地上留下汗水的痕迹。

或者身着戎装守卫着神圣领土。

或者拿起钢笔捍卫公平与正义。

或者商海淘金创造民族的品牌。

一切工作无所谓贵贱，或多或少，都是在为祖国的复兴尽自己的力量。你我只需按能力所在，用心尽力便好。

我与祖国目前都不完美，但我希望能与你一起强大。

一起重新伫立于世界之巅，接受万国的仰视。

不折不从的赤子心

2012级程龙

范忠信先生作为德高望重的法学教授，胸无城府、赤子之心是对他最好的赞誉。他继承了我们中华民族引以为豪的文人风骨。

历史上，不乏直言不讳甚至殒身不恤的文人墨客，为了心中恪守如一的准则，他们至死不渝。文人风骨坚强地支撑起贯穿中华民族始终的自尊自爱与桀骜不驯。

“宁溘死以流亡兮，余不忍为此态也。”这是屈子铁骨铮铮的誓言，他终其一生，言必信行必果，为了自己的政治理想和高尚节操皜然泥而不滓，举世混浊而我独清，众人皆醉而我独醒。屈子竭尽生命最后一丝光与热来捍卫信仰，宁可伏清白以死直，也不愿与芸芸众

生一起同流合污。

如果说屈子是文人风骨的精神起源，那么魏晋风度的气魄便是它极盛时期最真挚的诠释。敢说敢为从来都是赤子情怀的雅士们在极端环境下被逼无奈的另一面。它不常显露，但往往又是那么惊世骇俗。曹孟德挟天子以令诸侯，权倾天下，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然而祢正平公然反抗，“裸衣骂贼”的佳话流传千古。这是何等的勇气！内心充斥着不可动摇的愤恨与决绝，只求在大殿之上、在满朝文武众目睽睽之下痛骂曹贼、酣畅淋漓的那一刻！

若将人生看做一次朝圣，这些忧以天下的人们都是最虔诚的朝圣者，心中始终捧着最纯洁的信仰、最真诚的思索和最深刻的反省。也许只有如此，灵魂才能有如此从容、宁静而无畏的步伐，看淡一切，哪怕是生死。

人不能没有一种对某种不可摧毁之物的信仰而活着，信仰便是解放心中的不可摧毁之物，或者准确地说，作为不可摧毁之物的存在，那是一颗火热的赤子心。

竹林七贤之首的嵇中散，临刑之前最后一次奏响《广陵散》，琴音沉稳如往常。他把自己的拿手绝活演绎为人生绝唱，在为自己不屈于权势的一生凌厉收笔的同时，给了司马昭们无法躲避的当头一棒。一代名士赤子最后的风流被尽数注入这曲流传千古的《广陵散》。

“不折不从，星斗其文；亦慈亦让，赤子其人。”这副挽联是对现代文学大师沈从文先生生命轨迹的最真实描摹。不论是革命时期的动荡、建国初期的百废待兴还是坎坷的十年浩劫，都没能动摇沈先生那颗朴素的赤子之心。举世而誉之而不加劝，举世而非之而不加沮，他把一腔热血与风骨精神极致般地融合在一起，饱受凌辱、倍受打击，却仍然一如既往地寂寞中、在冷落中前进着，在自己的文学道路上一步步永不停歇。

拜伦曾经说过：“爱我的，我报以叹息。恨我的，我付之一笑。任上天降下什么运气，这颗心全已准备好。”卒然临之而不惊，无故加之而不怒，怀抱一颗赤子心，无论走多远，都不会忘记为什么出发，不会再担忧别人的看法，于是便能去做那些真正需要我们以一颗赤诚之心去做好的事情。

范忠信先生的赌注给予我们指引，我们要相信风骨远胜于媚骨，要勇敢地去追求真理与梦想。我们要看护好这颗不折不从的赤子心，看护好曾经的激情和理想。

在这个怀疑的时代，我们依然需要信仰。

你的伟大一如你的痛苦

2012级 陈少男

“这个世界仅存在痛苦的人和快乐的猪。”

劳心者和劳身者最大的区别也许在于对快乐的感知力，庸碌之辈只需守着自己安康生活便心满意足，而伟大的人却总为这人间苍生的泪水而痛苦。

据说哲学家的多巴胺分泌量都低于正常值——他们终日怏怏之态，深沉的目光直入宇宙深处，思索着人类命运的轨道。“爱欲与知识将我引入天堂，而对人间苦难的悲悯又使我重返人世。”罗素如是说道。纵使予以他们物质精神的无限欢娱，那些已洞悉人性善恶的哲人又怎能放下这万千黔首？

大概一切胸怀天下的不凡之人都在为他人的苦难挣扎不已。眼前的优越生活不足以让他们的嘴角扬起满足的微笑，而远方陌生人的痛苦却使他们的双眼满含热泪，他们凭智慧早已看透世界荒谬的本质，他们又认定自己有反抗的责任。面对社会的阴暗与人性的复杂，在其他人埋头于自己的小幸福时，他们勇敢站出，孤独地与这个世界竭力对抗。

所以，本可安居巴西的茨威格会为“和平的垂死挣扎”饮下毒药。

所以，贵族出身的拜伦会举起剑为希腊人民的独立而驰骋沙场。

所以，身居教授高职的范忠信会为了呼吁大家关注财政透明，信守赌约爬行一公里直到掌膝渗血。而在他的身体匍匐之时，他高贵而孤独的灵魂则挺直了胸膛，骄傲固执地为维护人民的权利而坚守信念。

他们都是西西弗，他们所选择的巨石正是他们为之终身不懈的事业，他们也心甘情愿地承受巨石无尽的滚动。痛苦？是的。但他们执意于此。世界是他们抗在肩上的责任，是他们自己认定的使命。只要饥馑、暴力、压迫、不公还横行在这个星球，只要孤儿、贫民、乞人、寡妇的哭声还没有止歇，只要这天下的痛苦没有消除，他们的痛苦就永远刺激着他们的良知。西西弗继续向山顶前进，巨石还在滚动。

而你，是愿意做痛苦的人还是快乐的猪？

你会从自我的安逸幸福中觉醒，去看看那阳光无法直射的阴影处吗？

庸人与英雄的界限便是在此。浮浅的快乐取悦着平庸之辈，却也蒙蔽了他们的双眼，淡化了他们的使命感。深刻的痛苦折磨着伟大的灵魂，却给予他们生而为人的最高尊严，在万事万物的无尽演替中精神不朽。

那些肯将自我放逐至痛苦中的人们啊，请允许我以莎翁的戏文为你的无私唱起颂歌：

“你的伟大一如你的痛苦。”

以士之名

2012级 姜玥辉

何谓士人？

历史书上这样定义：“士人是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统称，政治上尊王，学术上循道，周旋于‘王’与‘道’之间。”

在源远流长的中国历史中，科举制的出现打破了一成不变的官民身份，也推动了“士农工商”四民的转化。无数人也由此书写了“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佳话，士人阶层也因此迅速膨胀。

就如同产业的过度扩张带来的往往是覆灭，阶级的迅速扩大只会导致整体素质的下滑。无数人，只是挂着“士人”的头衔，身形中却缺乏着士人的风骨。

中国的读书人，大抵可以分为两类，一称“墨客”，一称“书生”。所谓“墨客”，便是文人相轻，自命不凡。自认为才华横溢，凭自己的只言片语就可振国兴邦。然而国难当头，他们却总是第一个屈膝叩首，争抢着用他们的“生花妙笔”为新主奉上歌功颂德的马屁文章；

而对于“书生”，他们身上流淌着的却是“书生意气”，总是昂首挺胸，慷慨激昂，甘为自己内心的理想泼洒出满腔的热血。此之谓“书生”。纵然没有渊博的学识，即使没有精妙的文笔，只要有“居庙堂之高则忧其君，处江湖之远则忧其民”的情怀，只要有“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抱负，他们就是“士人”，这就是士人精神。

“时代在发展，社会精神也不应该随之改变吗？”有人在迷茫。

“社会在变迁，封建时代的旧思想也不应该被抛弃么？”有人在彷徨。

这一切疑问，早已有了答案。八十年前，在上海滩那座破败的小屋里，鲁迅先生已用他的纸笔发出了无声却最坚实有力的呐喊：

“唯有民魂是值得宝贵的，唯有他发展起来，中国才有真进步。”

放眼当今中国社会，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处处高楼林立，街道上车水马龙，夜晚霓虹映目，不论在哪里，都是不夜城。然而，面对这样的情景，人们却总是感到莫名其妙的空虚。在无知富足的现在，我们缺少着什么？

无人能否认，中国已进入一个高速发展的时代。从天宫的升空到玉兔的登月，从辽宁号的出航到国民生产总值跃居全球第二位。极度膨胀的物质条件的背后，掩盖着的是极度空虚的内心。中国这座华美的大厦无法立足于虚无的根基之上，但这根基又何处可寻？

回溯历史，每个称雄世界的国家总有一根精神栋梁在背后支撑，总有他们民族的根基溶于每一个人的身体中。对于英格兰，它是天主教徒的《旧约圣经》；对于德意志，它是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对于美利坚，它是勤劳致富的“美国梦”；而对于从汉唐到明清，悠悠千年的华夏大地，它是代代传承的士人精神。“仁、义、礼、智、信”，“温、良、恭、俭、让”这本应是中华民族永恒不变的主题。但是有多少人被这灯红酒绿的世界迷花了双眼，被那映射天际的霓虹晃晕了头脑，将我们的传承，我们的背负抛于脑后？

是的，这是一个纸醉金迷的世界。我们的口袋太小，只够装满大把大把的钞票，却再没有民族根基的一丝空间。

没错，这是一个弱肉强食的时代。不会有武侠小说中行侠仗义的侠客来扶危济困，更不会有《福音书》中救世主的出现。摆在我们面前，只有《神曲》一般那血淋淋的世界。

我无法反驳，这是一个看似光明却又无比黑暗的世界。

但是。

但是在这样的世界中，在这样的社会中，我们仍能寻到那一抹光芒——那只属于士人的风骨！

我能够看到。

在隐居山林，不食人间烟火的北大教授张永安身上，我看到的是士人“独善其身”的气度。

在饱尝艰苦，仍要带领全村人民致富的村官汪义阳身上，我看到的是士人“兼济天下”的抱负。

在双臂截肢，仍在维也纳的金色大厅奏响那一曲《命运》的刘伟身上，我看到的是士人“坚韧不拔”的坚守。

在信守诺言，匍匐爬行的法学教授范忠信身上，我看到的是士人“针砭时弊”“言出必行”风骨。

社会依旧是那个社会。

对他们，人们或不解，或嘲笑，或自省，或沉思。

民族精神的积累要远难于社会财富的积累，民族精神的重铸也远难于国力的提升。

但我相信。

这个五千年的古国终有一日，会取回属于它的内涵，它的根基，以王者之风，再度君临这个世界。

以“士”之名。

黑暗森林狂想曲

2012级 李舒越

钟声为谁敲起，地铁将准时到达目的地。没有人还在期待出口的鸽子和鲜花吧。那些固守安全区的孩子们，这里本就不是你们的嘉年华。

那先让我们找些谈资来排遣旅途的寂寞吧。对于那些厚古薄今的掉书袋先生们，刚刚逝去却余温尚存的强力帝国可真值得说道一番。二战时城市的玉石俱焚，冰天雪地的绝地反攻，冷战时期坚固的铁幕。可正如人的天性温良，对待一个时代的寂灭往往掺杂过多的个人情愫。真实并不如我们记忆修饰的那样美好啊。冷战末期，残喘的巨大工业王朝就像夕阳余晖下的陆离怪诞的古怪机器，以人民的心血为养料供给自己前进的步履。于是，过度的盲目信任与无限量的资源灌溉出了“计划经济”框架下民生凋敝、死沉暗淡的恶之花。以非丛林法则带来的是应激性的丧失、灵活性的下降以及世界范围国内永远失去的市场先机。在这个激荡世界里一成不变的，也只有沉没海底永无明日的亚特兰蒂斯。

也只有黑暗森林里凝望一轮圆月的独狼才配得起“狼”的称谓：精瘦的肩胛，匀称的线条，诡秘的行踪，永不放弃的追随前行的意志。而被人投食，向人类摇尾乞怜，最终异化沦为人类的附属品与玩物的那群，只能被叫做“犬”。

承认或许不承认，社会达尔文主义才是亘古不变的教训。而空想社会主义学家们只得委身象牙塔里去编织一个又一个炫丽的梦境。整个世界的大潮流是“反乌托邦”，是直面血淋淋的现实，是“獠牙与大棒”的法则独行，是猎人与猎物的竞技游戏。没有唾手可得的免费食物，没有加血蘑菇，没有毫不费力的复活与重生。那就请趁着夜深人静，背好行囊，加入这个历史的万劫不复。

所以说欧罗巴作为世界近代史的起源也要归因于其独特的地理因素。地缘政治学这样记述：大陆边沿支离破碎，耕地的缺乏导致整个地区的饮食结构以乳畜业为主，文瘟疫的蔓延和恶劣的气候使得人们更多地成长与思辨，他们是早早放逐出伊甸园的孩子，只能依仗自身在新世界中生存。于是几支舰队在期许的目光中扬帆起程，这是全新的征程。与此同时，地球的另一端却是完全不同的景象。以赤道为轴分布两侧的的美洲大陆有着得天独厚的优越环

境。丰沛的阳光和密西西比、亚马逊河畔的肥沃土地养育了印第安部落与阿兹特克文明。丰富的食物和稳定的环境让他们从不担心明天太阳是否会升起。这个在摇篮里熟睡的婴儿还来不及觉察逼近的危险就被永远取消了参与竞争的权利。他们的存在也只能在胜利者书写的历史中有着寥寥几笔的印记。

一百年后，大英帝国的统治者们欣喜于来自全世界源源不断的财富涌入自己国土，觉得帝国的繁荣就像恒星般永不熄灭陨落时，命运的天平却已开始摇摆，重新寻找下一个被选中的目标。

历史的循环往复不可避免，该错的永远会错，我们逃离不了禁锢我们自身的时间。但历史碎片中遗留的结晶，却可以为我们在永恒的黑暗森林里照明。

地铁已经进站，上述的几句胡言乱语也许会给些许人以启迪，对于仍不知所云的也无丝毫赘述的必要。

欢迎来到现实世界这个黑暗的森林。

襁 褓

2012 级 钟文正

脸色微醺，红晕在他的脸上散开，细嫩的手指隐入温暖的襁褓里，漆黑的瞳眸那样安静地盯着你，婴儿床上的风铃叮铃地响。终是抵不过他的可爱，又为他冲了一杯奶粉。

面色青黑，胡茬在他络腮上遍布，健全的四肢躲进路灯下的黑暗，年轻的双眼那样哀求地看着你，搪瓷杯中的硬币叮当作响。终是受不住他的恳求，本来就不厚实的钱包又增加了一份单薄。

孩童，生活在母亲的襁褓里；年富力强的乞讨者，寄宿于社会襁褓中，在这个社会上占领着一席之地，寻求善良的帮助。善良的人，编织出蜂蜜色的陷阱，让有利可图不劳而获的精神一步步地侵蚀着他们的神经。

襁褓，是用来保护弱者的。如果肆意使用，不仅不舒服，长此以往还会适得其反。

美国有一个自治州的动物园，鹿的数量寥寥几千头，人们想出一个“绝佳”的好主意——屠杀保护区中，鹿的天敌，狼。一时间安静祥和的氛围迅速弥漫开来。几年过去了，鹿的数量攀升到了两万只。人们为自己所做的决定沾沾自喜时，突然厄运降临，疾病散播，死掉了数钱头鹿。人们这才明白——狼吃鹿，淘汰了鹿之中的弱者。他们所做的决定不是在保护鹿而是任由感情驱使的不理智行为。

人们把鹿放入襁褓，恰恰是在伤害他们。善良与愚蠢只差一点。善良的人拉着同伴的手走过那一个人不能走过的深渊。而愚蠢的人小心翼翼地保护着另一个人，让他远离危险。那个人走过的路上少了许多凹凸不平，但同时也错过了许多人生必不可少的经验和教训。

不幸，是天才的进阶阶梯，信徒的洗礼之水，弱者的无底深渊。

但正因如此，弱者更不应该畏惧脚下的深渊。踏出襁褓，化苦难为阶梯。

争取

2012 级 刘达明

从自然界开始演替的洪荒，世界就充满着争斗。植物争夺阳光，动物争夺食物，桃李杀死身旁的杂草，蝌蚪杀死后破壳的同胞，只有最勇猛而智慧的能够代代不断地生息繁衍。

这并不是人们所推崇的生活方式，但对于我们，是否能大胆争取心中所求，的确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

对于无能无产者，争取的意识往往帮助其在纷乱复杂的大环境中谋得发展。在美国加州，政府每年都会拍卖没收的自行车。一次拍卖会上，每当拍卖师询问出价，都会有一个声音在人群中响起：“五美元。”在人们惊愕的眼神中，一个小男孩高高举起手中的五美元纸币。然后一波又一波更高的出价便将他无情的没过，没有人退让，更不会有人在意。但是小男孩却以惊人的耐心和执着连续出价数十轮。最终，几乎所有人都已拍到自行车后，再没有人出价，五美元的低价落锤，他最终竞拍到一辆崭新的自行车。

他所获得的本身并不贵重，但这样争取自身所求的精神却是大多数人所缺乏的。一个人的力量也许微薄，但这并不能成为安于弱小止步不前的借口。

而对于生活在安逸中的人，能否在安逸中不失本心，追求那份非同寻常，确是像车轮下的楔子一样，决定了人生的征程止步于何处。

正如达芬奇早时画鸡蛋，老师的否定带给他新的目标，才让他能够不放弃发展争取新的目标。

比尔盖茨开始创办的微软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稳步发展，而是在他的争取下以超负荷的速度冲入了人们的视野。他主动接下别的公司甚至连开发都没有开发的科技项目，以一两个星期一两个月的小期限和仅有的几个技术人员夜以继日从零开始研发，有些项目他甚至并不知道能否实现就大胆接了下来，如此才有了今日无法超越的微软帝国。

只要你奔跑，这个世界就会更着你奔跑，只要你停下来，这个世界就会放弃你独自奔跑。唯有你确定一个方向使劲地跑起来，这个世界才会为你让路。你需要动起来，让风都在你背后。世界无时无刻不在前进，而我们的路途也慢慢延展着，也许我们并不能在开始就拥有一切，但是我们都应当具有争取心之所向的愿望。从沙漠中一步步迈向绿洲，可那安逸永远不会成为我们的终点，于是我们还要咬着牙再走一步，再走一步，在不安中生存，在安逸中奔跑。

正如书中所写：

“别走着走着，就忘了自己要去哪儿。”

如果你是这十三亿分之一

2012级 崔简

国家是什么？政治书里说，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历史书里讲，从古至今这片土地上改换了多少个王朝；地图上画着，从南到北或从西到东，50个60个纬度或经度，穿过原始森林跨过黄河曾泛滥的富饶土地，拨开奇山秀水间的层层云雾一直到达阳光普照的海波荡漾，这是属于中国这个名字的疆域。期间无数水泥钢筋水泥交替，烟雾尾气烟雾缭绕，无数的行色匆匆与碌碌，偌大的城市中更是填充着无数生灵生长着老去着，决定着自己和别人的今天还有明天。

是啊，国家是人的总集，代表着现在这片土地上的十三亿，代表着被时间车轮碾过的无数白骨，代表着人和人所遗留的诗书礼乐与所创造的科教文政。若是把国家比作一个人，那么他的脊梁骨是古今英雄不到的精魂；脑袋便是当今掌权者和各行业精英（所以发热难免）；千千万万劳动人民便是他的双手，从石器时代到信息时代积累的文明与智慧结晶就是他的双脚，走出去走进来的人看到的便是他的脸面，血肉便是国家的力量与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神圣不可侵犯的领土。

现在，随着电视荧屏上表示着经济和发展 and 民生的大红数字不断跳高，这个曾饱受欺压和苦难的国家正在站起并生长着，他的手构筑了现在幸福美满的一切，血肉丰满，脊梁偶有弯折但始终笔挺，只是脸上脏灰，脚上脓疮。

国家的脸面问题，便是国民的素质问题。素质引申来便是一个人的品格，能否给予他人、给予环境与文化足够的尊重。在古希腊壁画上写到此一游的初中生，异国随处乱丢垃圾的情侣，在他乡土地上的不礼只是国内粗莽的冰山一角。向环卫工大嚷“我们不丢垃圾你们就失业”的游客，无视警示牌与工作人员随意投喂动物的家长，在长城上刻字的孩子和手把手教的父母，其透过上下眼皮映出的，并没有作为国家一员的自觉。

余光中在文章中写道：“当你不在中国，你便成为全部的中国。”“于是你不能再推诿，不能不站出来，站出来，并且说：‘中国啊中国，你全身的痛楚就是我的痛楚，你满脸的耻辱就是我的耻辱！’”每一个人都是一个国家一种文化的缩影，你是他人的代表同时他人也是你的代表。想要一个国家有个好脸面首先他的子民必须要有好品德，由此可见重视个人素质的必要性。

归根结底，公民素质偏低自然不能不归咎于传统文化的流逝，就像经脉不通自会导致脸面不结。过去科举靴子书记在新的名人逸事，诗词歌赋，古今策论，不说掌握，还有多少人懂得去重新品读？中国素有礼仪之邦之名，不仅仅是礼仪制度的具象，而且也更是人与人之间相处互敬的风气。充斥着韩日明星和欧美电影，充分影响着年青一代的网络环境依然鲜有中华传统文化的流入，青少年会用“prpr”，会用“池面”“残念”等等日语词汇表达，却不知“硕人”并不是巨大的人；会转发和服的制作步骤，却不知汉服古今演变的样子。

昔日日军侵华时，便有意地轰炸孔府孔庙，图书馆以及出版社。几乎是古中华所有的礼乐和大量珍贵古籍就此毁于一炬；虽然扩大了非文盲群体，但导致了“爱无心，魔仍是魔”

的简化字又在传统文化上加了一封；十年文革，又是浩荡一劫。内外夹击之下，祖先留下的文明仍是坚强的挺了过来，但欧美日文化依然像全球变暖一样不可忽视地影响着新一代的青少年。植根于他人文化的民族中会被他人同化，文化流失就意味着民族的衰亡。所以，复兴传统文化，是比增长 GDP 更为优先的任务。

至少，从重新捡起被淡忘在历史尘埃里的古籍开始，从拾起最接近自然本源的繁体字开始，从学习民族文化以及学习写好每一个字开始，我们需要一点一点把失落的根基找回来。与其说把众多外国人撰写的励志书籍心灵鸡汤奉为信条，不如回头好好看看两千年前孔夫子带着风趣的处世哲学；熟记每一句影视剧的台词不如诗词歌赋随手拈来来自信帅气。生长在中华文化生根发芽的土地上，于情于理文化涵养都决不能输于港澳台的同胞。国际上，更有责任作为一个公民向世界展示真正的美丽中国。

如果你是这是三分之一，那么请牢记你的根基。

心美景自美

2012 级 马彦瑞

人刚刚来到世间，心思纯粹，“看山是山，看水是水”；进入纷乱的物欲世界，开始“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若是修身养性至大成之时，复可以“看山还是山，看水还是水”。佛语云：世事无相，相由心生。对于人而言，内心可以决定我们所看所感所感。

俞樾的诗有句最动人——花落春仍在，无论平凡抑或困厄，只要拥有乐观的心境，春天就在我们身边。

心境开阔，极其平凡的人也可以拥有自己的繁华。王小波和哥哥衣着打着补丁的破烂衣服，骑着自行车高唱：“大道直如发，春日佳气多，五陵遣公子，双双鸣玉珂。”心境开阔豁达，眼前就是一派春色生机盎然，仿佛自己就是那鲜衣怒马，玉面绮貌的公子，玉珂轻叩，洒脱快活。

乐安天命，极其困厄的人也可以拥有快乐的生活。就像东坡屡次被贬却乐观生活，“问吾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心境开朗，眼前就是幸福。

小隐在山林，大隐于市朝，心境超脱凡俗，即使身使闹市，满目也尽是静、清、雅，心远地自偏。

台湾诗人周梦蝶，20 年如一日在台北武昌街的咖啡馆屋檐下卖着冷僻的文史哲，只为维持生计，纵然身处繁华闹市，他的笔下竟是清雅之作，物欲之中却能单纯讴歌生命，可见龙应台口中那个“参透生命，大隐隐于市”的文化传奇。

最美的风景是用心来看的，就如同顾城笔下“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寻找光明”。

最美的生命在于内心的美好。

不成熟的我们总是悲叹白云苍狗，世事纷乱，已不如人，风景不美。世上从不缺少抱怨，倒不如从自己的内心开始改变。罗曼·罗兰说过：“人们只有满怀深情热爱诸多事物，深情

热爱这日子，当下即是天堂。”

心美景自美，明白了这个道理，就该把对外物的怨念变为自己的改变，让内心专注而广博。

希望有一天，我们一起站在窗口看世界，我看到山，你看到水，我看到树木的苍翠，你看到孩子的天真，我看到美，你也看到美。

到那时，世界定然四处生机盎然，美好大同。

境由心生

2012级 朱娜

胡适说：历史是任人打扮的小姑娘。我们眼中的江山也是任人打扮的小姑娘，她有时并不完美，或许是我们心中还有瑕疵的缘故吧。

鼎铛玉石，金块珠砾，取之尽锱铢，用之如泥沙，是暴秦心中的江山，他看到的是江山如只属于自己家的宝藏，荣华富贵享之不尽。心中贪念，抑制不住便如洪水泛滥，一发却不可收，纵身前快活，留下的是长久的骂名与众叛亲离。殊不知，江山不是一个人、一家人的江山，而是千千万万人的江山！台北故宫，多少帝王家从民脂民膏中掠夺来的宝物，今天供百姓欣赏，不被统治者占有，也算重新回到了寻常百姓家。

一根鱼竿，盘坐溪畔，牧童，问路，遥指，是一份淡然闲适。一根鱼竿，只闻水声，蓑衣，江雪，是白雪皑皑的寂静与独钓的默默。水一直在那里流淌，是心中的默默与闲适，这是隐者眼中的江山，没有贪欲，只有流水。

安然坐在溪边，待鱼上钩的庄子，断然拒绝了来访使者的为相邀请，愿化作一棵树守着月亮。独善其身，超脱物外之心方能就这千年梦之境。同样垂钓的太公，一身蓑衣，却没有一个鱼钩，他的心告诉他不需那伤人的利钩。庄子的心向往自然与逍遥，太公的心愿乃辅佐明主，兼济天下，造福黎民百姓。

这是另外一类人的江山，大隐隐于朝，不求名利，只求默默为苍生服务。张载言：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这是中国知识分子心中的江山，江山有属，心系万家。

余秋雨称赞过李冰，说他手握一把长锸，站在滔滔的江边，完成了一个“守”字的原始造型。那把长锸，千年来始终与金仗玉玺、铁戟钢锤反复辩论。他失败了，终究又胜利了。我们渴望成为像李冰父子这样的人，江山如画，江山代有才人出，我们可以为更美好的中国要做的还有很多很多。李冰的儿子会代代繁衍，江山回荡着他至圣至善的遗言。

用欣赏的眼光看美丽风景

2012级 黄晓研

人们都说：眼睛是心灵的窗口。大千世界，同样的窗口，不同的人看到的却可能截然不同。俗或雅，闹或静，众生万象，姘妍美丑，不同的眼光投向窗外，收获的，便会是不一样的风景。

木石姻缘，红楼遗梦，一部《石头记》，有人歌颂爱情的美好自由，抨击封建礼教的黑暗；有人面对家族兴衰感叹“人生一场大梦，世事几度秋凉”；有人却体会到“世事洞明皆学问，人生练达即文章”的处世之道。林黛玉流落贾府，寄人篱下，批评者怪她自怨自艾，累人累己，欣赏者却懂她才情高绝，至真至诚。

恶意的眼光如同镜片上的污点，戴上有色眼镜，即使再完美的作品也会带上瑕疵；欣赏的眼光却往往伯乐识马，总能在平凡的风景中，发现美丽动人之处。

同样万木摇落的秋日，是柳永笔下不堪承受的“冷落清秋节”，也是刘禹锡“晴空一鹤排云上”的诗情大发，是杜甫“无边落木萧萧下”的愁苦悲凉，又是曹操登山临海，仰望“星汉灿烂”的豪情壮志。

正如王国维所说，“一切景语皆情语。”风景其实一直都在，只看你愿不愿意去欣赏。身处闹市，心在桃源，用平和的心态面对人生的坎坷心酸，用欣赏的眼光看待生活的平朴无华，发现美，享受美，便可以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欣赏是一种力量，使柔弱的生命在绝境中坚韧挺拔。史铁生病魔缠身，在轮椅上写下《务虚笔记》，那些发人深省的追问与思考，包含对生命本质的眷恋欣赏。

欣赏是一种情怀，用旷达的心境直面惨淡人生。苏东坡被贬黄州，不以为苦，反而游山玩水，饮酒赋词，乐在其中。他欣赏的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清风明月，无关人生境遇的起起落落，人间有味，便可得一日清欢。

我们也许无法改变现实中的艰难坎坷，却能在困境之中用欣赏的眼光发现希望的光芒。无论是黄沙滚滚，还是骤雨倾盆，欣赏者总能使荒芜的原野上开出心灵之花，即使身陷囹圄，依然心向莲华。

正如辛弃疾所言：“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是“残山剩水总无情”，还是“秀水孤山照眼明”，不同的心态，看到的是不同的风景。在心间种满芙蕖，怀着欣赏的眼光，便能看到美丽动人的风景。

看清这风景

2012级 李舒越

我们似乎对自己对于世界的感知力太过于深信不疑，而从未想过它与真实世界间的距离可能远远大于最绮丽最荒诞的幻想。就犹如隔雾看镜，所见无非虚幻迷蒙。

从物体映入视网膜的那瞬间起，就注定我们接受到得只是倒立的反光，只因大脑有意识的矫正才得以最终呈现，即，我们所见并非世界的本原。加之每个个体在成长过程中的异化与自我修正，使得风格迥异且极具个人化世界观察角度的不同。

由于人类自我意识的存在，我们失去了冷静客观评论事物本身的可能，或许说，我们不愿意。我们太过于相信自己又从不怀疑，于是陷入个人主义的囹圄，执着于自我满足的乌有之乡昏昏睡去。

正如六十年代的大浩劫，身披军装的青年们在一声错误的号令下奋起，怀抱着“解放全人类”的雄心壮举，幻想着绘制一幅世界大同的宏伟蓝图，却最终化为尘封的历史，不愿被人们提起。

同样一幅风华绝代的蒙娜丽莎，可以引发悲观主义者与享乐主义者内心截然相反的情愫。可以成为游客相机中“到此一游”的又一凭证抑或密码学家永不枯竭灵感之源泉。可不管世事变迁，似水流年，一代人的逝去新世代的崛起，那粲然一笑却依然在人类历史的群星中熠熠生辉。

但其实不是那样的。正如卡尔维诺所言：“世界是由构成其本身的物质与人类无穷交织膨胀的欲望叠加而成的有机整体。”在人类历史的启蒙阶段，人们被欲望编织成的梦魇所纠缠，被折射出的极端自我的五彩光芒所欺骗，矛盾、痛苦，一切不幸的根源。人们都宣称自己站在真理这一边，却忘记了真理本身就不具有普世的说服力。所谓人间百态，人们纷纷指责世界并不如人所愿。明明扭曲的是自己的面容，却偏偏要责怪镜子的不公正。

只有一种有力的强光可以驱散这迷雾，犹如十二点钟是被太阳照亮的明晃晃的大地，尘归尘，土归土，上帝的归上帝，凯撒的归凯撒，万物归位，涌现出勃勃的生机。它需要我们保持警惕并持续地学习，找出混沌中的真实，并赋予它们生存下去的空间。就像终生贯彻怀疑主义信条地先导休谟，逐步摆脱固步自封的天性，不断推翻又重建，勇敢地拥抱美丽的新世界。

毛姆借《月亮与六便士》中破落却敏锐的画家的视角来这样描述巴黎：巴黎不是青年们心中新奇晕眩的时尚都会，巴黎不是中产阶级先生太太们叨念的浮华交际圈，巴黎不是野心政要们勾心斗角的角逐地，巴黎都不是。巴黎只是巴黎。

正如罗曼·罗兰的英雄主义：看清这个世界的真相，然后，爱这个世界。

不忘初心

2012级 邢桂芳

天高任鸟飞，鸟儿拥有坚实的臂翅，于是它可以在天空中任意飞翔，去到它想去的地方，看那万千世界。可是如果失去了自己最初的梦想，找不到自己最开始出发的地方，那么没有梦想，又何必远方？鸟儿只能进入永恒的异乡，这便是鸟的悲剧。

飞出去，看见的是五彩斑斓的世界，充满着未知与新奇，或有诱惑，或有阻碍，我们渐渐变得随波逐流，失去了自己的梦想，像鸟一样找不到了最初出发的地方，我们变得失落迷茫，像溺水的人抓不到救命稻草，生命最终归于沉寂，这是人生的悲剧。

不忘初心，即便前途未卜，困难重重。有一位年轻人，从小立志成为演员，在好莱坞

这座人才济济的艺术殿堂里，看似平凡的他没有立锥之地，他只有为自己量身打造的剧本和一身破烂西装。他首先记录了五百家电影公司并且排列好了拜访顺序，一家一家的进行面试。渴望有一家公司可以投拍他的剧本，但是，所有的公司都毫无例外的拒绝了他，但他重新修改了剧本，再一次开始重新拜访，三轮，一千五百次的拒绝，巨大的打击没有使他退缩，他选择了继续，终于在第 386 家电影公司，制作人收下了剧本，并邀他详谈，几天后，这家公司宣布投拍这部电影并且由他主演。这部电影是他辉煌人生的起点，他就是史泰龙，终于一朝圆梦，成为功夫巨星。1885 次的拒绝，他选择了坚持，坚持自己最初的梦想，于是他成就了自己的人生。

不忘初心，即便浮华诱惑，仍旧敢于恬淡。俄罗斯总统普京，当他立志成为一名政治家时，他才意识到“腹有诗书气自华”的重要性，作为一个接触的政治家必须练就纵横捭阖金口才。当同学在外交友聚会时，他站在萧瑟昏黄的路灯下痴迷于马丁路德金的演讲，当宿舍同学聊天打牌蹉跎人生时，他在图书馆彻夜未眠孜孜不倦的思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俯身书案，边看边记下自己的思考，即便是圣诞夜也从不懈怠。汗水终究会换来回报，他以优异的成绩进入列宁格勒大学，一步步成为当今世界上叱咤风云的“铁腕总统”。普京没有选择游乐人生，他有自己的理想，不为外人的意志所左右，并坚持地努力实现着。

鸟儿的翅膀可以带它看到外面精彩世界，可它再也找不到自己最初出发的地方，当有一天面临死亡，只能终老于永恒的异乡。

人有梦想，我们每个人都想要去实现它，但当面临荆棘坎坷，面临享受玩乐，又有多少人能守住本心，坚定理想？试想世界上最幸福的事情，莫过于当我们年老时回忆人生，用一生实现了最初的梦想，生命的起止串成一个圆，圆满、没有遗憾。

不忘初心，心之所向，以梦为马，才能到达远方。

心有南溟

2013 级 7 班 宋驰

阳光恹恹，空气溷溷，你或许早已疲惫，不堪溷俗，但你渴望清妍，你期待前行。你的梦在远方。

《道德经》说，北海有鸟，其名曰鹏，背负青天，欲适南溟。南溟植根于鹏鸟的心海，虽身处穷发之北，却欲至沧海之南。旅途是遥远而坎坷的，可那又怎样？远方有海，有山与林，远方总是飘扬着梦。你或许会携郁而往，但恰如马克思所说的：“生活如潜于洋，唯志坚者方可达彼岸”。即使困于涸辙之中，仍执著着心向海洋。

“风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翼也无力”，深水负大船，浅水浮小草，没有足够深的海，没有足够厚的风，又怎会成就“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的魄力与实力？一个心有南溟的人，无论独立于幽僻的山麓，或是穿行于喧嚣的闹市，应如是。

如果你心有南溟，你将独立在传统的影子之外，超然于浊秽与尘嚣，你能骄傲地站在迷惑群众的荒谬真理之上，清醒在世间庸碌的人群中。通往南溟的路上或许荒草凄凄，但你

仍能辨识其间芳华；通向南溟的途中或逢涕泗滂沱，但你终会收获扑笑与彩虹。

如果你心有南溟，你将不惧风雨，奋然前行。生活中并非全是玫瑰，还有刺人的荆棘。生活中有雾，你不知雾来，你只需心向南溟，你与雾在途中赛跑，最后静静地送雾离去；生活中有雨，雨为你弹奏沉重的哀曲，你眷恋着南溟的晴空，你踽行在雨里，与泥土的清香并肩，雨霁时，如浴后的婴儿般，是新生与新的征程。

南溟是一颗启明星，让追逐理想的人不断向前，冲破黑暗，爆发出生命的力量。向日葵始终追随着太阳，它们没有灵长类生物的智慧，但它们却有对光明的渴望与追求。夸父向着太阳奔跑，他的南溟是太阳。南溟遥远，但远方的美丽岂不是更让人心动？

何谓南溟？雨果曾呐喊：希望即是呼唤。莘莘学子将夜寄于灯火与未来，那份对成熟的憧憬与希冀，与对老师、父母深深的感激之情，即是他们向往的南溟；多少有志之士埋首在一份份科研资料中孜孜以求，他们对祖国的热忱，他们看着祖国日益强大而流露出的真诚笑容，便是他们的南溟。荆棘无法将他们逼退，南溟让他们明知山有虎而偏向虎山行。

绝云气，负青天，适南溟，鹏鸟也。所谓“适千里者，三月聚粮”，而我们的视野岂又局限于千里呢？心有南溟，更需潜心厚积，为了明日的华丽绽放。

“鹏之徙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向着南溟出发，下面是茫茫的大海，上面是湛湛青天。心有南溟，哪管脚下是积雪亦或深渊？

心怀南溟，终会化身鲲鹏。

戴着镣铐起舞

2012级 闫语

闻一多说过，人生应“戴着镣铐起舞”。这种镣铐，不应是人生的枷锁，而是我们必须遵循的人生准则。在如此责任与使命下，我们仍应在人生舞台上翩然而舞。

那墙上的寒暑计，纵然只能受制于气候行动，然而失去这一限制，随性而动，也不过是件无用之物，逃脱不了被舍弃的结局。人生不可过于率性而为，这样的生活固然写意，但若放任其发展，终将泛滥成灾。

正如林清玄所言：“人生最不幸处，是偶一失言而祸不及，偶一失谋而事幸成，偶一恣行而获小利，此乃视为故常，而恬不以为意，则莫大之患，由此生矣。”我们不可将自己束缚于条条框框中畏首畏尾，孰不知无所顾忌随欲而行更为大忌。一代鸿儒辜鸿铭言行间颇为肆无忌惮，在西方工业文明鼎盛时仍称其为“四夷之邦”，他心有所欲，却从不任其肆意流露，正因如此，纵然许多人仅仅将他当做一个笑料的制造者，后人却无法忽视他内心压抑的痛苦，他对东方文化的积极思考和对这片土地命运的深切关注，字字珠玑的《春秋大义》是他椎心泣血的呐喊，狂放的姿态，是他带泪的表演。相较之，晚年的爱迪生不顾外界，固执己见最终导致电力公司的破产，给后人留下无限唏嘘。

欲者，人皆有之，圣人之所以为圣，善禁欲而已。战乱中的许衡面对众人争夺路旁梨

树，不过一句：“梨无主，我心有主。”这是他的镣铐，却也使其更加规范，更有价值。林觉民一篇饱含血泪的《与妻书》道尽真情，“吾至爱汝”、“吾诚愿与汝相守以死”，然而“我辈处今日之中国”“卒不忍独善其身”，他甘愿舍弃儿女私情，助天下人爱其所爱，唱出一曲“草木为之含悲，风云因而变色”的悲壮挽歌……民族使命是他无法挣脱的镣铐，却也成为他之幸，因这壮志豪情，他在历史舞台上长袖善舞，独领风骚。

帕斯卡尔说：人是一株会思想的芦苇。但人却又不同于芦苇般一得天时地利便漫地而生，人心如海，可包容万物，而一旦人生失去镣铐，过于自尊，就会如同泛滥的野草免不了野火燎原方可重生，就会像失去航向的船只于风雨飘摇中顷刻覆灭。物极必反，人生的镣铐正是助我们平定的港湾。

“青春不是年华，而是心境。”我们心怀孤勇，有着深沉的意志、炽热的情感、恢宏的想象，坚信每一个不曾起舞的日子，都是对生命的辜负。同时也莫忘行走于天地之间，总有人生的镣铐使我们不可任性为事。让我们勇敢的搏击风浪，戴着镣铐舞出美好人生。

盐的味道

2013级1班 杨肇祯

北方人喜食盐。鲜香酥咸，入口即化，如浓墨滴在宣纸上晕染开来，留得余香和谐，萦绕舌根。

盐的味道当细品——盐是食材的佐料，盐是百味的调和，盐是菜品的主味。

细品之，润滑咸香中氤氲着清秀的宁静。盐的味道在水与油的精华中穿梭又隐匿，有如文章之魂浮游全篇又隐于字底。

鲜美炫丽的咸香伏笔似水的稳重，修身当如盐。以内涵厚实自身的基底，以文化提升自我的高度，成为不可或缺的五味之一，在精彩的生活里彰显自己的价值。而后到达一种深度，如朱子讲学白鹿洞，如板仓修身书院间，如秋雨老师所说的“一种无须声张的厚实”。以盐味修身，修出的是厚重深度。

再品之，盐味砚得百味和谐交融，又是衬托百味的基底，使人在享受甜腻时不觉轻浮，在挑战辛辣时不乱阵脚。有了盐就有了底气，继而产生安定的温暖。自身的稳重遂成整体的凝重，在万般变化中和谐氤氲。

糅合甜辛的异同，托抬百味之缤纷，齐家亦当如盐。家将每个人抚养成成人，其人更当反哺其家。羽翼未丰，家是庇所；翱翔天际，家是港湾。琐事纠葛总破坏家族的和谐，那时就应有人像盐调和百味一般调解矛盾。百味不调则菜难食，百家不合则事难兴。竭己所能撑起家的横梁，如盐一样营造环境的安定，而后家有年少者方可勇敢追梦，家有年长者方可颐养天年。家和万事兴，是引向齐家的箴言，也是齐家的成就。传承千年无可替代的温暖，家需要和谐，而后国才能安康。

更品之，似北国冰封的风沙呼啸，坚砾硬气，万里疆土纷飞盐粒的芳香。放眼望去，

饱含壮美豪情，历史岁月沧桑中和平与厚重氤氲。盐的酥咸撑起了菜品的魂魄，撑起了民族的脊梁，撑起了国家的重量。

屹立岁月沧桑的傲骨，王道天下的胸怀，治国更当如盐。菜有百味，丝缕盐味溶入即是咸香不灭，宛若华夏文化千百年铮铮不息，历经朝代兴衰民族融合，中华文化傲骨犹存。兵戈烽烟不灭中华文化，源因王道天下的灵魂普适古今。摒弃了野蛮的炮火烽烟，以包容天下的胸襟创造瑰丽的文化，接受一切信仰者的朝圣。治国应重文化的继承与发展，强盛的文化才是立足天下千年不倒的凭借。以静应变，以内心和平应对战火硝烟，以长者的姿态傲立苍茫大地，笑看江山多娇——因为脊梁笔直，所以无畏历史风烟；因为底蕴雄厚，所以傲立天下之巅。

修自身而齐家，百家齐而国治，国皆治则天下平。盐的味道终归不及甘甜腻滑，也不比麻辣刺激，但盐的芬芳中总氤氲着“和”的滋味。洗刷掉尘世的浮躁风烟，留下的是稳重和成熟，仍不失一份豪情满溢胸襟，这是当代青年，是千年中华，是亘古不变的高洁。

广袤天下，万物之理浓缩在一撮盐的味道里。盐的味道当反复品尝。

文化的味道

2013 级 11 班 于鸿骏

曾几何时，浸润于源远流长的中国古文化之中，我们的先辈着一袭长袍，见晚秋悲风便能吟出五律，见早春桃花便能赋成七言，酌酒赏月，好不自在。浸润于喧嚣和浮华之中，现在的我们空望杨柳披拂，再难写出心中之感；静对亭台楼阁，再难感伤醉酒渔翁之意。

文化的味道淡了下去，国人的满腹经纶早已在某个角落销声匿迹。似乎有一日，我们的文化也终将湮没于西洋文化的潮流之中。我们引以为豪的历史，我们侃侃而谈的底蕴，我们五千余年的积累和沉淀，难道真已到了油尽灯枯的地步？

中国人早已失去了曾经的特质。

千百年前，朝堂之上，群臣引经据典、滔滔不绝；字字珠玑，语出惊人，偶然有争辩，也是令人拍手叫绝的思想闪光。书籍是他们力量的源泉，信仰是他们精神的支撑。而在民间，平民相见时尚要克己复礼，寒暄问候，看似一番繁文缛节，却映射出了个人的修养。物质的极度匮乏使人们无以为乐，提升修养便成了一种消遣与自足。于是才有了孙敬的悬梁刺股，有了欧阳修的以荻画地，有了宋濂的寒冰凝砚。如今行于喧嚣之中，听不到文雅的谈吐，看不到得体的举止。闲暇时偶读现代人的诗作，阅过堆积的华丽辞藻，却没有读古诗时的震撼，似乎少了些什么。一番感慨之后终于明白，那是现代再难涌现的意境，那是诗歌的魂魄啊。文化的气息烟消云散，车水马龙的街道上，伴随着发动机的轰鸣，是看不到光明的悲哀，是

踽踽独行的寂寥。

有一种殖民，叫做文化入侵。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国人在繁弦急管中逐渐迷失了自我，失去了本心。当传统文化一步步被蚕食，当积淀千年的精神文明被侵蚀殆尽，我们是否也该重拾尘封已久的古籍，来汲取属于中华民族的独有智慧？

万分庆幸，我们与传统文化之间并无不可逾越的鸿沟，只是一层薄薄的隔膜。这层隔膜便是你我的意志与决心。我看到了无数文学家，史学家歇斯底里的呐喊，我看到无数有识之士在用青春捍卫我国的文化与底蕴，我看到东方已露出曙光。

追随他们的脚步，我们便不会感到彷徨。请于闲暇之时吟出儿时烂熟于心的诗词，日后也许你便能执笔洒墨，在纸上留下自己的才思；请翻开可能已经泛黄的《史记》，以史为鉴，溯古求真，你将拥有司马迁那“唯恐文采不表于后世”的决心。那些你生命中从未有过的波澜壮阔之声，那些你耳畔从未回响过的阵阵弦音低鸣，都将萦绕于你的脑海之中。不凡的谈吐，得体的举止，你是中华文明的继承者，更是中华文明的传播与践行者。

我愿与中国文化同行，打破那层看似不可逾越的隔膜；我愿与中华文化同行，让浓郁的书香传遍四方；我愿与中国文化同行，与文字晤谈，和哲人共勉，与高尚和文明携手并肩。

请与我一起，让复苏的中华大地浸润于文化味道的熏染之中，让这片土地兼具现代化与古风，让这个民族兼具智慧与才情。

文明提示语是道德的浪费？

2013级6班 周寰

真正充满仁爱与道德的世界，并不是用条条框框的规定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而是人人心中有道德，众人向善，这才是我们理想中的和谐社会。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善不已。要达到这种境界，单凭几句提示语毫无作用，甚至会起到相反的作用。

小草无错，但人们依然无视“禁止践踏”的提示，飘然而过，久之，一条小路赫然而生；在充满各种提示语的公共厕所，却依旧臭气难忍；在宁静的医院中，依旧有人“高谈阔论”……此情此景，所谓“提示语”有何功用？怀瑾握瑜之人依旧可以保持其品行之高洁；无耻之徒依然无改，反而还可能因为提示语而感到一种约束与束缚，激起他们内心中的反叛心理，知错而复蹈之。这样很可能会使两类人的分化越发明显，与原本的愿望截然相反，从而使社会越发混乱，越加动荡不安。

有德与无德、黑与白、善与恶其实都是一念之间，但人心偏向于哪一面，却不是提示语所能促成的。一个民族的道德素质的实质乃是一种文化，这种文化形成的过程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只要一旦形成，其影响就会持久深远。提示语在其中是一个不和谐的存在：当你陶醉在美丽的风景中，突然看到“不要乱扔垃圾”的提示，会感到大煞风景。甚至当你在上公厕时，抬头看到“来也匆匆，去也冲冲”会产生一种类似于被监视与偷窥的厌恶感。从

这个角度而言，提示语就变成了一种道德的浪费。

从资源角度来说，数以千万计“提示语”的生产与安置，不仅浪费了大量的物力财力人力，也造成了环境的破坏（如不可回收塑料）。与其浪费这些时间来做提示语，还不如多花一些时间研究草坪的布局设计，使人们既可以欣赏草的生机也不必绕远而行；多花一些资源来投入到教育中，从幼年就培养人们养成高尚的品德。

人人做到“路不拾遗，夜不闭户”虽难，但可以通过努力使我们下一代的绝大多数积极向上。仅凭几句干巴巴的语言无法改变整个社会，更多的需要人与人之间的沟通交流，在这里加以干涉，倒不如清净无为。人人都喜欢与高尚的人打交道，即使一个品行不端的人也不会喜欢与一个和他相似的人一起生活。只要清者保持自身的高洁，并带周围的人向善，那么社会上就会形成良好的风气，而文明提示语是社会落后的标志，是道德的浪费，无需存在。

品味成熟

2013 级 16 班 周嘉媛

成熟犹如月光，一轮湿润的白，明亮而不刺眼，身处孤独清冷的境地却能淡然处之；成熟是烈风中的顽石，怀瑾握瑜坚守着内心的顽强。

成熟的人有一种宁静而大气的感觉，即使身边万千人聚集也宛若无形，即使耳畔千声哄闹也淡然微笑。于是，成熟便成了一种珍贵的品质，成为饱经沧桑磨洗出的独特光辉。

成熟的人视寂寞如挚友，厚积而薄发的从容使他们的内心独立而完整，从而在这寂寞中迸发灵感的火花。即使“举杯邀明月”，也能“对影成三人”，正是浸润在这不凡的气度与从容之中，曹雪芹一部《红楼梦》千古流芳，站在了中国古代文学史的中央；勃朗特踩着遍布石楠的荒原，道出女性的自由与顽强；居里守在昏暗而寒冷的实验室，用深邃眼眸注视那 0.1 克镭折射出的斑斓光芒。他们的成熟教会了他们忍受寂寞，抑或是说，他们的寂寞造就了他们的成熟。因此，当你寻求四境只收获寂寥无声，选择坚韧，选择平稳地忍受，可能就是你成熟的开始。

成熟的人，不为轩冕肆志，不为穷约趋俗。“入乎其内，独善其身”，庄子甘做一棵在风中孤独地看守月亮的大树，把持其洁白的美德，享受其道德的人生，也不愿于楚国为相。同样是不屈于俗，不慕于官，嵇康则以勇于赴死的镇定留给历史一个从容的背影。成熟是一种永恒的品质，不论是古时名利的趋使，还是现代都市的浮躁，都不能改变他们从容而踏实的生活态度。作为自己内心的主人，林清玄并没有因为都市忙碌浮躁而改变最初的坚守，反而让感悟更加深刻透彻，让被现实洪流冲击着的我们从他所阐述的茶道与佛教中感悟到无限的禅意。

相比于古代，现代社会的物质生活更加丰富。我们面临的诱惑与纷扰似乎将我们一步

步引入未知的方向。人们说“水会流，火会烧，人会变”。的确，身边一些看似与我们毫不相干的事发生着，并冲击着我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而此时此刻，正是内心的成熟让我们拥有自己掌握自己的一份实在与安稳，背负于激流中唤醒时代的责任与抱负，实现人一的突围与超越。

少年时品味成熟，便拥有了人生与未来的方向，用一双慧眼识清前方的迷途；中年时品味成熟，就少几分世俗，多了几分睿智与平实的从容；暮年时品味成熟，往事伴着青丝匆匆泛白，留存的是看遍世事的淡然与悠悠的禅意，填补了心底幽深的空洞与哀愁。毕淑敏用细腻关怀品味成熟，用温柔包覆勇敢，在高原上盛开心灵的花朵；东坡居士用坦荡的胸襟品味成熟，黄州、惠州、儋州都磨灭不掉他豁达的真性情。

成熟是坚韧，是忍耐，是“皤然泥而不滓”的原因，是不忘初心。让我们在这个最美好的时代品味成熟，走向成熟，造就光明的未来！

路与行

2013级16班 周凌鹤

我仿佛看到这样一幅景象：从天空俯瞰，这大地上布满了密密麻麻，错综复杂，纵横交错的路，有的生满荆棘，有的布满繁花。而我们，都是这条条路上的旅客，有的在路口处徘徊，有的在荆棘中穿梭，有的在挖掘新的道路。

我们究竟该走上什么样的道路？站在道路的起点，我常常这样问自己。

鲁迅曾说：“这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便也成了路。”所谓人人都向往的那些条平坦的大路，不就是被前人走的多了，摸清了这路上的一草一木，踏平了这路上高低的绊脚石的路吗？平坦而广阔的柏油路，来来往往的车辆、人群，繁华热闹的街市、灯红酒绿的大道，我们都希望自己人生的道路能像这一条条大路一样平坦。

连续饰演了七部哈利波特中女主角的演员艾玛·沃特森在她人生的路口，毅然决然的选择暂停道路看似平坦的演艺生涯，在出名之后依然坚持上大学。“在过去的十年，我感觉自己一直在战斗，一直在奋力斗争以赢得受教育的机会。”她这样说道。

在演艺与受教育的路口，她毅然选择后者，不愿向自己命运的道路屈服而坚持自己认为对的方向，能决定自己要走的路又何尝不是一种幸福？

然而，亦有很多人无力决定自己将要面对的路。

钢琴家郎朗在童年时偶然被发现在钢琴方面的天赋，在父亲的逼迫下，开始了他的钢

琴人生。每天八小时的练琴，不远千里从家乡到北京的求学……这些尽管使童年的他不满，但他无力改变自己的道路，只能通过不断地练琴加之以天赋成就了今天这个世界级的钢琴家。

还记得北大女孩一个人的毕业照吗？薛逸凡选择了最冷门的专业，然而一个人的毕业照上看到的却是她信心满满的笑容。她没有为自己选择了看似偏僻的小路而犹豫、彷徨，却用自己坚定与毅力向着更远方行走。

无法改变道路时，他没有灰心丧气，而是倍加勤奋地练习，使自己在不寻常的道路上走出别人无法走出的精彩，这不亦是一种成功？

在千千万万人当中，唯有他们独霸鳌头，是因为他们的道路最宽阔最平坦？我想，更多的是因为他们走路时，不急不躁，怀着一颗坚定的心，终于达到了别人无法到达的远度。

路，有时我们无法决定，行，却决定于我们的足下！

路与行就好像射箭一样，路是箭的方向，行是箭的射程。方向正中靶心，但射程不够远，仍是无用之功；方向偏离靶心，却足够有力，亦可打靶。

雷锋曾说：“一个人的生命不在于它的长度，而在于它的宽度。”而路不在于它的宽度，在于它的长度。路的选择有时会充满机缘巧合，我们未必能顺利走上自己期待的那条路，但我们可以决定我们在这条路上走得长走得远，这，亦是一种成功。

所以，即使我们发现自己走上的是一条充满艰险、前途未知的小路时，也不必害怕，沮丧，心中坚信“既然选择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加长路的长度，加深生命的深度。

现代文明与孤独之路

2013级16班 廖可欣

这是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查尔斯·狄更斯如是描述十八世纪的欧洲。这句话放在今天，我不妨略改字句：这是最孤独的时代，也是最需要孤独的时代。

文明一路走来，孤独似乎是永恒的话题。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中再现了美洲百年家族为摆脱排斥在现代文明进程之外的孤独感，而进行民族斗争的故事。但当现代文明已经融入每个人生活的今天，我们始终没有摆脱这种孤独感，不同的是这种孤独感来自于精神生活与急剧变化的物质世界的不协调，手机微信的普及，令我们放下书本，刷着寂寞和空虚，我们又利用新一代的技术产品，填补着内心的孤独。在这个经济全球化和资源共享的时代，当我们不断刷新朋友圈，为“自拍族”、“转发族”疯狂点赞时，当我们享受群生活带来的种种快乐，并认为只有不断刷新群里新鲜事才能赶上时代潮流时，其实我们已经将独立自我湮灭在了“群”之中。找到的不是归属感，而是更加的孤独寂寞，常常让我们忘记了生命中为之奋斗的理想。

在这个被“群众”包围的时代，也是更需要孤独的时代。这种孤独，是能够静心读一本好书的优雅从容，是能在信息更迭时代里拥有独立人格思想的操守，更是心灵的独立。

就像一个民族的伟大复兴离不开孤独的沉淀，一个伟大心灵的塑造离不开在孤独中的深深求索。当屈原被朝廷排斥，站在时代风口浪尖，他是孤独的，但也是他对独立人格的坚守，才能在举世皆浊中独醒；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说：“人生而平等，但又无往不在枷锁之中。”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枷锁，封建等级制度是十八世纪欧洲人的枷锁，而今日的科技给我们自己套上了信息的枷锁，我们在舆论、关注、来自社会群体的压力中挣扎着努力前进，迎合时代需要。但一颗伟大的灵魂宁愿在追求真理与打破桎梏的孤独中死去，也不愿意在社会喧嚣中湮没。卢梭与同时代的伟大思想家坚守着自由平等独立人格的理想，为中世纪的欧洲带来了人文的曙光；今天的我们想要冲破来自社会群体的枷锁，不妨用卢梭的话说：“把独处当做美好的享受”。因为享受孤独是一种比交往更重要的能力，它让我们有勇气推开纷繁的群信息，直面心灵，寻找自己奉献一生的位置。

现代文明给了我们更便捷的交流，更广泛的资源，但也给了我们来自群体的浮躁。每个人都离不开群体，但每个人也需要孤独来支撑人格。当孤独成为一种时代病症，它就是空虚和寂寞；当孤独成为一种时代精神，它就是反思和进步。在现代文明和孤独之路的博弈中，要真正为时代所珍爱——踮起脚，推开窗，探出头，这些都不够。最重要的是，修炼内心，让它享受孤独和思考，正如纪伯伦所说：“让孤独成为伟大精神的密友”，才能达观，才能富有，到时候，睁开双眼——大千世界，美不胜收。

成熟

2013级5班 刘锐

在这样一个心智未全的年纪谈论成熟，确实是一件有趣的事。我也确实喜欢余秋雨对“成熟”的解释——一种内心真正的强大——是可望而难以企及的。

在我看来，成熟一词只能是相对的而非绝对，我们无法想象真正的成熟到底是什么。自我感觉的成熟更是日后想起时会不禁轻笑的，遗落在回忆中的甜而稳妥的角落。人总是一个慢慢成熟的过程，即使过程不同，时间不同，但若是真正矗立在那并不陡峭的高度上也绝非一般人可以轻易做到的，更不是一般的生活所能够又或是愿意担负的，更何况，这并不是所有人都需要的。所以我们不必一味追求那所谓的成熟而整日故作深沉莫名忧伤，更不必觉得自己超然脱俗高人一等世界何其荒谬，这不是自寻烦恼吗？何况，存在即合理。

其实相比而言，更喜欢那种不成熟的成熟，我在三毛身上曾经找到过它。喜欢她说过的“我笑便面如春花，定是能感动人的，任他是谁。”仍有些浪漫而又不切实际的少女情思。也喜欢她在书中涂抹不满的抱怨委屈还有尖锐的讽刺。可你又不能说她不是一个成熟的人，只是她的成熟不像是珍珠，而像是未经打磨的宝石，灼灼其华。她也曾说希望有一个人能解释她所有的行为，能为她指明前路，又或者对她做出一针见血的评价。这又何尝不是我们的心声呢？所以不成熟的她即使在说过“我来不及认真地年轻，待明白过来时，只能选择认真地老去。”之后仍然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又是多么可惜。

与她相照应的珍珠般的成熟会让人想到杨绛，想到她在白发苍苍的晚年伏在桌前细细回忆三人的点点滴滴，然后写下一串串温暖的文字。可她是经历了多深的磨难才有了这份淡然，才在生活中寻到了心的归宿。

其实成熟是我们每个人都苦苦追求的状态，总觉得它可以让我们变得刀枪不入、云淡风轻。这固然是好的，可尚未被打磨圆滑，仍然敢说敢想敢大哭大笑，不怕受伤不怕深爱，不管不顾仍然有份天真相信童话，奋力在人群中呐喊想要听见回声的我们的现在又何尝不令人艳羡呢？也只有这样的我们才会在日后想起时才会被自己感动，这才算燃烧最美好的岁月绽放的最美的光。

白落梅写过的那些“走过平湖烟雨，岁月山河，历经劫数，尝遍百味而活得更加生动而干净”的人是不是我们口中成熟的人？可能真正的成熟并不代表衰老与冷漠，而是一种温暖的状态。你在风风火火地走过年少时光之后，要为自己的心找一个最合适的位置，然后让自己的心变成温暖的纱与千疮百孔千回百转的世界温暖相拥，这便是我心中的成熟，仍然有梦有激情有勇气。当外壳被渐渐风化褪去，那内核才能真正显示出它的精华。

我们生活得籍籍无名却又灿烂无比，不需要也千万不要刻意去追求那所谓的成熟，珍惜现在——最美好的时刻，生活总会慢慢教会我们些什么，慢慢给予我们些什么，让我们变成内心所向往的样子，更成熟的样子，不要急，好好感受着。记住，等待和希望。

专注于你的路

2014级15班 谷明慧

美国诗人弗罗斯特曾说：“林中有两条路，你永远只能走一条路，怀念着另一条。”这便是人性的弱点了-----眼中看见的永远是得不到的。你选择的路，在你眼中总是那么平淡无奇，偶尔些许泥泞坎坷便使你暴跳如雷，后悔自己的选择；而另一条路呢？你坚信它平坦而又宽阔，美景怀抱花香萦绕。你臆想的所有仅仅是因为那条路并不属于你。为何我们不能专注于自己的路呢？

无独有偶，一代才女张爱玲也曾喟叹着荒谬的人心：得到红玫瑰，那红色便成了蚊子血；得到白玫瑰，红玫瑰却成了心口那颗勾人的朱砂痣。讽刺的是，那红色从始至终未曾改变分毫，而自作聪明的人却永远迷离不出这选择的怪圈。红玫瑰与白玫瑰都有它的美，但拥有红玫瑰的人艳羡白玫瑰的清纯；拥有白玫瑰的人觊觎红玫瑰的娇艳。人们只拥有一双看向他人的眼睛，却从不肯分一丝目光给手中捧的鲜花。

将时光长河再向回倒流，王羲之在其著作《兰亭集序》中也对此有一番见解：“当其欣于所遇，暂得于己，快然自足，不知老之将至；及其所之既倦，情随事迁，感慨系之矣。”刚被自己得到的东西如同珍宝，百看不厌；而随着时间流逝，最初的热爱也随之消磨殆尽，最终也只是厌弃地不愿再多看一眼。这便是了。人的生活其实是在得到与失去中缓缓前行的，而这以前的动力其实都来源于新鲜感。人的天性便是好奇，对未知的事物我们均天真的抱有

美好的幻想。好奇导致幻想，幻想导致怀念。

我曾读过一则故事：一个小女孩每天都可以从自己房间的窗子里看到对面那座山。山顶所有房子，金碧辉煌，连窗子也是金色的。于是她翻山越岭，到达了那个山头。令她大失所望的是，那只是一座破旧的房子——连自己的房子都不如，更别说有什么金色了。而当她回头望向自己的房子，在阳光的映照下，自己的房子反而熠熠生辉——就像她曾在家看到的那所破旧的房子。

我们每个人都拥有着或白或红的玫瑰，向往着对面山头上的金房子，牵挂着那条未选择的路。我们总是望向四周，却不曾低头看着自己所拥有的。回想你站在林子前，面前有这两条路供你选择，你走了这一条。那请你专注于这条属于你的路，它边上的花朵也许外形孱弱、色彩单一，可沿途的风景未必逊色于你念念不忘、时时憧憬的那一条。

专注于你的路，发现它的美，维护好它，莫管其他。

路与行

2014 级 3 班 张千黛

小时候，常常会读到关于西藏虔诚的朝圣者的事迹，他们一步一叩首，带着崇敬与虔信走向自己心中的圣地，即使他们可能终其一生也无法到达最终的目的地甚至累死在朝圣途中。在年幼的我心中，那是一幅极富神秘感的画卷。那些人污黑的面颊，破碎的衣衫，吟诵的经文，和脸上浮现的神圣光辉，无一不使我好奇，使我恐惧，使我颤抖又使我充满渴望。

那时的我常常在想：他们的圣地究竟是哪儿呢？为什么要把生命耗费在这没有尽头的道路和永不停歇地行走上呢？

后来，我渐渐明白：这条路的确没有尽头，或者说，朝圣者也不需要一个终点，他们在路上，在行走，在寻找，在期待，这就够了。

我曾读过一个故事：那是一个关于“失去梦的村落”的故事，为了寻找自己失落的梦境，年轻的父亲们背上行囊走上寻“梦”的道路。不久，他们的儿子也会重复他们的经历，追随他们的脚步……就这样周而复始的行走，却没有一个人找到自己遗失的梦。最后，他们憔悴而疲惫的倒下，但他们风尘仆仆的脸上会带有微笑。

或许有人会想：失去的“梦”怎么找得回来？何苦把性命葬送在这样毫无意义的事上呢？可是这个村落的人又怎会不知道呢？在他们的旅途中，行走就承载着希望，承载着他们的信念。尽管他们没有恢复做梦的能力，但那个梦已经根植在他们心底，和他们的灵魂融为

一体。这时候，终点，还那么重要吗？

现在的我常常在想：那些倒在朝圣路上的人们，嘴角是否也含着笑容？在生命的最后，他们是否找到了心中的圣地——那个就像沙漠中的海市蜃楼、圣经中的伊甸园一样并不存在却永远活在他们内心的圣地？虽然他们的肉体死了，但他们在行走中构架起一条从现实通向理想的道路。我仿佛看到了那些勇敢的行走者们身体慢慢僵硬，而他们的灵魂却又一次站起来代替他们行走，直至回归到那片圣地。

我们又怎么能说他们徒劳无功呢？

然而现在，我很难看到朝圣者的事迹了，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人们的心越来越功利了？对这种无法直接看到结果的努力不屑为之了？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人的灵魂真的很需要行走。人人都在想，自己生不知从何而来，死不知向何而去，像风在原野不自主的吹，所以才会有一个一个的人踏上朝圣的道路，通过一步步的行走而获得内心的安宁。在这条路上，我们不再担心灵魂的去向，精神的归属，就这么坚定而虔诚的走向心中的圣地。即使知道在现实中无法到达，但那或许是唯一能救赎灵魂，回归安宁的方法了吧！

我多么希望自己可以做一个不断行走的人。我们生活在很好的环境中，然而世界上还有很多其他人过得并不好，还有一些人们享受不到基本的人权，还有一些孩子体会不到读书的快乐，还有一些国家互相敌视，战争一触即发。我们可以选择停在原地，对别人的痛苦无动于衷，也可以选择继续行走，踏上征程，即使这个目标是那么遥远，道路又是那么坎坷。也许我们付出终生的时间也难以完成，但是我们能因此而放弃吗？我们能因此就不再努力，放任自流吗？当然不能。

圣雄甘地，那个一生致力于印度解放事业的伟人，他的一生就是不停行走的一生。他周游全国，不停地进行演讲，他的脚步踏遍了印度每一寸土地，却好似不知疲倦。在争取民族独立的道路上，他走的缓慢却有力。他的灵魂是那么虔诚，不仅仅自己前进，也引领了他人穿过地狱，走向光明。最后，甘地遭遇反对者刺杀，子弹穿透了他骨瘦如柴的胸膛，或许甘地选择走上这条路时，他就预见了这个结局，然而他却没有丝毫退缩，坚定地带领印度人民走出了一条崭新的道路。爱因斯曾评价他：后世的子孙也许很难相信，历史上竟走过这样一副血肉之躯。

我希望我能像那些虔诚的朝圣者一样，向着我心中的圣地前行，用我的血肉之躯铺就一条道路，无愧于自己的坚持，无愧于自己的追求。

路与行，我相信，只要我们不断行走，我们终会到达心中的圣地。

有用的无用

2012级 姜崢岩

孟姜女的故事于漫漫历史确只是太短暂的一瞬，为其劳神费力似乎显得无用。然兹文一出，震惊世人，被称为二千五百年来的好文章。于是“有用”与“无用”的评定和观念，也应该被重新审视和思考。

我们何以会认定一个事物有用或无用呢？追根溯源，不难发现，有用之物之所以被人们认可，是因为它已经被以前的事实所证明，能够直接创造有形的价值。农业被认为有用，因为我们皆知种植产生粮食；工业被认为有用，因为我们皆知生产便会创造可见的财富。这些经验世世相因，根深蒂固，而成为常识。为之，则会产生算法式的，宿命式的确实的结果，这便是“有用”。

何谓无用呢？显然便是那些事关未来的、未经证实的、充满不确定和高风险的、不能创造有形价值的事物。它们从未有人尝试，或很难产生立竿见影的物质的效果，由是往往遭到冷落甚至抛弃。

于是就有人说，此事决矣，有用之物稳健，为之定可安身立命，若强为无用之事，倘若垂败，悔之晚矣。此观点看似中肯，但仔细分析不难发现，若人人倾心所谓的有用之物，只是胶柱鼓瑟、泥古不化，而不尝试未知，则国家何谈发展，社会何谈进步？

法拉第刚提出电磁感应学说时并不为人所认可。一次晚宴，一位身着华服的贵妇倨傲地问他：“先生，你每天为此废寝忘食，却并未大富大贵，请问你的研究到底有什么用呢？”法拉第微微一笑，说：“夫人，初生的婴孩有什么用呢？”确实，初生之婴儿就其功能来看，百无一用，但没有人会因此抛弃自己的孩子。因为无用之物虽未有确定之功用，可正因如此，也就有了无限发展的可能、多元的方向，和不可预期的成果。惟有大智大勇之人，乃敢尝试发掘，其败者，虽败犹荣；其成者，功成百世。

至于战乱之世，孔子周游列国，广布仁义，又有何用？中原沦丧，文天祥誓死不降，一片忠心，又有何用？举世混浊，马寅初逆流而上，坚守真理，又有何用？众人讥诮，马云力排众议，筚路蓝缕，又有何用？答案是显而易见的，无需赘言。

故功用一时之有无，不足论也，人们的认识具有滞后性，或许我们心目中所谓的“有用”，只是一些没用的过程，那些看似“无用”的挑战，才是未来黎明的曙光！

请君“无用”！

成也心态，败也心态

2012级 王润溪

后有刘邦大军威逼，加之四面楚歌的心理阴影，楚霸王面对乌江，仰天长叹“无颜再见江东父老”自刎。杜牧不以为然：胜败兵家事不期，包羞忍辱是男儿。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

可以说，是浮躁自负的心态造就了项羽的悲剧。如若换作韩信，胯下之辱尚忍得，又怎会为垓下之败自暴自弃？

眼睛，是心灵的窗口，也是人生的画框。但所见只是画的内容，心态才决定了画的品质和价值。大千世界，人各有异，所见不同，成也心态，败也心态。

药家鑫，因为肥胖，导致心理极端自卑。他痛恨自己的相貌，害怕每一缕哪怕是友好的眼光。心理的阴影扭曲了他本善的心灵，当他犯下开车撞到大人的大错时，就像骆驼被加上了最后一根致命的稻草。恐惧，迷失，崩塌，一念之差，生命不在。

马云，新任中国首富，让全世界再次相信“人不可貌相”。面对自己与生俱来的奇特长相，他不愤怒，不埋怨，不掩饰，用“人的长相和他未来的成就成反比”来激励自己。

相貌、出身、父母，这些我们都无法决定和改变，但命运终究把握在我们自己手中。身体只是灵魂的外壳罢了，悲观的心态是为丑，阳光的心态才是美呐！拥有乐观积极的心态，便可以成就精彩人生。

当苏东坡被贬谪到南海这等不毛之地，他开荒垦地，哼着“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的小曲悠然自得；当林则徐被皇帝当成破砖头扔到新疆折磨时，他却强撑病，修水利，为民生。“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硬是在荒凉的大漠上空打响了生命的惊雷；被囚禁在狭小的监房长达 26 年的曼德拉，坚持锻炼身体、磨练意志、修炼思想，最终成为南非的民族英雄，世界的榜样力量……

卒然临之而不惊，无故加之而不怒，此其所挟持者甚大，其志甚远也。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无论忠、义、仁，没有坚毅、乐观、自信的心态，必不能成事。

如果说一个人的成就取决于心态，那么一个国家的发展就与千千万万人民的心态有着必然联系。

“多快好省建设社会主义”、“二十年超英赶美”……建国后，人民心中让祖国站起来的强烈愿望日益加剧。然而，每个人都报着这种急于求成的错误心态，我们的经济、文化建设反而遭遇了前所未有的瓶颈。改革开放后，经济发展形势一片大好：有人企图一夜暴富，却不付出实际行动；有人幻想一本万利，总想投机取巧钻空子；有人自负小聪明，不学习也想取得好成绩；有人目空一切，自觉怀才不遇，在家啃老……这一切，都是负面的心态在作怪。习总书记说：“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只有每个人都树立健康向上的心态，脚踏实地地为自己的中国梦而努力，祖国，才能够真正立于世界之巅。

成也心态，败也心态。拥有不卑不亢、乐观、健康的心态，加之不懈的奋斗，必将无敌于天下。

我说“国史”

2012级 李舒越

如果讲述一个故事，必定先追溯它的起源，就像西方教典中耶稣的降生，就像释迦牟尼顿悟成佛，就像盘古开辟了天地迷蒙间的混沌。作为唯一历史悠长，绵延传承五千余年不曾断绝的中华文明，它的故事，你愿意听我说吗？

正如所有故事的开端，从无到有，从纷乱到有序，散落在中国版图的城邦国，在秦的强暴下走向统一，而后面便是长久和平下文化科技的发展兴盛。由于根植于黄河长江流域一带小农经济的基本，加之东亚气候的一贯的稳定和睦，我们长久以来并未受到对生存之本即温饱的威胁，因而不必像欧罗巴大陆产生人神分离的宗教通知下的高压社会，我们的生活是系于人情社会的，通过宗礼制维护人与人之间的感情，我们认同忠但更推崇义，游离于法律规则之外的道德准则打磨了我们如水的品格。

但过分重视人情冷暖的我们却在某个时间节点开始放弃了对自然科学的探索，我们沉溺于精巧的器具与繁丽的服饰礼仪，却不曾想过在数学化学方面更进一步。我们只有所谓的“科技”如此贴近日常生活，我们只有所谓的“学说”来指导如何治理家国，我们的所有学识皆与“经验”丝丝镶嵌，骨血相连，因此无法产生剥离日常生活超脱一切的范式与定则。其实李约瑟难题的提问并不应该是“为什么近代中国无法产生科技”而应该是“为什么只有欧洲大陆会产生近代科技”我们习天象以计农时，革技艺以缫丝，我们守望春去冬来阳光下这片广袤的土地，却从不问一句为何天道有常，世事如此？

于是东亚富饶土壤孕育出的人们陷入了一种虚妄式的满足，他们产生了一种天朝上国的近似执念的不实幻想。于是，幸运也是不幸，鸦片战争揭开了中国近代史的帷幕，中国被不情愿的拉入世界这个不断扩张膨胀的游乐场，落后的代价不仅是挨打，而是被推入万劫不复的境地，逃出神庙的罗拉只能快跑。红桃皇后法则：所有人都在向前，拼命跑才不过勉强维持自己在原地。但是中国在十分努力的国际化，来弥补自己缺席数十年的超级大游戏：洋务派与维新派，相互蚕食对方的阵地，革命派又与保皇派在报纸上唇枪舌战，不留一点余地，民间的，官方的，知识分子的，新兴买办阶级的，一切能动用的力量一齐上场，虽然有阵痛也只不过是历史前进所经历的必然。混乱朦胧中，无休止的挣扎讨论中，远处仿佛出现了忽明忽灭的跳动火苗是的希望，但的确是希望。

接下来的情况，解释起来很困难，有人笃定它为历史的必然，也有人辩解这只不过是多因共导的偶发事件，但历史总被盖棺又推翻，推翻又重建，我们有理由怀疑并不存在所谓真相来回答所有已发生的或存在的疑问。我姑且尽量以客观的口吻来描述已发生的时间，勤奋的共产党人带领全国人民赢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起了为人民，属于人民，服务人民的人民民主专政共和国。我们到达了一片崭新的天地，这里的一切都是新的，未所知的，我们的道路只能自己开辟，但同样我们注定会留下新鲜的足迹。黄金色的树林里分出两条岔路，我们不能同时涉足，于是我们选择了人迹罕至的那一条，这决定了我们接下来的命运。前进的道路充满的不仅是喜悦，还有曲折，十年浩劫元气大伤，八九年的天安门广场，没有人知道发生了什么，历史这个任人打扮的小姑娘，千秋功过，我们只待后人评说。

至少现在局面还欣欣向荣，一切都在向好的方面发展，中国崩溃谈论了几十年也没见

它实现，反倒是 GDP 还会再涨，贸易顺差一时半会儿也不见得能扭转过来。中国工厂还源源不断地向世界市场输入更多的优质的中国制造。我们成功避开了困扰非洲多年但几乎无解的马尔萨斯陷阱，也没有掉入南美洲未富先颓的民粹政治。总之，我们在变得更好。

十月一日，第六十五个国庆，我一个人走在护城河边的狭长小道，晴朗的天空一扫前几日的阴霾，如清水一洗，身边是熙熙攘攘，喧哗哄闹的人群，永不停息，永远具有蓬勃向上的无限生机，连清冽的河水都带着一股温情，是在苦难面前永不低头，有着如水特质的中国人，中国性情，中国，我的祖国，虽然庸俗，市侩却永不被时间打到长久挺立，真是温柔地让人想哭啊。

为不同的声音鼓掌

2012 级 锋刃

人与人之间的差距，站在不同的位置，从不同的角度，我们每一个人都会有每个人自己不同的观点和看法。当我们对同一问题发出不同的声音时，这个世界因为不同而变得异彩纷呈。

六十五年沧桑巨变，我们为国家的进步而自豪，回忆过往，最大的进步在于允许了不同声音的存在。

当年文革所宣扬的，是单极性思维的“真理”，那是一种非黑即白的“真理”，领袖的声音代替了每个人的声音，荒谬的呐喊泯灭了良知吐露，万马齐喑究可哀！如果每一个人的思想被容许奔流驰骋，那么这个国家、这个社会就会生机蓬勃、创意充沛。如果这个国家、这个社会的共同价值观的形成，是透过公民的深度参与和彼此碰撞激荡而逐渐形成的，那么这个国家、这个社会就会凝聚而坚定。反过来说，不同声音的书被封，不同声音的歌被禁，不同声音的作家被放逐，不同声音的学者被监禁，异议者被打断脊椎，那么这个国家这个社会必定是败絮其中的。国家、社会共识不会来自“大一统”的专横和操纵，共同承担未来的公民意识也难以发展。这样的国家、社会，即使表面上和谐强大，其实脆弱得不堪一击。还好，我们没有在一种声音中沉沦，跟上了世界前行的步伐。

伏尔泰说：你说的话，我一个字也不赞成，但是我要拼命捍卫你说话的权利。中国的先贤所述“求同存异”，可谓古今一体、世界大同。人类发展到今天，不同的声音更加的重要。

我们渴望在大灾难面前有不同的声音，而不是只有“多难兴邦”与“抗灾精神”，不同的声音的出现反而会更加理性，更有利于决策者综合利用各种信息，进行客观、科学的决策；更有利于公民了解天灾背后有没有人祸，进行舆论监督；更有利于整个国家沉静下来，

思考与自然的关系，思考我们该何去何从。

我们渴望在国与国矛盾时有不同的声音，而不是只有抗议与谴责。不同的意见和看法往往被许多网友说成“别有用心、不爱国、崇洋媚外，甚至是汉奸卖国贼……”这是一种盲目的心理、脆弱的精神、幼稚的心智。躁动在升腾，有益的建议被屏蔽，有志之士对他们只能哀其不智，笑其狭隘。

我们渴望在社会对待“非主流”群体时有不同的声音，而不是用一种“大众”价值观打击另外一种“小众”价值观。最终人们对哥伦比亚毕业的白富美和蓝翔毕业勤奋创业的小阿妹一样点赞；尊重每一个人自己做出的生与不生孩子、结与不结婚的决定；并且欣赏每一个活得精彩的人，无论他们是单身还是出柜了，出家为尼抑或变性成妮。大众对成功、美好有着多维的评价，而不是一个硬邦邦让少数人喘不动气的结论。

我们渴望在课堂上试卷里允许与标准答案不同的声音，而不是用剪刀将各具千秋的嫩苗齐刷刷地剪平。中小学校里，每个孩子只要是认真地思考，诚实的表达，都应该获得我们的掌声。大学研究所中，每一种观点只要是科学的论证，谋求人类的福祉，都应该获得大方之家的支持。“独立之人格、自由之思想”铸就起中国知识分子的风骨不应该被教科书与出题者的意志所动摇。

我们渴望媒体在报道同一事件有不同的声音，而不是“旗帜鲜明、统一思想”。杰弗逊说：“如果由我来决定我们是要一个没有报纸的政府，还是没有政府的报纸，我将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

布什说：“允许不同的声音存在，这是我们国家赖以强大的根基！”金正恩说：“主体思想就在风中，就在雨中，它就在大自然中，它是宇宙永远不变的真理。”这个世界上有两个人，世界人民想怎么评价就怎么评价，想怎么责骂就怎么责骂，一个是美国总统，一个是朝鲜元帅，朝鲜人民除外。今天，中国唯一可以任人在媒体上评说的衙门就是中国足协，谁说中国足球没有什么进步，它引领的是中国历史的进步。

不要畏惧不同的声音，反而我们要为不同的声音鼓掌。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而“谐”字，是由“言”字旁和“皆”（意思是“都、全部”）组成的。所谓“谐”，就是“大家都可以说”。如果再拆字，“皆”是由“比”和“白”组成的，其意可以理解为“大家比着说，大家争着表达”。我们自信民主的社会应该鼓励人们发表不同意见，而且，还要提供相应的平台，让人们更便利地发出自己的声音。

不同的声音只存在于包容与尊重的土壤中，而包容与尊重恰恰是文明的支柱。龙应台在北大的演讲中说道：谁在乎“大国崛起”？至少我不在乎。我在乎的是刚才我所说的文明刻度——你这大国怎么对待你的弱势与少数，你怎么包容意见不同的异议份子，这才是我在乎的。

我们深深盼望见到的，是一个敢用文明尺度来检验自己的中国；这样的中国，因为自信，所以开阔丰富，因为开阔丰富，所以包容，因为包容，所以它的力量更柔韧、更长远。当她产生的文明的力量柔韧长远时，她才真正地傲立东方，笑傲世界。

在优越的道路上追寻磨难

2012 级 王润溪

人们往往说，要在艰难困境中乐观阳光地生活。而日益优越的生活环境把我们“囚禁”在温室里，根本没有机会体味磨难。一味依赖家庭和外界给予的人正如终日接受人类喂食的动物，即使放养，也会丧失生存能力。在优越的道路上追寻磨难，看似荒谬，实属必需。

贵族，这个不接地气的词听起来和“灯红酒绿”、“花天酒地”的奢华难脱干系。然而，当有的中国家长花重金把孩子送进英国贵族学校时，却发现那里有的是粗茶淡饭，硬板小床，有的是勤俭节约，牺牲奉献。甚至是高贵的哈里王子，服役时也被派往随时有生命危险的伊拉克一线战场，浴血奋战。

他们拥有最高贵的血统、最丰厚的家产，却愿意在缺乏中练就一颗仁爱、善良、坚韧的心。贵族，不意味着物质的无上享受，而代表着精神的至高境界。经受住磨难考验的他们，才能够成为真正的贵族。

中国历代明君何尝不是如此？汉武帝、唐太宗、康乾……他们自幼习文练武，博览群书；即大位，亦鸡鸣而起，每夜与奏折为伴，呕心沥血，忧国忧民。骄奢淫逸如周幽王，奢华糜烂如隋炀帝，只会亲手把自己葬在优越里。

反观当代中国，“我爸是李刚”的蛮横似乎颇为可笑。少年时代拼爹，中年时代啃老。只知躺在安乐窝里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贵公子”，哪里算作堂堂正正的人？

诚然，家境决定了人生的基奠平台和起跑线，但真正使人成长的，不是物质欲望的满足，而是不断追寻磨难，经受洗礼。优越的生活条件使我们衣食无忧，给我们提供了更多更好的资源，应该成为我们的动力和资本。与此同时不断接受挑战，磨砺自我，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

皮尔洛，意大利当红球星，是铁矿富商的长子。他拒绝继承家产，接受家族使命。决裂。投身足球，勤学苦练，创出自己的天地。

俞敏洪，北大毕业后获得留校工作的机会，包吃包住，稳定、优越、令人称羨。辞职！下海！新东方出世。成绩斐然。

他们都是笼中鸟，却深刻理解到用“自由”换“食物”的悲哀。毅然离开自己的安乐窝，享受属于自己的磨难和优越。

曾经繁盛一时的美国经济在 29 年那个黑色星期五轰然崩塌。已经安于现状，不思进取的美国人被经济危机弹了一个响亮的脑瓜崩。

所谓乐极生悲，福祸相依，一帆风顺的繁荣背后往往是无数美丽而虚假的泡沫。天生

的优越感往往是建立在最易碎的自尊心之上，唯有磨难，才能救赎我们，历练我们，沉淀我们。

在优越的道路上追寻磨难，才能踏实地实现优越的人生。

何为行善 为何行善

2012级 陈少男

你站在安全的铁栅栏之外，好奇地盯着野生动物们，心中的母性开始泛滥。你向它们投掷食物，看着它们吃得津津有味，你也不禁觉得自己又做了一件善事，忍不住要悄悄称颂一下自己的善良可爱了。

但你却不知道，习惯于投食的动物将日渐失去它们的野性，变成供人玩赏的宠物，只能被残酷的自然法则所淘汰，沦为美餐一顿。

先停一停你的自我陶醉，想一想，当你认为自己在行善时，究竟是希望这善行的受体真的从中获益，还是首先要寻求一种道德感被满足的宽慰？

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给予帮助与关怀是每个人生而具有的一种趋向，然而行善的动力往往不是消除他人之苦，而是安抚自己的内心，为自己贴上了“善良”“热忱”“慷慨”的标签，并为自己的道德心而洋洋自得。

你向路边的行乞者投下一枚硬币时，是在衷心祝愿他能饱餐安寝，还是小小地感慨一声“我真是一个好人”？

你与同伴一起摆起爱心的蜡烛为灾民祈祷时，是在为苦难中的同胞心痛，还是在为自己亲身参加了这次仪式而心中宽慰？

人无论如何也是自我中心的动物，一切的给予索取都是为了自己。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完全感触他人的悲喜，因此这种单向的善行有时也会因为无知、盲目与误解而衍出苦果。就如那吃了人们充满“爱心”的动物们，就这样成为“爱心”的无辜受害者，而肇事者却毫不知情。

真正能够避免这种悲剧的合理措施，是拥有尽力对别人感情感同身受的同理心，以及努力将自己降至最低的无私关怀精神。你也许不得不承认你一切行为的动机都源于自我，但你也可以在认清这一点后尝试改变——改变无知，盲目与误解，让你心中感性又泛滥的同情先被冷静地审视，在伸出援手之前要对他人的所需所求有全面而充分的了解。当然，最重要的是正视自己内心的道德虚荣，摒弃自我慰藉的思想，将他人是否获益视为检验自己行为的真正标准，这样此能保证每一寸善心都能结出善果。

收敛一下你自我满足的微笑，转过身去看看你刚才的善意是否真正带来了温暖，因为

无论何时你都要记住，行善的目的是他人的获益，绝不是仅仅告慰了自己的内心。

学会“袖手旁观”

2012级 黄晓研

海滩上，好心的探险队员把巢穴出口处挣扎的“侦察龟”送入大海，不料错误的信号使海龟倾巢而出，沦为鹰群的饱腹之餐；自然保护区，游客出于喜爱的投喂，却埋下野生动物丧失本能，在大自然的残酷竞争中被无情淘汰的伏笔。

善意的援手往往在不经意间酿成悲剧。面对身陷泥沼的失足者，有时，相比冲动之下的贸然营救，我们更应该学会“袖手旁观”。

草地上玩耍的孩子跌倒在地，年轻的母亲却站在一旁，知道他忍着泪水爬起，才走上前摸摸他的发顶，夸他是个坚强的男子汉；年迈的企业家狠心把儿子赶出家门，不闻不问，没有一分钱的资助。绝境中，青年终是在生活的迎头痛击下振作精神，干成了自己的一番事业。

可怜天下父母心！难道背后默默注视着他们，在儿女奋力挣扎时，不是眼含泪水，心如刀绞？不，只是他们知道，过度的关爱只能种出依附他人的菟丝花，想要成为万壑参天的大树，就必须经历风霜雨雪的终年打磨，脱去性格中的软弱和依赖，用自己的双手闯出人生之路。

在成长的道路上，“袖手旁观”绝不是冷漠的态度，也不是无声的拒绝，而是如龙应台在《目送》中写到的那一次次别离的身影背后无言的注视，饱含爱莫能助的无奈以及埋在心底的默默祝福和殷切期望。

然而，在当今这个人人都是独生子女社会，父母对孩子的溺爱仿佛已成为惯例。国际竞赛上屡屡拿奖的天才少年，在被国外高校录取后却陷入两难境地，原因竟是从小未曾离开母亲三天以上，生活无法自理。家庭教育的失败，不仅葬送了孩子的未来，更在社会上掀起一股“啃老”的不良之风。

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拼爹”的现象已是数见不鲜。多少年轻人荒废了大好的青春年华，不思进取，自己有手有脚，却要指望父母买房买车，甚至找工作。父母对他们来说，仅仅是婚前可以无限透支永不偿还的信用卡，婚后二十四小时的免费保姆和清洁工。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日子永远不嫌多，这些新时代的“啃老族”，社会的“蛀虫”，连含辛茹苦养育他们的父母都不知感恩，又怎么能够回报社会，乃至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才？

过度的“圈养”，即使是出于好意，最终也只会助长贪得无厌的依赖心理，养出一群嗷嗷待哺的大龄幼婴，离开家就任人宰割的小绵羊。纵横草原的狼王绝不是成长于温暖的巢

穴，安逸，这温柔的陷阱，在成长的道路上从来不是幸运的代名词。

那些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父母们，如果你们真的希望自己的孩子在未来成人，成才，那么请一定学会适时的“袖手旁观”。放手，给孩子一个独立成长的机会，也还他们一个更加明朗开阔的未来。

中国教育的羊性与狼性

2012级 杰蕴

日前，一组名为“出征”的狼群雕塑在深圳市某小学揭幕，在底座上刻着：“东方似‘羊’的教育，培养的是被人圈养、逆来顺受、安于现状的人。西方似“狼”的教育，培养的是个性张扬、敢于挑战、自立自强的人。在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世界里，我们确实应该反思中国青少年在羊性与狼性的选择上该何去何从。

“羊性”的蔓延

一头羊到了天堂对上帝说：“我的头上长着一双角，是攻击敌人和保护自己的武器，但我为什么总是被狼吃掉呢？”

上帝说：“虽然你和狼都是哺乳动物，但是你是以草、乔木树叶为生，狼以食肉为生。在地球的陆地上，只要有水的地方，野草和乔木遍地都是，你想吃的时候只要张嘴即可，生存比狼容易得多；而狼的生存是寄托在战胜对手，吃掉对手，否则生命不保。你们太安于现状了，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虽有羊群，但无群体合力。而从狼身上可以看到它们具有敏锐的发现猎物的嗅觉，向猎物发起攻击的时候，有那种勇往直前的勇气和不屈不挠的精神，它们把凶狠和机智结合起来，提高了战胜猎物的能力，并且狼群有协同对敌的精神和能力。换句话说，你身上只具有羊性，而狼具有狼性,这就是差别呀。”

我们的传统文化本就是滋养“羊性”的土壤，自大一统汉朝就假借儒学来压制人们反抗、追求自由的思想原子，到了元清两代汉人被奴化、被役使更是严重。鲁迅说中国老百姓只经历了两个时代，一个是坐稳了奴隶的时代，一个是欲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工业革命以后，我们挨打了一百年，今天国家的富强使我们站立起来，但我们的精神还如绵羊一般蹲着，封建的遗毒依然有如阴魂不散，让我们的民族还无法自由地搏击长空，分享人类进步的果实。

除了文化的影响，还有国情的影响。中国社会上世界七十年代之前出生的人们大都经

历了苦难的生活洗礼，他们迫切地希望给孩子以最好的物质条件与极致的呵护。因为独生子女的缘故，这种过分的关爱又只给了一个孩子，可想而知，孩子一生都可能不会品尝自己奋斗的艰辛与快乐。中国国家足球队前任主教练卡马乔与山东鲁能前任主教练滕卡特都得出过同样的结论，中国足球上不去主要是踢球的孩子太少，家长不愿自己的孩子受苦接受足球的训练，城市里也没有球场，即使有球场，踢球的孩子也不敢铲球，不敢拼抢，因为他们害怕受伤，他们太过娇气了。

中日两个国家是最好的比对，日本孩子的身体技能全面优于中国同年龄的孩子，看看日本孩子的马拉松、体育祭、军训，绝对让人叹为观止，更不用说他们在磨砺中表现出的韧劲与勇敢。

中国的官二代与富二代云集美国的高校，他们与美国高中生与大学生最大的区别就是对“酷”的不同理解。美国学生认为“build up from nothing”才是“酷”，自己打工挣来的血汗钱买一辆二手车，带着朋友们去野外露营，这是他们想要的生活。而我国的“二代”们买法拉利，吃法餐，和上流社会搭上点关系才是“酷”。他们的“酷”是父母喂给的，用金钱标示刻度的奶瓶。

随着“独二代”的日渐增多，那些独生子女的教育问题更是我们民族发展所忧虑的，“00后”往往有六个成年人来照料，他们是“被抱大的一代”，他们中的许多是外表任性、霸道、傲娇、张扬，十足的“狼性”，而实质上却是孤僻、封闭、怯懦、不愿承担责任，碰到困难就吓成了“小绵羊”。

资中筠先生说：我最担心的是教育，教育是百年树人，如果中国的教育再不改变，人种都会退化，这就像土豆要退化一样，因为你教育出来的学生，再过十年，他就是老师，然后他再接着用这一套方法去教育下一代，这样一代一代下去的话，教育就是在不断摧毁人。家长们都喜欢说一句话，叫“不要输在起跑线上”，实际上中国的孩子已经输在起跑线上了，中国现在的教育，从幼儿园开始，就扼杀人的独立性，没有独立性怎有创造性，没有创造性怎有民族的未来？！

培养“披着羊皮的狼”

问题虽然严峻，但我们也不能妄自菲薄。中国的先贤曾经在思想自由、人格独立的时代创造了无数的辉煌，从先秦到唐宋再到民国，我们应该有自信吸取传统的东方教育观与西方育人观各自存在的优点，培养敦厚博大的东方性格与锐意进取独立自主的现代意识，扭转人才培养的颓势。我们一开始就不应该‘圈养’孩子，应让他们主动去承受更多社会风险，在适当时机进行引导，在不违反社会道德、法制底线的前提下，让其‘羊性’和‘狼性’共舞

很多开明的家长与智慧的孩子都意识到：现在的社会竞争那么激烈，如果还在做父母手中的‘乖乖羊’，那么很快就会被淘汰。狼之所以成为草原霸主，是因为它从小就受到艰苦的训练，我们也应该这么做。于是我们见到更多的家长放手锻炼孩子，见到更多的孩子在世界闯荡。

我要为那些放弃保送而去国外独立闯荡的孩子起立鼓掌，我相信他们的人生有更广阔

的半径，有更多的风景，有更持久的奔跑能力。不要害怕挫折，不要害怕远离夺目的镁光灯，因为伤痕是狼族的勋章，而盘中餐是羊族的归宿；因为忍耐是勃发的前站，傲娇是沉沦的咒语。奔跑吧，那些唱着“喜羊羊”却是“灰太狼”的孩子们！

用灵魂呐喊

2012级 高子凌

凛冽的寒冬中，梅花用它的笑颜展现生命的坚韧；狂乱的风暴中，雄鹰用它的双翼挥动生命的不屈。古今中外，用灵魂的呐喊去唤醒人心的仁人志士，他们呼喊出的，是生命的光辉。

用灵魂呐喊，喊出的是坚守。

“阮籍猖狂，岂效穷途之哭。”他为无路可走而哭，也为邻家丧女而哭，然而他更多的是苦自己，哭社会。他的哭声是他灵魂的呐喊，是对司马家族威逼利诱的不去。恸哭，他为麻木不仁的社会注射了一针强心剂，让这个气息奄奄的病人重显升级。他高洁傲岸的文人风骨跨越时空，随着灵魂的呼声深入心灵，激起波澜。

用灵魂呐喊，喊出的是理想。

草创未就，横遭不测。司马迁身受耻辱，却坚忍地完成了流传千古的史学巨著。他将内心的屈辱化作奋进的动力，他将笔下的文字化作灵魂的呼喊。一字一句，无不包含他的心血，承载他的理想。“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为实现理想，虽万被戮，内心无悔。每每翻开《史记》，呈现在眼前的不仅仅是一个个鲜活的历史人物，更有那追求理想的不屈灵魂。

用灵魂呐喊，喊出的是抗争。

“人可以被消灭，但不可以被打败。”桑地亚哥用灵魂的呐喊，诠释了何为抗争。电闪雷鸣，奏响激昂的鼓声；风雨交加，濯洗坚韧的灵魂。在飘摇的船上与鲨鱼搏斗，是他同困厄抗争的战歌。贝多芬晚年失聪，可他“扼住命运的咽喉”，凭着自己的满腔热情与不懈努力与无情的命运抗争。林则徐虎门销烟，为捍卫民族的尊严，与列强抗争。鲁迅“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为唤醒民族沉睡的灵魂，他执起笔杆，划破黑暗，为彷徨的人铺开了一条通往光明的道路。他们用灵魂的呐喊歌颂敢于抗争的精神，让自己和他人的内心变得更加强大。

范忠信在众人注目下跪行一公里，只为兑现当初许下的承诺，费劲心力，却被说成是炒作，是行为艺术。不禁要问：这样真的值吗？

答案是肯定的。

这个世界需要有人用灵魂呐喊，唤醒人们对内心的坚守，对理想的追求，对不公的抗

争。需要有人用灵魂呐喊，改变这个平淡的世界，为其带来不同的呼声。

知止而后智

2012 级 周宇琮

社会就是一台影碟机，播放着五光十色的市井万象，播放着嘈嘈切切的千言万语。直到有一天，一只“看不见的手”按下了它的快进键。

然后整个画面，连同画面中的每个人都从悠闲的徐行变成急躁的匆忙，我们看到城市天际线日新月异，高铁越开越快，快餐抢了文火慢煮的情调，微博将大部头挤出了人们的视野。

再然后，高楼大厦成了“楼脆脆”，动车在追尾后坠落桥下，福喜丑闻又一次摧残国人的心理底线，我们日阅万言却日渐浅薄。跑步前进的社会裹挟着跑步前进的人们，他们奔忙，但不知因何奔忙；他们追求，但不知为何追求。

终于，我们听到夹在疾行脚步声中的一声呼喊：中国，请停一停你发展的脚步，等一等你的人民！更多的人似受此感召，纷纷回忆乘游轮在海上漂泊月余看潮起潮落、用几个月啃下一本厚书、在阳光明媚的午后品茶之类的慢生活，之后指责“这个国家为什么不知止”，以至于剥夺了他们慢下来的权利。

殊不知，慢不下来的国家是由慢不下来的人组成的。我们笑别人如冯妇一般不知止，自己却难保在某个时刻不会攘臂下车。

要想回答我们该怎么办，得先回答我们为什么会这样。中国人似乎变得习惯于浮躁，从辛亥革命、新文化运动时左倾冒进，到大跃进时“多快好省”“超英赶美”，再到改革开放后“将失去的时间补回来”直至今日。古人的慢生活在今天“根本停不下来”的快节奏面前被打得稀里哗啦，留下严重掉队的国民幸福指数，遥遥领先的是雾霾天数与 CPI。

这几次“大提速”的原因却各有差别。革命时期是文人志士对中国挨打落后局面的痛定思痛，建国初期是领导层面脱离实际的左倾错误，而在市场成为那只“看不见的手”的今天，对利益的追求、对物欲的渴望、面对诱惑的不自止成为了每个人的心态。每个人的浮躁心态，放大以千百万倍，成了今天同样浮躁的社会心态、国家心态。面对金钱、名誉、头衔等太多太多，我们“从今天起享受静好岁月”的小资情调一次次临阵倒戈，城市为了 GDP 和“全国 XX 城市”的名号大拆大建，国家追求 GDP 和世界第一大国而将国民幸福远远抛在身后。细心的话，你会看见是“虚荣”在如影随形，狠狠踩下加速前进的油门。

那为什么又要慢下来呢？这也可以用来回答“为什么今天中国缺乏媲美先哲的思想大家”。须知古人们是在亦行亦止之间仰察天地万物、俯观世态炎凉、反省自身，思索宇宙。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每个阶段都有着必不可少的停止与反思；“吾日三省吾身”，忙到停不下来的人又怎么三省吾身？古人的智慧就凝练在停止之中：停止中，才能前行的更远。中国的社会当时也没有蒙上一层浮躁的雾霾，社会不急不缓的发展，与且行且止的先贤相配合，使得这片思想的田野一片丰盈。

而今天社会的弊病太多都是我们停不下来造成的了。在这个金权至上、物欲横流的社会，每个人都不可避免地被卷入社会这条快车道。为了不被追尾，除了快速前行你别无选择。身处滚滚长河中顺流而下，我们将人文情怀、生态环境、回顾反思远远抛弃，也抛掉了探寻社会进步的钥匙。我们冲向虚无飘渺的目标，唱着“又害怕会错过这个时代”……

诚然，对每一个人而言，停止需要勇气，需要代价，需要智慧。但其实学会停止本身就是更大的智慧、更大的勇气。就像江心停船，在社会的急流中选择停止意味着更猛烈的冲击，但你也收获“旁观者清”——看清迷局、看清世态炎凉、看清自己的内心，进而是心灵的洗礼与思想的升华。对个人如此，对社会而言，停止不是消极的绝对静止，而是待时以动，休整蓄力，激浊扬清，是为了更好的前行。对两者同样关键的是，停止的习得意味着与浮躁的功利心的决裂，在浮躁病远甚埃博拉的中国社会和自己的内心都是一次飞跃。

我们难以触及社会的慢放键，但我们却能触及内心的暂停键。用足够的勇气去按下它吧朋友，在那一帧的定格中回味、自省，体会每一瞬间的冷暖与社会脉搏，关键的关键是，洗刷内心中的浮躁。越来越多的人们学会按下自己的暂停键的时候，就是这个社会远离浮躁这个催化剂、学会缓步徐行的时候，才是社会摆脱 X 倍速模式、找回人文和自我的时候。

质疑权威是我们的追求

2012 级 崇智

当大师披着所谓光环来到我们面前时，他手里的苹果如同他的王冠，让我们泯灭了自己的判断，忘记了质疑是什么，真理是什么。

质疑权威是一种治学与处世态度，更是一种手段，让这个世界通往真善美的手段。

人类科学进步的阶梯有许多种比喻，但是第一节台阶总是从质疑权威起步的。对于这一点现代的中国人或许淡忘了。2005 年温家宝在看望著名物理学家钱学森时，钱学森提出了著名的“钱学森之问”——为什么我们的学校总是培养不出杰出人才？去年暑假我在做实验楼文化装饰时发现了一个问题，足以更直观地证明这一点的准确性。获得科学方面诺贝尔奖的华人都是在美国完成了自己的学业，主要在西方从事科学研究。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 2000 年设立以来，共有 20 位科学家获奖，其中就有 15 个是 50 年代前大学毕业的。他们在

国内求学的学校共同指向了西南联大，这个近现代中国最开放与包容的地方，那里回荡的声音是“自由之思想，独立之人格”。而在现在的教育制度与选拔人才机制中，点击率最高的几个词汇是模式化、服从、模仿、效率，渐行渐远的是个性化、创新、变革、自由。殊不知当自己的大脑成为别人思想的跑马场，唯唯诺诺地跟在别人的屁股后面，最终的结果只会导致没有自己独特风格的中国制作大行其道，殊不知中国创造才应该是我们执着的追求与被忽略的资质。

我的课堂上，倡导质疑权威的学术空气是我的责任。因为我知道今天学生勇于指出老师的错误、质疑课本中的说法，明天他们就可以发现更多、思考更多，中国就能改变更多。中国创造，是所望于群公。

人类文明进步之火种，也是被质疑权威的勇敢者点燃的。他们有可能暂时“错”了，有可能服从了惨重的代价，但是后来者会看到他们，他们如树一样，活着是一道风景，死了更是栋梁。文明的权威往往比学术的权威更加的恐怖，人云亦云、随波逐流是多数人的选择。这时候不听话的人他们冒着风雨前行了，10年前那个非典病毒横行的春天，他的名字无法被忽略。当时的卫生部部长张文康面对云集的媒体记者，说：“北京市只有12例‘非典’，死亡3例。中国的‘非典’已得到有效控制。”张文康的这一番话，刺激了坐在电视机前的蒋彦永。这位在一线抗击非典的军医再也坐不住了，他违背了组织原则，将自己知道的实际情况通报给了国外媒体。一石激起千层浪，全世界聚焦中国政府对待信任危机的态度。领导以违反组织纪律找他谈话，他义正辞严，“我们国家过去因为说假话吃的亏太多了，希望你们今后也尽量能说真话。”

蒋彦永一直珍视讲真话的价值。他曾就读于燕京大学，燕京的校训“因真理，得自由”被他铭记在心。今天他终于可以薪火相传，“舍纪取义”。几天之后，国务院行新闻发布会，新任卫生部常务副部长高强确认，北京共确诊SARS病例339例，疑似病例402人。同一天，新华社发布消息：中共中央“免去张文康的卫生部部长职务；免去孟学农的北京市委副书记职务”。蒋彦永终于成功了，后来他还荣获麦格塞公共服务奖，该奖被称为亚洲的诺贝尔奖。他获奖的理由应该被人们记住——“勇于揭露SARS疫症真相，从而拯救了无数生命。”

但今天我们的大众有谁记得这位将非典真相公布于众的勇士？据说蒋彦永不能再接受任何媒体的访问，这个传闻更让我们紧张，他成功了，终究又失败了，我们应不应该为蒋彦永这样的铮臣之口，建立绿色通道？为蒋彦永这样的铮臣买个保险？社会进步了，昨天质疑出身论的遇罗克、质疑浮夸风的彭德怀的悲剧不能再重演！

质疑权威是一种手段，让这个世界通往真善美的手段。但是我们怎样保证它切实可行？而不是仅仅停留在我们意识深处，停留在我们对榜样的仰望中。我认为中国社会还需要于情的倡导与于法的捍卫！

这个世界最恐怖的事情是什么？是一个声音说话，一个大脑思考。曾三次赢得普利策新闻奖的美国传奇漫画家康拉德曾这样表述，登上尼克松的敌人名单比他获得普利策还荣耀得多。“水门事件”暴露的第一天，他就不顾各方给他的压力，在漫画中加以嘲弄：一身工具的尼克松满头大汗在凿民主党总部的墙壁，旁边几个人指指点点说“他说自己是电话公司

的……”媒体是社会的口舌，应为真理公德与大众利益代言。在法律跟进之前，我们渴望着媒体能率先开质疑权威之风，让那些说房价不高的专家，让那些说“表叔”无表、“房姐”无房的法官，让那些拿着纳税人的钱还骂百姓不要脸的官员挨些真正的板砖，付出惨痛的代价！

质疑权威并不难，难的是质疑权威后再怎么办！

缓慢而优雅地成长

2012级 崔璨

一棵银杏树，栉风沐雨，愿意用几十年的时间长成枝繁叶茂的参天大树，多年的积累与吸收只为这一种变迁。就像一棵树生命的意义在于它结满的一树沉甸甸的果实，而让人们最难忘的却是开满的一树繁花。成长亦是如此，过度在意结果却忘记了本来的方向与目的，忘记享受日日月月的积累、饱满的过程，最后只实现了价值，而真正有意义的成长，是缓慢而优雅的。

成长，是几十年如一日的缓慢沉淀与积累。

世人从钱锺书密密麻麻的读书笔记中，隐约读出他动荡岁月里的波澜。后来杨绛在书里回忆道，他的书从国外到国内，从一捆到一箱，有些已经泛黄掉页，却仍被他视作珍宝。其实从他多年的积累习惯和他的读书笔记中，不难看出他是如何学贯中西的。大师，同样也是由一个无名之辈成长而来，而每一分努力，都成为积淀，都做了晨露般的滋润。

成长，抑是经过时间的淘洗与磨练后的那份优雅自信。

诺贝尔奖得主爱丽丝·门罗，在年轻时就向多家出版社投稿自己写的小说，结果都毫无音讯。而她却始终坚持写作，她甚至可以利用哄孩子睡觉，做饭的时间去写小说。于是，很多年后的今天，已经人老珠黄的她，依然可以携着她的作品，在全世界面前展示她作为一位女性的优雅与自信，这，就是成长。

成长，也是不忘初心的善始善终。

当年郭沫若应毛泽东之邀给岳阳楼题字。郭沫若苦练多日，在家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写了近百幅岳阳楼的题字，最后选了自己最满意的三幅寄给了他。而毛泽东最后却出乎意料的选了信封上的“岳阳楼”三个大字，挂在了现如今人来人往的岳阳楼上。写字如同成长一样，不因为结果而忘记过程、忘记自己的初衷，变得急功近利，也应“缓慢而优雅”。

成长或许就如同那一排排大树里的一颗正在生长的银杏，有着自己的方向，亦有自己的节奏，最后长成了一棵有姿态的树被人们仰望；成长也像航行，总要有一个方向，而不是

随波逐流，控制好航行的速度，向着成功的方向。

做自己心中的那棵银杏树，缓慢而优雅的活出自己的姿态，做自己命运的掌舵手，不忘初衷，向心中理想的彼岸前行！

路漫漫其修远

2012 级 邢桂芳

滴水穿石，非一日之功，厚积薄发，方能成功。两年的时间，许多树已长的足够粗壮，可他们的价值大约仅在为人所观赏或是遮阴纳凉。银杏树虽枯瘦稀拉，但若干年后却能结出被人所誉为“人参果”的银杏果，仅其药用价值便已远远高于其它树。

两年便已长成的树如何与银杏相较？银杏一开始虽不如其它树一样粗壮繁盛，但几十年的默默生长长出的银杏果却更具价值。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成功需要付出，更需要等待。

好莱坞著名导演卡梅隆，于 1997 推出了电影《泰坦尼克号》，这是一部在世界电影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作品，其动人悱恻的爱情故事令全球影迷为之动容，成为一代又一代人永久的回忆，卡梅隆也因此蜚声全球。但在此后的十余年间，卡梅隆却如销声匿迹一般在电影作品方面再无所出。等到了 2009 年，人们才发现在这十余年间，他其实在创作一部全新的电影，剧本早已完成，奈何科技水平达不到电影所需的艺术效果，臻于完美的卡梅隆选择了等待，并精心润色这一剧本，十年磨一剑，2009 年，这部电影终于上映，像十二年前的《泰坦尼克号》一样横扫全球票房，又一次的创造了票房神话，这就是《阿凡达》。

卡梅隆不被眼前利益所驱，他追求的只是艺术价值，多年辛苦虽只有两部电影，可这两部电影都获得了其它电影难以企及的成就，十年磨一剑，成功绝非一蹴而就。

像卡梅隆那样，不贪一日之功的人还有很多。瓦特耗费二十余年改造纽可门式蒸汽机，这一成就加快了世界的前进步伐，使世界步入了蒸汽时代。曹雪芹穷其一生写成著作《红楼梦》，讲述了在中国封建社会压迫下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的兴衰历程，对近现代中国文化和思想产生了深刻影响，到如今更出现了专门研究红楼梦的红学一派。李时珍二十七年走遍大江南北考察大量药草后写成 192 万字的《本草纲目》，这本巨著是中医药学的扛鼎之作。这些人无一不在各自领域创造了巨大成就，他们甘于默默无闻，致力于追求人生的价值，厚积薄发，才最终流芳百世。

路漫漫其修远，像银杏树那样做人，坚信成功是需要等待的，厚积薄发，滴水穿石，才能实现自己的价值。

优雅而缓慢地成长

2012 级 李三思

世间有千万种植物，也有千万种爱植物的人。陶渊明独爱菊，周敦颐偏爱莲，李唐以来世人皆爱牡丹。而我仅爱银杏，不因它高大挺拔的潇洒英姿，不因它藏着巨大药用价值的果实，却因它的生长方式优雅而缓慢地成长。

人皆说“十年树木”，然而十年或许可以使一棵桃树开几次花，使一株梨树结几回果，却不能使一棵银杏长成参天大树。在一群急于生长的树木中，银杏显得有些格格不入。它仿佛一点也不着急，默默地吸收养分，静静地沐浴阳光，不急不躁地慢慢成长。但是数十年后，一片树林里仍能英姿飒爽的也是银杏，并且多年来积蓄的养分，使它与其他树木相比更具有价值。无论是药用价值还是木材本身的价值，银杏都在各种树木中名列前茅。

人也说“百年树人”。诚然，是一个人从嗷嗷待哺成长至能自立于世，确实需要一个长时间的过程。有些孩子总是迫切地想要证明自己的成熟，一味模仿大人们的行为举止，殊不知此种行为恰恰体现了他们的不成熟。真正的成长应该是心智的逐渐健全，以及逻辑思维能力的渐渐形成。

真正的成长应该如同李白。在经历了不顺地仕途后，困在“欲渡黄河冰塞川，将登太行雪满山”的艰难境遇里，仍然能够豪迈地挥笔写下“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这样饱含热血与激情的诗篇，然后高昂着头颅于喧闹的人世间继续缓慢前行，寻找自己的人生方向。

真正的成长应该如同史蒂芬·霍金。一生为了真理而奋斗，一生在物理学无穷无尽的奥秘中探索遨游。即使全身瘫痪，无法行动，他的思想却依然活跃在近代物理学的最前端。纵使他的身体在一天天衰老、萎缩，但他的心智、他的精神却仍然以一种无人可挡的姿态，向着真理缓步前行。

佛语有云：“舍即是得。”唯有舍去对于成长的急切期盼，才能明白成长的真正内涵；唯有舍去对成功的无限渴望，才能真正走上一条成功的道路；唯有舍去一切杂念，舍去对种种世俗事物的追求，才能回归自我，优雅而缓慢地成长。

世间有千万种人，也有千万种生活方式。有人如菊，恬淡隐逸；有人如莲，高洁傲岸；有人如牡丹，张扬盛放。而我愿意成为一株“银杏”，在漫漫人生路中，不疾不徐地稳步行走，优雅而缓慢地成长，成为一个真正有价值的人。

自己的模样

2012级 陈若铭

大千世界，每一个生物都是渺小的存在，却并不卑微，一旦你长成应有的模样。

银杏从不艳羨参天大树的粗壮高大，亦不艳羨鲜花的夺目和芬芳，毕竟这不是它应有的模样。汪国真曾这样写道“要追就追幸福，要输就输给追求”。世间万物都要有自己的追求，努力成长自己的模样，像银杏，虽不粗壮，甚至枯瘦，可它生出的叶片用处甚广。

一样的年纪，她承受了其他少女不可想的痛苦，只因她要做国家的女儿。

朴槿惠，大韩民国的首位女总统。你只看他如今的辉煌，却不知背后的辛酸，因父亲“汉江奇迹”“汉奸”的双重标签，她背离青瓦台，在身心双重磨砺下涅槃重生，她不在乎同龄女生正享受着怎样的呵护，一心投入事业，只为那份追求，如今她坐在父亲当年的位子，努力超越辉煌。活出自己骄傲的模样。

有那么一群人，面对时代的洪流，宁折不屈，为了心中的那真理逆流而上。

嵇康，一朵空谷的幽兰。时代到处都是惊涛骇浪，你独守志向。面对司马集团的威诱，你毫不畏惧动心；朋友入仕，你写绝友书；生命终将，独奏《广陵散》。也许这就是屈子口中的“岂能以身之察察，受世之汶汶乎？”不畏死亡，为了活出自己的模样，追求永恒真理。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她以一己之力，照亮百余个孩子的未来。

最美乡村女教师格桑，大学毕业后放弃了分配的无忧的城市教书的机会，一兴扎进深山，在这个只有一条公路的地方度过了十余年，她不曾埋怨山区的条件，不曾后悔当初的选择。她是蜡烛，点亮山区娃娃的知识之光，她和孩子们的脸上的笑容便是最好的证明。这便是她所追求的自己的模样，给更多孩子走出大山的机会。

这世间没有一模一样的，所有的生灵都有自己的模样。布鲁诺追求真理，让真理之火烧啊烧；廖智失去双腿后仍动人地舞动；梧桐长成参天大树，为人们遮风挡雨；银杏长出奇特的叶片入药造福。

不及别人成功，不如其他的树粗壮都是正常的。只要你为了追求努力活出自己的模样，你就是舞台中央耀眼的星。

当人们的眼光与世界交汇

2013级2班 孙益初

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这既是一代代士大夫修身处世的为人准则，也是现代人培养社会责任感的不二法门。当一个人的目光与世界交汇，他的视点就成为了对世界的爱与良知。

当钟南山的眼光与世界交汇，他看到的是不畏强权、仗义执言、珍爱生命的医者大爱。彼时正值“非典”肆虐之际，当局却意图掩盖事实，蒙混过关，这时钟南山站了出来，他顶着有关方面封口的压力，怒他人之不敢怒，言他人之不敢言，以一己之力扭转舆论方向；后又亲自带领团队攻坚，研制疫苗，将一场风波消弭于无形。钟南山正是凭借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才得以挽救无数人的生命，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安全，为人民的安居乐业创造了客观条件，推进了和谐社会的建设。非典中人们把“众志成城”当做自己的座右铭，可是如果失去了钟南山这样的瞭望塔，这座没有眼睛的城又将何去何从呢？试想，如果钟南山没有兼爱众生的济世情怀，仅仅像其他庸医那样对非典缄口不言，那么不仅非典病情会爆发式蔓延，造成数千倍于今日的人惨死于病魔爪下，而且会造成社会动荡，国家安全受到威胁，刚开始蓬勃发展的经济遭受重创，民众的幸福生活化为泡影，更有甚者，非典会以其极强的生命力和传播能力冲向世界，成为不逊于鼠疫与瘟疫的人类文明的梦魇！毫不夸张地说，钟南山的责任感是中国人的健康状况在新世纪没有大的波动的重要因素。

当张居正的眼光与世界交汇，他看到的是锐意进取，把人民和国家扛在肩上的改革精神与政治情怀。在政治黑暗的万历年间，张居正厉行新法，减汰冗官，整饬军备，把官僚阶层的“蛋糕”切给民众，不仅人民生活质量空前提高，而且使国库丰盈，仓廩充实，史称“万历中兴”。张居正不仅把人民从饥饿与战乱的阴影中拯救出来，还为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使衰颓的大明帝国再次“义武奋扬，耀国威于四海”促进了传统儒家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如果张居正甘为一介油滑小吏而缺乏对社会的良知，不仅他的事业辉煌、青史留名化为泡影，而且明王朝更会早早结束它的历史使命。不仅传统文化的延续会受到波及，人民群众还会饱受战乱之扰、颠沛流离之苦，数百万的生灵会因此丢掉他们的性命。这实在不啻于人间地狱！在某种意义上，有了张居正强烈的社会责任，才有了国家其后数十年的安定繁荣。

文天祥怒目而视，看到的是民族气节；岳飞眦目尽裂，看到的是家国情怀；余光中含情脉脉，看到的是神州水土，人情依旧……他们的目光无不聚焦在一点——对社会的爱与责任。

我期待着，当你我的目光与世界交汇，我们的责任与社会擦出的火花会有多么耀眼。

时事评论单元

时事评论是针对现实生活中的重要问题直接发表意见、阐述观点、表明态度的体裁。它由论点、论据、论证三个要素组

成，具有时效性、针对性、战斗性、简洁性等特点。要求在有限的篇幅中，立意新颖，论述精当，文采斐然，用自己个性化的语言表达尽可能深刻丰富的思想，传达成熟睿智的意见，传播发人深省、激发共鸣的观点。在具体的写作中还须做到言之有理，言之有据，言之有序，自圆其说。这对中学生来说难度颇大，却是高校选拔学生最常用的文体，值得我们好好琢磨，用心实践！

例 1：著名法学教授范忠信在杭州南湖边，以爬行的方式行进了一公里，掌膝渗血。原来是范教授在个人微博上公开打赌，预言“2013 年里，除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外，其他所有省市会实现县乡级公务员财产公示”。赌输的代价是“罚自己爬行一公里”，最终他赌输了。

是谁在作秀

2012 级 王可欣

“百年光景百年心，更欢须叹息，无病也呻吟”面对浮夸的世界，稼轩也只能指出那些“作秀”的人们，何况我们身处在物质横飞的年代，作秀的说法更是屡屡被人们拿来套用，但是真的有那么多人作秀吗？

由于信息交流过快，人们的思想已经跟不上世界的变化，三人成虎之风已是潮流，一人说其在作秀，总有千万人跟着说其在作秀，事实是如此吗？或许，有些人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便为了凸显自己消息灵通、思想深刻，在贴吧、微博等公共平台上肆意抨击他人行事浮夸，有作秀之嫌。但坐在电脑桌前宣扬自己的高尚品格又何尝不是一种作秀呢？

著名法学教授范中信为了履行一年前的誓言，在众目睽睽之下缓慢爬行，围观的人们挤在他爬行道路的两旁，好似一堵人墙。大家都在俯视着他，议论纷纷。不出所料，这件事情一经报道便引起一场轩然大波，一时间几乎所有人都变身为真理的标杆，对他的行为评头论足。

有人说他是在炒作，有人说他是在用自己的方式引起更多社会人士对公务员财产公示的关注，看法五花八门，作秀这一时尚的说法又怎能不被人套在这件事情上？有人说了，范中信明显是在作秀，博取关注度，如果他真的忧国忧民就应该做一些更切实际的事情，而不是在这哗众取宠。

然而，我想说，这本是一件激励人心为民请命的好事，为何一定要冷眼看待，浇灭心中的热血。通过此事能够让公务员财产公示在爬行不就已经成功了？不助一臂之力还要泼冷水，依靠华而不实的论点信口开河难道不也是在博取关注，在作秀？

古今中外，“范中信事件”几乎天天都在发生，作秀之说更是甚嚣尘上，世界之大，人心之深，到底谁在作秀？

我不断发问，终于让我寻到一丝答案：子非鱼焉知鱼之乐。我只需知道我不在作秀即可。举世混浊而我独清，众人皆醉而我独醒，世间纷扰太多，他人的言语总会让人迷失方向，我还是坚守内心那片净土，做到问心无愧，尽心尽力，便足以。

是谁在作秀，已经不再重要。

苟延残喘的光明

2012 级 江泽华

不知从何时起，每每当我们打开网页，迎面而来的总是些贪污腐败的事例：“某某局长又贪污了多少多少亿啦”，“那个谁谁谁又包了一个排的小三啦”等等的新闻数不胜数。也不知从何时起，人们也已麻木了这样的消息，变得充耳不闻。也仅仅是把它们当做是茶余饭后的笑料而已。

没错，最可怕的并不是黑暗，而是对黑暗的麻木。

曾经，我还只是个天真的孩子，也过着和别的小孩一样无忧无虑的快乐时光。我也曾天真的想过，世界就如同父母曾给我们描绘的童话世界一般那么可爱，黑白分明。只是，当我慢慢地成大，也不知通过什么样的途径了解到，在光明这面旧迹斑斑的墙缝中，还存在着一些不为人知的黑暗。我才明白，这世界，并不是我们以前想象的那么光明。

也许也不是不为人知，我也曾请教过父母之类的长辈。只是，它们平淡的态度让我感到诧异，仿佛不曾发生过一样。

当今社会网络普及，媒体发达，各式各样的花边新闻让人应接不暇，谁又知道在这让人眼花缭乱的包装下的，哪个是正，那哪个又是恶？而“叫兽”范某某的所作所为，究竟是对是错？由于立场的不同，我们无法得知，也无法从百分之百的理性角度去判断。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在公务员的财产公示伤，是毋庸置疑的。

殊不知，有多少公务员抱着自己的铁饭碗，拿着不知从哪个角落里递过来的黑色收入。又有多少官员正披着正义的面纱做着官商勾结的勾当。反观欧美各国，下至地方官员，上至国家首脑，无不是把自己的收入明明白白地张示在榜上。就连美国总统，那个一伸手就能给以世界奖赏或惩罚的人，年收入也不过是几十万而已。再回过头来看看自己的祖国，从边边角角的新闻透露出的信息，我们已经知道了某些官员在瑞士银行存款数额的庞大，也知道了某些管员的家人集体移民的消息。他们花的都不是钱，而是从辛辛苦苦工作的老百姓身上剥来的血汗与民膏，他们就像一个个贪婪的小孩一样，不知疲倦地从我们这些“父母”一般的纳税人手里索取财富，然后来满足自己的私欲。这种事情，对作为一个学生的我来说，可能没有什么太大的关系。不过，还好，已经有一部分人开始觉醒，最近的反腐打黑一系列的事件已经很好地证明了这一点。

我们保持缄默，并不是一种无知，恰恰相反，这正是一种智慧。对于那些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而聒噪的人物，我们也不必与他们并列。我们这一代人，已觉醒的这一代人，正默默地积蓄着一种力量，一种可以使人从麻木的黑暗中清醒过来的力量，一种可以使光明永照大地的力量！

信

2012级 王佩源

前些日子，法学教授范忠信为了自己一年前在博客上的一句话在湖边的小道上爬行了一公里，抛开他爬的原因不谈，他的行为完美的诠释了他名字中的那个信字。

中国古人的美德又五个标准：仁义礼智信，其中的信说的就是要遵守信用。孔子说过：“言而无信，不知其可也。”不止是圣人，中国民间也有俗语：“君子一言，驷马难追。”不过俗人们说了以后做不到，圣人们能说到做到罢了。

那么圣人们是怎样践行信这个字的呢？孟子就在生活中很好的践行了信。孟子与妻儿一同去集市，儿子哭闹不止，孟子的妻子就对儿子说：“不哭的话，回家就杀猪给你吃。”儿子果然不再哭闹，回到家后，孟子二话不说就要杀猪，妻子赶忙阻止，但孟子坚持要说到做到，还是杀掉了猪。孟子用自己的行动告诉了自己的儿子，言而有信。相信从小就受到这种熏陶的孩子一定不会成为市井莽夫。

随着文明的发展，言而有信已经不仅是圣人给予俗人的教条，也是成为了成功的不二法门。台湾漫画家蔡志忠漫画画风与细节处理方面并不出众，但凭借着其作品的文化底蕴和从不脱稿，说到做到的信用得到了十几家报纸与杂志的版面，不管在哪个国家，这都是十分罕见的。而他的成功就是依靠着他按时交稿的信用和有保障的漫画质量。

那么言而无信，又会怎样呢？最大的危害就是会损害已有的人际关系。记得初中时看过一篇文章，作者在孩提时代时，作者的姑姑对他说集齐 100 张糖纸就给他买一只机器狗。作者十分努力的集齐了 100 张糖纸，但姑姑却不给兑现。姑姑当初说出这个条件的原因只是因为她嫌作者太闹想让他静一下。在这件事之后作者就搬走了，再也没有联系过这位姑姑。

从信这个字的字形上来看，左边是人，右边是言，就是要告诉我们言出必行。如果像上面的那位姑姑那样言出不行，相信人际关系一定会越来越难维持，直至只剩自己一个人。作为中国的新一代青年的我们当然要全面发展具备信的品质。

但是言而有信的最开始并不是对别人，而是对自己，相信有不少人许诺自己不再玩手机而中途放弃，说着明天要早起，但是从没有早起过。对自己都做不到信对他人又何谈言而有信？我们虽然还是学生，但也可以渐渐的开始对自己的言行负责，向着成熟更进一步。

我们不是圣人或者超人，但我们可以从对自己的信做起，从对身边的人兑现自己的许诺做起，为未来的社会的信打下基础，为社会的和谐尽一份力。

爬行的意义

2012 级 宇锋

“我坚信，2013 年里，除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外，其他所有省市会实现县乡级公务员财产公示。要不信，咱们打一个赌。如果我输了，说明我的智商不如猪，罚自己爬行一公里。”照悲观者看来，这几乎是必输之局。2014 年第一天，范忠信认赌服输，在杭州南湖边上爬行了一公里，花了近两小时，手掌渗血，膝盖生疼。他还请家人录视频为证，公诸网络，以示言必信，行必果。

如果说范忠信爬行的第一重意义，在于维护一个人的信誉，那么第二重意义，则在于捍卫一个法律人的信仰。这是我更看重的爬行意义。

法律人的信仰是什么？信仰是捍卫正义与公正！公示官员财产是中国社会通往正义与公正的必经之途，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需要打开一扇扇被隐藏的窗户。在这个过程中，西方走了几十年，而我们才刚刚起步，每一步都会触犯利益既得集团的蛋糕。但激流、险滩、漩涡扭转不了跋涉纤夫的信仰。范忠信并不孤单，甚至，有些法官、检察官、法学院教师付出了远比范忠信沉重的代价。他们毅然选择不再委曲求全，不再使自身陷入信仰与口粮的分裂。这其中的代表，当如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旭民，维护正义无果，他竟脱去检察员制服，回家乡当起了农民。饭碗诚可贵，信仰价更高。

我们有些法律人会对范忠信、张旭民等群聚而笑，嗤之以鼻，他们忘记了法律人的根基，嘴上好讲法治，行事却只讲政治。身为法律人而败坏法律，便对法治建设造成了双重伤害。赵明华等因“嫖娼门”而“落马”的上海法官，曾经平步青云的背后是他们拿被损害者的利益踏在脚下、唯马首是瞻的轻浮。

范忠信敢于直面庞大的权贵阶层，相较那些轻浮的法官，他腰板更加的挺直！

范忠信爬行的第三重意义，当为一鲜明的隐喻。论者说，范忠信“以爬行丈量中国法治”，听来无比悲壮，却也无比写实。他在履行着每个公民对国家的义务！众所周知，今日之中国站立起来了，但不是每个中国人都站立起来。一个国家的进步在于每个家庭的晚餐，更在于每个家庭的精神食粮。现代的观念是否启蒙了每个中国人的大脑，这是每个中国知识分子肩负的历史重担。官员公示不公示财产与我无关，爱公示不公示，爱贪污腐化就贪污腐化，许多中国人表现出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但是范忠信们不愿意重蹈鲁迅时的悲剧，他们希望通过自己的行为去唤醒大众的关注，去给政府施加必要的压力，去为一个民主、法制、公平、和谐的中国图上现实的画笔。

谁都知道，中国法制并不健全，至今我们对残害小动物没有法律的庇护，至今我们对拐卖儿童的下家缺少严厉的制裁，至今我们都知道薄某某犯有包庇罪却故意被隐去，至今我们都知道孙某某犯了刑法却只被党纪处理，至今我们许多疑问未被解决。

2012年底，雷政富艳照门事件曝光，重庆曾先后两次公布21名涉及不雅视频的党政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然而直至一审，其中9名官员的名字仍然成谜。对于案件的查处，我们总是习惯了定调子、定范围。查到什么程度，查到什么级别，查到什么范围，并不是办案人员能够决定的，而是有更高级别的领导说了算，这样的查处就是糊弄公众，糊弄党和国家。就在前几天9名未公布的官员中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谭栖伟浮出了水面，虽然仅仅是前进了一小步，但是这一成果也是在众多有识之士奔走疾呼下取得的。法治建设正是一场漫长的马拉松，中国法律人前行的方式，不是奔跑，甚至不是直立行走，而是爬行、匍匐，走两步，退一步，虽缓慢，却坚忍，虽艰辛，却无畏。日拱一卒，不期速成，日积月累，必有所成。

对于中国的知识分子呼喊社会与国家的进步往往有两种方式，一是“踮着脚、挽起袖子、扯着嗓子，非要与石俱损”，二是“蹲下来、但直着腰，坚持不懈地爬行，发出掷地有

声的呐喊”。第一种风险太大，而且非常人所能为之；第二种貌似中庸且怂，却不失尊严，因为理在手中，早晚都会产生积极的响应。

从“蹲下来寻求正义”，到“以爬行丈量中国法治”，这些中国特色的“公知”努力，记录了范忠信们在困境之中的探索，在重压之下的跋涉。对此，可褒之以智慧，可托之以大义。斥责范忠信与他的同道“偏执”、“作秀”的声音有多么激烈，他们的行动就有多么可贵、可敬。你必须承认，他们始终在行动，他们的方向一路向前。

爬行并不卑微，行动改变中国。

何曾丢了尊严！

2012级 杰蕴

范忠信教授于杭州南湖边爬行一公里，有人认为其为了一句话而丢弃尊严，太不值了！我却为他鼓掌叫好：其行为万千学子做了“信”与“忠”的示范，何曾丢了尊严！不仅未丢，他还爬出了学者的风骨！

“人无信不立”“言必信，行必果”，是千百年来孔老夫子给予我们的谆谆教诲，可是，有目共睹，许多人已经把它变成了衣服上的华美装饰，中看不中用。范教授则不然，“一言既出，驷马难追”，愿赌便要服输，既然2013年并未实现范教授预期的、其实也是众多国人的美好愿景，那么范教授甘愿自罚！我想，于他来说，“食言”是比“爬行”更为丢脸的事！

这一爬，古板者会大呼“有辱斯文”，范教授却以实际行动告诉大家：对公务员财产公示的预言并非酒足饭饱之后的嬉戏之语。双膝跪下了，双手触地了，尊严却抬起头，公理却撑起腰来，尊严却在诚信中更为可敬了。

“宁肯站着生，不可跪着死！”这是有骨气的中国人的宣言，而“宁肯爬行践信，不愿沉默吞声”，是当代一个有品格的知识分子的诚信，更是一个有社会责任感的学者的火热忠心！

公务员报考逐年升温，个中缘由早已不是什么秘密。呼吁解决问题，期盼解决问题，渴望看到没有了雾霾的湛蓝天空，渴望看到没有潜规则权钱交易的透明天空。这是每一个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们的共同心声。我多么希望看到的是范教授在他的个人微博里得意洋洋地发布“我赢了，爬行于我无缘！”可惜，我看到了他掌膝渗出的血！那血在阳光下该是无比的耀目吧！屈原看了该是冷笑还是心痛？鲁迅是将他比作刘伶阮籍式的疯子，还是授他一顶为民请命的桂冠？

我不得而知，但我知道，范教授的尊严不会因爬行而打折，他为国之忠心只会让他的尊严更加光彩照人。更何况，这一“爬行”迥异于范家的另一位名人——“跑跑”！同样为师，范教授的缓慢爬行，慢出了品格，爬出了风骨。作为他的学生，在这样的爬行面前，该

不会无动于衷吧？莘莘学子，该会为他的“爬行”而驻足沉思，被这一种看似愚痴的诚信背后的忠心、爱国心而触动吧！那么，书生意气，指点江山，激扬文字，当自有一番洞天吧！

守诺之诚信，为生示范；关注国计民生，为生之示范。教授范忠信——示范忠与信，“名”“实”相符，爬行一公里，以己身之受屈，守住了顶天立地的学者风骨，何曾丢了尊严？

例 2：就在甲型 H1N1 爆发在中国最严重的日子里，农民工陈国芳张大有夫妇在提前乘长途汽车返乡过年的途中，因为咳嗽而被乘客误认为是甲流患者，乘客举手表决，全票通过将夫妇撵下了长途车。

脆弱的庶民

2012 级 刘达明

农民工陈国芳张大有夫妇被乘客误认为是甲流患者，乘客投票表决，全票通过将夫妇撵下了长途车。

震惊之余，我们也能感到一种见怪不怪，事实上，在中国此类事件时有发生，无论是一时传的沸沸扬扬的小悦悦事件，还是令整个社会为难的扶老人问题，似乎体现了中国公民现阶段公民道德与价值观的扭曲，以及对于生命的冷漠。但究其根源，我相信公民安全感的缺失才是最核心的问题。

疾病高发时期，回乡过年的人群，封闭车厢，这些能够轻而易举的构成引起一个普通中国庶民恐慌情绪的因素。回家过年，是一个从小在中国生活的人对于家、对于亲情最基本的体现，于刚刚灰头土脸从建筑工地收拾东西回家的农民工来讲更是如此。同时我相信所有人在做出一个决定之前都会自然而然的思考：“有没有更好的解决方式？”若答案是没有，那么大多数人都会选择毫无愧疚感的开始行动。对于事件的受害者来讲，他们身份低微，社会关系脆弱的就像墙角的蛛网，若他们知道自己是甲流患者，也未必能够主动远离人群放弃回家过年最好的时机。而对于车上的乘客来讲更是如此，没有人希望成为回家团聚途中倒霉的那一个，只好把这样的负担扔给“活该”的人。于是受害者自认倒霉，加害者在心里安慰说自己也很脆弱，很快这样的剥削便成为了理所当然。

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坐拥资源少的人，无从保障自己不做事件里唯一的“冤大头”。而微薄的收入和仍不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以及社会公民教育，是公民安全感缺失最主要的原因。

回溯日本大海啸时期骇人听闻的“抢盐事件”，开端不过是一句毫无根据的谣言，可人们还是毫不犹豫的全家出动，因为他们不了解真相。而对于无能无产者，“未知”恰是最可怕的东西。试想自己是一个没钱住院买药的人，如果不抢盐，万一那不是谣言呢？

所以在中国，宽泛来讲，所有还要还房贷的人们，在危机前都面临着与未知的博弈。

而这种未知我实在不能承认其为必然。

返回来看夫妇被撵下车的事情。我们可以发现，在这样的非常时期，没有确诊的感冒患者还是上了人员拥挤的长途车，这毫无疑问是政府防疫工作的失误；乘客对甲流的认识并不够全面，对于疾病的恐惧过度，是宣传工作的不到位造成；乘客对于他人生命安全的漠视，是出于对自己脆弱的社会关系的担忧，而这种担忧恰是教育和社保不完善所致。我们要相信，再自私私立的人，在确保自家无忧的情况下，也可以很善良。

所以提高公民的安全感，对于提高政府威信和国民综合素质最基本的。无论在物质上的防疫工作，社会保障还是知识上的普及与核心价值建设，政府怎样做，国民都在看。见义勇为、人道、自我保护、换位思考，所有这些国家希望这个民族所具有的美德，都需要坚实而稳固的社会基础，和强大的政府公信力。这对于国民教育来讲毫无疑问也是最基础的，很现实的说，我们并不能指望一种建立在自我牺牲精神上的人文关怀。

所以要普遍提高社会的安全感和道德价值判断水平，我们能做的还有很多，政府要做的也还有很多，构建真正意义上的“正能量的社会”，任重而道远。

扎根于大地，执着于蓝天 ——论“布衣情怀”与“少年精神”

2012级 周宇琮

当今世界，社会经济与人文都呈现出一种昂扬生发的状态。虽然我们仍可以看到暴力、不公、腐败以至于社会性的浮躁，但是所有的迹象仍表明，我们在前进。

正如人类对于天际的追求亘古未变，发展中的社会亦需要一种少年的——极富批判性而与此同时又昂扬乐观的执着，我们称其为“少年精神”——来更彻底地照亮社会中仍晦暗的角落，同时更锐利地披荆斩棘。少年的眼睛里揉不进沙子，也不接受失败，这决定了拥有少年精神的人才是最终站在大业顶点，接近于真实蓝天的人。

但同时，我们还要理解一个社会——由多人构成的矛盾整体而非协调完美的机械——其实更需要一种对于“少数人”或是弱势群体的关怀。参照柴静《看见》一书中的说法，我们需要“匍匐于大地”来聆听大地上万千生灵的声音。这更偏向一种，现实而又博爱的精神，也就是“布衣精神”。随着人类社会中交织越来越多的利益关系，所有人都应当更为深刻的了解个体之间无论在物质上还是精神上的联系，自发的去承担、去维系。

所以我们所需要的，正是一种以更广大的幸福为目的的力量，即以“布衣情怀”为出发点的“少年精神”。

这对于个人的意义其实小于其对社会的意义。对于社会，其重要性毋庸赘言，但个人方面来讲，无论是极端功利、极端理想，还是极端自我或极端牺牲，往往对于个体自身，对

于即成价值观来讲危害并不大，对于物质享受来讲则有时利少于弊。

但同坐在时代的列车上，我们需要理想与价值的结合。要有更多的人来思考、来流汗、追求一种“少年精神”和“布衣情怀”。我们需要有价值的人，更需要把价值建立在更超然的幸福之上的人。

用什么捍卫人性的底线

2012 级 李菲然

对于陈国芳和张大有的遭遇，大多数人抱以同情而将谴责的矛头指向乘客。而在甲流流行的时节，在不确定他人病情的情况下，即便现今指责乘客的人们也无法保证自己不会成为赶人下车的一份子。更何况当时的乘客中不乏善良本分的人，有些甚至比大多数人做的还要好。那怎会至于如此境地？人性使然。

“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看似极端，实则是自私的真实写照。自私，是人人共有的；出于自私的所作所为，设身处地一想，也往往无可厚非。为了个人前途学习工作其实也是受自私驱使，而政客商贾无视公众利益的行为等等则是更普遍意义上的自私。

自私归根结底是出于恐惧，对失去的恐惧：失去权力、金钱或是名誉、生命。陈国芳和张大有的症状虽小，却触及了其他乘客对甲流的恐惧，而这恐惧则是建立在甲流尚属极其危险的传染病的现状之上——假如甲流已如流行感冒一般容易治疗，又有何恐惧可言？孟子有言：“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百姓之无所不为，亦是建立在衣食住行没有保证的基础之上——若不必为生计担忧，自然有精力注意礼仪和道德。

由此可见，自私虽不可禁，却可用物质的保证遏制其对于“失去”的动物本能（恐惧），令自私不致以此为据点发展蔓延甚至最终凌驾于理性之上。技术的进步，生活水平的提高等等物质的发展因而也是人性中真善美部分的有力后盾。

除了农民工被赶下车的事实外，全车人一齐表决的结果更令人心寒。尽管要求每个社会个体都有较高的道德标准是不现实的，但全车人高度一致的答案让我们不得不思考在没有如法律的强制要求下，人性的自私将如何发展。

张大有夫妇的遭遇虽是个案，而我们又怎能得知，在更巨大更广泛的恐慌面前，自私是否将演变成范围更广的“群体犯罪”，我们又是否会是其中“被迫害”的一员。野夫曾质问文革“一个时代怎会将人性扭曲至此”，而时代由人造就，又何尝不是人性扭曲了那个时代。人性的阴暗面如此可怕而力量无穷，大概是生于和平安乐年代的大多数人难以想象的。在浮躁、冷漠之风盛行的今天，谁也无法得知自己能否以坚定不移的信念坚守自己的底线。

在动摇在所难免时，教育与体制潜移默化的作用将通过个人的选择体现。“死亦我所恶，所恶有甚于死者，故患有所不避也。”对于利益，若令人人意识到选择利益将比吃亏更

可耻，更可惧，自然人人对于非理性自私慎之又慎；反之，如在此案中，司机以为未履行“将乘客送至目的地”的义务远远不及将人赶下更心安，乘客以为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远远不及将疑似患者赶走更容易有利，则自私也并不会因舆论导向而有所收敛。

自私的可怖远被人低估。荀子的“性恶”之论当今也应当为人重视。先认识到自私的破坏性，方能积极主动地应对，以物质的保障削弱其内在的力量，用有效的教育和有力的体制为之套上枷锁，防患未然。

例 3：“打老虎”与“拍苍蝇”对于反腐败斗争的两大利器。

“拍苍蝇”为反腐倡廉拉开序幕

2012 级 李舒越

自中共第六代领导集团执政伊始。整顿党风，反对贪腐，倡导廉政便成为中共中央重点的组织行动。借助党内自查，党外执法机构严查，确保整个政府工作体系的健康与树立广泛的社会公信力。其中两个最主要的方面即是“拍苍蝇”与“打老虎”。

虽说“苍蝇老虎一网打尽”，可正如任何矛盾都要区分主次方面，有限的人力物力资源也只足够将其中一个方面努力做到尽善尽美，二者如何取舍？这值得我们反复思量。

鉴于“灰色收入”与“体制保障”在人民群众中类似于潜规则的认可，人民群众在于政府官员的接触交往中常常对后者的权力地位有着过多的联想，为了确保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实现，送礼行贿便显得有用且被默认。可以说，在初级公务员行使自己职务的过程中滋生了大量不合理不合法的行径。久而久之，那类官员便更加贪得无厌，开始主动索贿，利用自身便利谋求私益，将权力腐败通过行政网络逐级向高向上延伸，最终催化了大老虎的产生。笔者认为，腐败的源头在于“官”“民”的交界带，应从原始问题介入，切断第一步污染源，将恶意滋生的恶蝇抹杀，藏匿于后台的老虎的势力也将被大大削弱，从而再难成气候，无力作恶多端。

其次，反腐行动并非一朝一夕即可实现，而是个反复审查，不断推翻重建，持续进行的横亘数十年的大的社会工程。前路漫长艰险，需要所有人充满信心，持之以恒。在最初阶段，要给予百姓切实可见的成效。“苍蝇”们多分布于基层岗位，与大众的生活节律密切相关，更要由此入手，激发全社会的参与热情，让人民群众了解真正的“政治生活参与感”与培育家国相关的“主人翁”意识，建立起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共识，为后续循序渐进的深入行动做好铺垫。

最后，由于中国特殊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与艰难的社会转型期的现实。现阶段的中国不宜过多地伤害自己的根基从而引发过度的社会连锁反应。反贪并非刑罚可根治，最主要的是制度的漏洞；如果制度的漏洞一时不好弥补，那可以先从培养官员发自心底的正气

自律精神与加强切实有效的管理入手。很多的大老虎正游离在合法非法的中间地带，下级部门被查处会对上起到感化至于威慑的作用，进而迫使其进行自身的净化而非强外力的阻杀。此时此刻，在最终完整健全的法制监察制度建设完成之前，不妨先借此尽量以最小化代价取得最好的疗效。

“拍苍蝇”一马当先并非是对大老虎的忽视与包庇，而是多方权衡下的现行最优解，就以“拍苍蝇”为重，拉开反腐倡廉行动的帷幕，为今后更有力度的打击指引一个正确的前进方向。

双管齐下 ——论“拍苍蝇”与“打老虎”

2012级 程龙

近日，山东省常委、济南市委书记王敏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被中纪委调查，这是“十八大”以来落马的第六位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之后没多久，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统战部部长令计划又因违犯党纪国法落马，这是“十八大”后被查处的第四位副国级以上官员……不出所料，在“学习实践活动”结束之后，党中央、中纪委带领进驻各地的巡视组正悄无声息地掀起第二轮更猛烈的反腐风暴。

随着新一届七常委的走马上任，中国政坛终于迎来了黎明前的曙光——临危受命的中纪委书记王岐山在中共中央的大力支持下，顶着国内国外的巨大压力，史无前例地开展了“拍苍蝇”“打老虎”的专项惩治贪腐行动。“拍苍蝇”顾名思义，就是打击那些在基层、在地方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党员干部；“打老虎”，就是惩办身居高位却胡作非为的党政高官。

在我看来，“打老虎”与“拍苍蝇”具有同等的重要性，缺一不可。它们二者互为表里，相辅相成；一方欠缺，另一方也许会因失去保障而唇亡齿寒。

如果只针对“苍蝇”们下手，那些早已借助不法手段而跻身高位的高官们依然会逍遥法外，一边享受种种特权一边笑看下层官员们在严打的苦海里浮沉。做个不太恰当的比喻，这正应了“不畏纪委打贪腐，自缘身在最高层”。按照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往往是上梁不正下梁歪，上层领导的工作生活作风一片乌烟瘴气，又何谈带领基层干部走上正路？长此以往，中国的贪腐问题将永无解决之日。从另一个角度考虑，上层贪腐势力如果过于强大，势必会拉帮结派，对自己的羽翼加以包庇，从而导致“拍苍蝇”的行动成为一纸空文。不难看出，仅仅去“拍苍蝇”是难以持久进行的，在中国目前的国情下行不通。

如此一来，“打老虎”便理所当然地成为一只拦路虎。人们总是畏惧“打老虎”，一直留有诸多顾虑：怕被“老虎”反咬一口，怕引发国内政局动荡，怕国外反华势力借题发挥等等都曾是“打虎”行动迟迟得不到开展的原因。每一只“大老虎”的落马总是会引发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小则一省一部，大则牵动全国。比如“特大老虎”周永康的被擒，直接引发了“石油帮”“秘书帮”“四川帮”“政法帮”的一连串大地震，同时也牵连出一批“大老

虎”。不得不承认，“周永康事件”确实在民众中间引发了诸多议论和猜测，也让许多国外媒体颇感震惊。但从国家发展的大局考虑，这却是值得的——“周老虎”的落马终于打破了“刑不上常”的惯例，让“官越大越安全”的潜规则一去不返，也令目前潜在“大老虎”们的侥幸心理震颤不已。

当然，只“打老虎”不“拍苍蝇”的做法就略显荒谬了，一个尚存一丝理性的政府一般不会采取如此剑走偏锋的行政手段。显而易见，“老虎”都被打倒了，就一定会有“继承者”，一定会有“苍蝇”成为新的“老虎”，不惜为之前仆后继——如同愚公的儿孙们，子子孙孙，孙孙子子，无穷尽矣。

腐败对经济的影响是致命的，正常的、公平的市场竞争被打破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自由开放的优越性便无法体现。“小忍则乱大谋”，养虎遗患，如果对腐败放任自流，置之不理，亡党亡国的大灾大难随着时间的推移，爆发的几率只会越来越大。为了国家的前途命运，反贪腐行动永远不能停滞于完成时。

反腐要兼顾公平与效率，因此，“制度先行”便成为反腐的有力支撑。要建立健全监督体系，增强政治环境的透明化，以便人民群众和媒体对政府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形成监督新常态；要加强宪政建设，明确区分个权与公权，使之相互独立；要提供良好的物质保障，采取“高薪廉政”政策，把贪腐扼杀在摇篮里；要合理分配决策权，充分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优势，使贪腐在大众决策的环境中无法滋生。“制度先行”的保障是法律，只有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才能切实落实每一项制度，而不使之成为空中楼阁。同时，要切实加强文化更新，提高民智跟进，让广大官员们形成与现代政治文明相匹配的“公民”“公人”文化心理结构；要加强公民教育，让人民公仆们从不能腐不敢腐变得不想腐不愿腐。只有当腐败被内心逐渐增强的道德感所约束，而不是被外在的纪律所镇压之时，才意味着中国政治环境新生的重塑。

在反腐的道路上，当今的政坛铁三角“习李王”已经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甚至对于中纪委书记王岐山，在官员们中间流传着这么一种说法：“宁遇阎王，莫遇老王。”足可以看出，当下的反腐势头和力度让一切心中有鬼之人多么得胆战心惊。

“两害”都是要害，“苍蝇”影响生活，“老虎”关乎命运。“苍蝇”与“老虎”一起打是面对当前严峻形势的最有效举措，必须双管齐下，一同使力，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只有不断清除危害国计民生的各类蛀虫，才能持续净化政治肌体，重振党和政府的公信力，早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蝇拍虽小重千钧

——后反腐时代，“拍蝇”未必轻于“打虎”

2012级 周宇琮

不用喝 N 碗不过冈，我们敬爱的王岐山同志就早已领衔主演了跨年官场大戏——《岐山打虎》，周永康不“永康”了，谷俊山难再不动如“山”，徐才厚没有了“厚”福分。但群众欢呼后，就是冷峻的思考——老虎打尽之日，打虎大棒又要到何处去？

王岐山同志不会回去养老，他自有规划：棒子也要抓，另一只手则要拿起苍蝇拍，而且握得要硬！然后，“苍蝇拍向苍蝇的头上挥去”……

从刘青山、张子善到刘铁男、薄熙来，公众对反腐的印象逐渐定格成了“抓几个贪官”，还得是大的——他们有权有势“称霸”一方故谓之虎。然而“武松”们却发现，年年反，年年腐，虎打而不绝！直至筋疲力尽，定睛一看，才见老虎边上总有飞蝇相伴，忽而化而为虎，虎再生蝇——有着重重贪腐小官作为土壤，老虎又岂能一朝打尽！在腐败乱象严重但反腐资源有限、体制改革又非一日之功的今天，为了在最短时间内收效最大，大拍苍蝇、整治小官腐败，反而有了不亚于斩草除根、正本清源的效果。

纪检部门不乐意了，打大老虎是多有“面子”的事啊！要不然，年终总结的时候，眼看看人家干掉了省级、部级的是一大串，再看看自己的名单上都是科级、县乡一级，那多没有“政绩”！笔者不否认在眼下，相较于整治较低级官员，拉高官下马更能显威风、得民心；但遑论“政绩”关的对错，忽视“拍苍蝇”的作用本身就是个伪命题。

如上所言，以巨贪大批落网为标志、以中央决心为支持的“后反腐时代”打破了“刑不上大夫”的公开秘密，此时再加以“拍苍蝇”更能起到“打老虎”等而同之乃至望尘莫及的作用。首先，与打虎的表现意义更大相比，坚持不懈地拍苍蝇更能体现反腐常态化建设的决心和能力，更能体现制度反腐、常态反腐的真功。与打虎产生杀一儆百之效、使得官员“不敢腐”相比，拍苍蝇更能推动现行的腐败惩戒机制、选拔用人机制、纪检监察机制等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并产生持续不断的官场威慑力，进而使促使官员“不能腐、不想腐”。两相比较，谁有更长远的意义不言自明。其次，体制改革尚需时日，在使用“打虎棒”镇住高级别官员后，再用“苍蝇拍”痛打敢于出头的较低级鼠辈，更有惩前毖后、不留死角之效。民心自然会在长效反腐带来的实效性变化中选边站队，站在那边，不言而喻。

或有人曰：“大贪官侵蚀国之支柱，岂能置之不理，偏修拍苍蝇之功？”笔者也不否认高级别贪污犯的危害巨大，但这并不代表我们可以否认“苍蝇”之流也在为害一方。当下的反腐形势是：大小贪官并存，低级别贪污犯分布广泛、靠近基层、贴近群众，“小官巨腐”频发。在这个权利与反腐战线的“最后一公里”，相对较少的贪腐数额乘以相对较大的“苍蝇”数量，得到的国有资产侵吞程度不亚于“老虎”们。不仅如此，他们更是身处群众与权力接触的“最后一公里”，集中在社保、地产、粮油、交通、公安等事关民生的领域，在这里发生贪污腐败，是对群众、纳税人利益的直接侵害，同时也会严重损坏公职机关人员形象、党政作风，使政府面临信任危机、社会公信力滑坡的局面雪上加霜。由此观之，“苍蝇”们才是真正在侵蚀国之支柱——人民群众，如同蝼蚁之穴侵蚀千里之堤的根基。

面对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的反腐斗争，打大老虎离最有效的途径还相去甚远。在未来反腐常态化制度化建设的道路上，打虎棒和苍蝇拍必须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标本兼治、多措并举，以更大的魄力和勇气坚决打通权力的最后一公里。在利用大贪下马、“苍蝇”失去头上保护伞的契机大力挥拍时，在实践中推动反腐倡廉、用人选拔、纪检监督等机制的改革，铲除苍蝇滋生的土壤；各部门形成合力、倾听民意、关注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将苍蝇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允许并鼓励民间反腐力量加入“正规军”“国家队”，通过信访举报、网络曝光、官员财产公示等手段，“打扫干净屋子再反腐”；对发现的贪官，无论大小，一查到底，让“苍蝇”“老虎”皆不再有容身之地。用这一套组合拳及背后的强大决心树立群众威信、官场威慑，促使官员群体心理由“不敢”到“不能、不想”腐败过渡，形成抵制不正之风、贪腐逆流的强大动力。“拍苍蝇”将贯穿其间，成为反腐活动的主旋律。

到那时，纵使“偌大官场，有几只苍蝇碰壁”，也注定将难以兴风作浪。“嗡嗡叫，几声凄厉，几声抽泣”，其实更是官员“想贪就贪”的“小时代”“后会无期”的丧钟。

疾拍苍蝇痛打虎

2012级 张文月

中国反腐战的号角已经响彻云霄，国家部委的“大老虎们”一只接着一只地落网。可中国社科院发表的2013舆情蓝皮书指出，地方政府反腐倡廉舆情呈下降趋势，与中央恰恰相反。人们在惊讶的同时也意识到——“拍苍蝇”比“打老虎”更重要。

自古以来，统治者就对权高震主的大老虎们恨之入骨。乾隆末年，和珅大人只手遮天，乾隆由于不能离开和珅大人的八面玲珑而未处置之。待乾隆驾鹤西游后，嘉庆第一时间把和珅“办了”，8亿两白银全部充公。但这些钱究竟是入了国库还是入了皇帝内帑，这不得而知。总之民谣有传：和珅跌倒，嘉庆吃饱。

大贪巨蠹，打了固然让人欢欣鼓舞，可百姓既不能轻松除之，也不能从中获益，因为获益的永远都是统治者。张养浩正是因为看透了这之间的是是非非，才会发出“兴，百姓苦；亡，百姓苦”的慨叹罢。

而“拍苍蝇”恰恰相反。地方贪官们数量大、分布广，贴近百姓搜刮民脂民膏。他们的存在，是对百姓利益的最大威胁。这些“苍蝇”，一日不除，便会一日作威作福。除苍蝇工作刻不容缓，而这需要的是国家纪检委和监察委挥着手中的“苍蝇拍”，快、准、狠地不停消灭。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这是人人皆知的道理。“苍蝇们”遍布全国，已渐渐地掏空了中国。就如温州吉某，一个在中国农行北京总行里上班的小职员，每次回老家都能享受到专车接送、星级吃住、贵礼重重的“待遇”；抑或是轰动全国的“龚爱爱双户籍事件”，

都让人们咋舌不已。这些看似不重要的小官，才是社会真正的蛀虫。

正因为自以为“天高皇帝远”，小苍蝇们才能够如此猖狂。而其量大分布广，国家不好集中处置。但就像拿着蝇拍打苍蝇一样，一定要“疾打”，打得措手不及，打得心存畏惧。民为执政之根，而蝇虫食根。这些致使国家“烂根”的罪魁祸首，就像是慢性毒药，如若不加重视，必将危及生命。而对于他们，要下手果断，要不停消灭，才能净化百姓身边的空气，还一个真正洁净和谐的社会。

至于那些雄霸一隅的“虎”，应当“痛打”。不要因为他们的位高权重而犹豫，不要因为他们的炙手可热而惧怕。对于凶猛的虎，就是应当坚决下手，“杀虎儆虎”，彻底除净其根系，才能够达到警示他人的效果。

中国的反腐倡廉建设仍有很长的路要走，但只要政策不断完善，只要相关部门严查狠抓，那么未来就是光明的。疾拍苍蝇痛打虎，反腐工作才能大步走。

廉政所在 天下为公

2012级 许瑞

一四年国内最备受民众关注的莫过于政府的反腐行动与党的廉政建设。而经过一年空前规模的整风运动，反腐倡廉显然已卓有成效。

虽然国内风气随之一振，各地群众也纷纷称快，但各项数据却让人触目惊心。仅2014年就查处党员干部三万余人，“大老虎”有之，“小苍蝇”更是不计其数，廉政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习近平同志在谈及反腐问题时提出要“老虎苍蝇一起打”，我再同意不过。不论是“老虎”还是“苍蝇”，其本质并无二致，受害的永远是人民大众。不过二者各有其特点罢了。

毫无疑问，周永康是已落马的最大“老虎”。他的被法办，也突破了此前“刑不上常委”的反腐潜规则，给其他官员以极大震慑。诸如徐才厚，刘铁男之类，涉案金额巨大，影响范围甚广，甚至会带动地方官员的贪污现象。“打老虎”的意义，不仅是惩治某一个例，更实在国内肃清贪腐所带来的深重影响，稳固党和政府的根基。

而就地方官员的贪腐现象来说，他们更多的接触人民群众，因而也更直接的损害大众的利益。况且有些案例涉及人员职位虽低，贪腐金额却无比惊人。河北省一副处级干部落马后，被搜查出有房产六十八套，黄金三十七公斤和现金上亿元，令人咋舌。此类“苍蝇”，粘附在全国各地，扰人甚重，百姓也深受其害。既然社会发展要“以人为本”，就要将“拍苍蝇”落实到位。中国一日有贪腐，就永远实现不了公平与法治的社会目标。

难处自然是有的。对于高层领导和中央干部，应当尽可能的减少他们的特权，防止以权压人现象的出现，取消干部配车就是一个很好的开端。再进一步，权力应当分散开来，不能放任一场会议讨论和意见都是虚的，最后由一个人拍板的现象。而对于地方管理，应当将

更多更直接的权力赋予人民，监督组织与决策组织应该充分民主。这样在官员的任命问题上，也可以做到公开透明。只要广大群众充分参与进来，反映了群众意愿，就可以减少用人不当的问题，从而从源头上解决贪腐问题。

马英九在当选国民党主席时曾说：“没有荣华富贵可以享受，只有千斤的重担必须承受”可以送给在职的每一位官员。古有谐曲言曰：“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官由民生，官为民生，这千钧重担，也应一肩为民而挑吧。

孙文先生以“天下为公”四字作为自己的理想信念，我想这四个字放在现在看来，也与党的“以人为本”理念不谋而合。而要实现它，必须从廉政做起。共产党走了条好路，只是自身不正的话就会坠入万劫不复，“打老虎”与“拍苍蝇”，哪个都不能停下，而且一刻也不能停下。

例 4：近两年的抗日神剧罔顾事实，你怎么看？

安息

2012 级 何昕熠

傍柳依山，泉城济南。被体育馆商店街圈揽，市中心繁华的腹地却干净地矗立着一座小山。山顶高耸的石碑遥望可见，像不朽的战士，日夜守护着这里的庄严。

英雄山，这儿埋葬了大多数牺牲在“济南战役”中的解放军战士。

对这场战斗，我最早的记忆来自小时候爷爷膝头的老电影：深夜，主人公团长率部突袭，与此同时，国民党将领们正在晚宴上翩翩起舞。

“国民党都好傻啊。”我天真地望向爷爷，却只见他一言不发，神情严肃。

直到长大后，在准备一次祭扫活动的演讲稿时，我才从史料记载中找到真相：战役打响的第一时间，城内守军便向驻孟良崮的国民党 74 师团请求了援助。血战九天，双方的损失分别是十万国民党守军与三万解放军战士。尤其是在内城攻坚战中，为了在城墙东南角（今济南解放阁所在地）打出一个缺口，中原野战军 9 纵 73 团在此鏖战至与敌军进行白刃战——全歼敌军的代价是，中野 9 纵 73 团的番号就此消逝于历史长河。

正义的武功从不能抹杀现实的血色，任何战争都是残酷的。恍然大悟般，我不仅第一次感知了脚下这方土地的厚重与坚韧，更从心底生发出一缕愧疚：那童时影片中的第一印象，教我与真相背向相行了太久。

愿我的无知，不致打扰了亡魂们的安息——不论是对这些为我家乡的解放事业付出了年轻生命的解放军战士，还是对那些无辜却捍卫了军人职责的国民党守军，我们攒下的无知与误解，已太多。

因为我们当下的宣传，已同真相背离了太多。那些本已恶俗的宣传会让逝者不得安息，让生者迷茫或者忘记。

国共内战，已然成为当下无数谍战剧惯用的历史背景：戒备森严的城市里，训练有素、

立场坚定的我方谍报人员能够成功打入敌情报乃至政府系统。他们个个如孔明般运筹帷幄，将敌人的“特务头子”们玩弄于股掌，直至最后里应外合，掩护着炮火敲开那些军事重镇的大门。

这样的剧情虽然套路简单，却也能博不少眼球：毕竟是图个乐，观众们也爱看那些绝顶聪明的角色们在银幕前秀智商，像福尔摩斯那样，做到那些他们无能为力的事情。他们也自不在乎，这样的剧情中透露出的讯息是：仿佛三年内战最终带领着我党以弱胜强直至统一大陆的，是无数潜伏在敌人内部的我军间谍。

于是将领们的谨慎缜密，将士们的舍生忘我，以及正面战场上停不下的枪声流不尽的血，都仿佛被这几条“无间道”抹杀了。那些随风而逝的年轻生命和他们抵死以护的革命信仰如今安在？只有山顶亘古静默的英雄纪念碑还在，与我相望无言。

不仅是谍战剧如此，自从“抗日神剧”作为一个网络热词诞生开始，本应严肃认真、承担着公民历史教育责任的战争题材影视剧已然成了文化糟粕的重灾区。这些所谓的“神剧”往往违背历史真相，刻意丑化侵略者，并在其中添加各种迎合流俗的娱乐元素。难怪人大代表、演员陈道明在十八大会场疾呼：必须消灭“神剧”，让影视媒体宣传回归本真。

“神剧”的恶劣影响，绝不仅仅是篡改历史、娱乐大众这么简单——它会扭曲青年人的历史观，淡漠了战争本身的残酷和人民在战争年代为保卫家乡而作出的巨大牺牲。主持人崔永元曾主持寻放过如今仍在世的抗战老兵，力图从他们身上还原真实的历史。他说，为后来人树立正确的史观，不忘前车之鉴，是我们当下历史宣传最重要的使命。

12月，收个南京大屠杀国家公祭日活动在紫金山脚举行。党和政府也在试图用这样的方式告慰先烈，反思战争，痛定思痛，强兵富国。近年来，日本政府通过种种违背历史真相的言论美化侵略战争，试图推翻侵略历史。而作为侵略战争受害国的民众，若我们自己都无法正视历史还原真相，又怎能有底气戳穿侵略者的谎言，维护国家利益？

所以我们必须改变：一方面，宣传主管部门应加大审查力度，“把好第一道关”，不让更多的文化糟粕进入到公众的视线。与此同时，广大民众们也应在内心深处树立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正视老一辈们为我们今日的幸福所作出的艰苦奋斗，抛开政治成见，还历史以清白，予逝者以安息。

清风拂柳，苍山巍巍。站在山顶俯瞰现代化气息十足的济南城，一座座高楼拔地而起，顶尖直指云霄，仿佛是我们对未来不变的向往。

但在迎接未来之前，请先整理好我们的过去吧——只有将逝者安息，走在伟大复兴之路途中，我们才能让每一步都更稳更踏实。

别捂上自己的眼睛

2012级 郑霄汉

当学生看着自己试卷上鲜红的数字，会忍不住捂住自己的眼睛，也许会藏匿试卷向家长报高分来换取短暂的开心。

纵观人的一生又何尝不是如此？太多的东西不愿或不敢去面对，便只能捂上自己的眼睛。

自古以来史官无曲笔，某些朝代的史料在当代皇帝驾崩之后便无权修改，其严谨性可见一斑。即便是来源为稗官野史的《左传》，也具有较高的可信度与真实性。但近现代历史中却存在不少涂抹的痕迹。无论是林彪的副手罗荣桓抗战时曾立下赫赫战功却仅有寥寥数百字的记述，还是庐山会议那如同悬疑小说一般的记载，都令人不住的感叹：历史已经逝去了其原本的面目。

以史可以为镜。不敢直面镜中的自己，而尝试去使镜子变得凹凸不平只能使自己形象变得更加不堪罢了！这却又是何苦？

直面历史，乃是对历史的尊敬。乃如日本竭力否认南京南京大屠杀之类的时间，他们不愿承认自己曾经拥有过双手沾满鲜血的先辈，自己的国家曾背负战争的罪恶。一个经济巨国却缺少向临近国家低头道歉的勇气，想成为一个政治大国缺少的绝不仅仅是时间那么简单。

所谓的自尊心虚荣心民族自豪感是我们对历史的看法都戴上了彩色的镜片。我们又何尝不因勃兰特的惊天一跪而震撼，对卢浮宫内悬挂的法国战败后的惨状感到灵魂的冲击，对别人手指上戴的源自事故大桥钢铁的戒指而歆羡。但因为或虚荣心或政治目的，有朝一日能在国家美术馆中看到关于红卫兵的画作之类恐怕只能在幻想中出现了。

不能去直面历史意味着没有勇气去面对太多的东西。为何上级领导下来视察要打好招呼，多半不是因为面子工程，而是他们害怕面对残酷而真实的质疑与呛声，而且大多数自己还难以解决，在愚昧的自我安慰中选择相信了眼前的事实来敷衍了事，仿佛能摆脱心灵的谴责一样。

时间好似已经让人们忘记了太多。前些日子有人还提议重修圆明园，将其恢复成清代辉煌的园林。请允许我对这种言论嗤之以鼻。英法联军犯恶的铁证，民族灵魂上的伤疤，民族的屈辱所带来的仇恨可以被时间淡化，但绝对不能被娱乐化。更不用提在上面装模做样的去粉饰，去滑稽的舞蹈，可悲愚昧！

即便是一向在降低底线的娱乐化，也不能将手伸向民族的历史。当精神屈辱都被娱乐化，人民的民族使命感和道德的沦丧之日也相去不远。如同那些抗日神剧之流，可有想过战死的四千万同胞，三百多万将士？这是对他们灵魂赤裸裸的蔑视。

与历史的直面带给了人们太多，没有历史的直面，就没有那所谓的中国工业的多尔克大撤退。但现在人们却往往在困难面前退避不予理睬，任时光将困难变得愈发凶险。

请别捂上自己的眼睛。

历史，不能娱乐

2012级 姜崢岩

最近几年的荧屏与文坛我们经常能见到“愚笨低能”的鬼子，感叹大好河山何以蹂躏至此？国民党军队浴血抗战被“狸猫换了太子”，政治的有色眼镜过滤后的产物。我们不想再被荧屏上那“大快人心”的抗日影视剧所蒙蔽了。

想想我们所看到的那些“神剧”们，手撕鬼子，刀枪不入，以一敌百……中国的军民被描绘成盖世高手，上天入地无所不能；而鬼子们只能张皇失措，束手就擒。呜呼，何其英勇，何其大快人心！

然则历史事实如此否？显然不是。日本军远入腹地，独力侵略，倘似此不堪，不消一日便应被我绝迹。怪不得有网友调侃道：“鬼子撑了八年，实属不易！”

事实上，抗日战争从来不是一段一路凯歌的历史，而是处处充满着恐怖与死亡。它所承载的从来不是“神功盖世”和“易如反掌”，而是中华民族浸湿了大地的鲜血和热泪。

这段痛不可说不是刻骨铭心，但即使刻于骨中，铭于心上，我们现在的文艺工作者竟还如此“健忘”，以至于以抗战为托名，实则将武侠、时尚、爱情、喜剧等元素统统孱入，以博观众之眼球，实可哀叹。

没有人是愿意故意背叛历史的。究神剧之原因，一则人们对这段历史的无知，二则社会中毫无原则的娱乐化现象。其中又以后者为重中之重。毕竟教育也好宣传也罢，知识的缺失是容易弥补的，但人们对于历史“玩世不恭”的态度，已根深蒂固于年轻一代的心中，是我们不能以一种沉痛而深远的眼光回首那段凄凉。

然则终究，历史的痛不能忘记。具具尸骨虽已不再，侵略者的禽兽之行仍历历在目。以史为鉴，才能面向未来。而这历史，必须是真真正正的，毫无篡改的。

这便要求着我们的文艺工作者，脚踏实地，意在笔先。在“妙手著文章”之时，还能“铁肩担道义”。要知道，他们所承担的不仅是“收视率”云云，还有中华民族精神的强健。

这便要求着我们的相关部门，加强审核，严格监管，保障艺术作品的质量。在鼓励创新的同时无违历史的红线，真正增强抗日题材剧的真实性与教育意义。

这便要求着我们，擦亮双眼，明辨是非，少一些盲从，多一些审视，少一些浮夸的笑声，多一些沉重的思考，知耻而后勇，知教训而弥不足，知痛而刮骨疗伤，知前辈牺牲而珍惜现在。

“神剧”好看，“神剧”有意思，“神剧”更富娱乐精神——或许有人会问，在当下这个娱乐化社会中，那恼人的沉痛有何意义呢？我想说，你或许是对的，但什么都可以娱乐——历史，不能娱乐。

以史为本，以实为鉴

2012 级 程龙

八年抗战，是每一个中国人都不会忘记的痛，是家仇国恨，是今后每一个时代都不会被抹煞的血与泪的教训。

然而最近一段时间，种种“抗日神剧”充斥荧屏，层出不穷。何谓“神剧”？“神剧”就是指那些剧情自始至终都要凸显八路军战士的英勇无比、以一当十，以及日本兵的弱智无能甚至是弱不禁风的电视连续剧。

抗战胜利转眼间 70 年了，如今的人们绝大多数都没有经历过当年炮火的摧残和战争的洗礼。没有走过那段历史，便无从体会那切肤之痛——灾难般的战乱来临时的惶恐、国破家亡的悲愤、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无奈、茕茕孑立的无助与孤独……生活在和平年代的幸福快乐中，很多人不想耗费心神去反思过去，也不想殚精竭虑去思考未来；在全球化势不可挡的浪潮里，人们更乐于追求时尚感和现代气息，沉溺于物质享受和实用主义；在西方文化的冲击下，浮华文化大行其道，爱情、暴力、悬疑、偶像成为国人津津乐道的主题。

他们成为了导演，不愿为还原历史而劳神费力；他们成为了观众，因缺乏历史通识教育而囫圇吞枣，逆来顺受。“你情我愿”，于是，一部部“抗日神剧”诞生了。然而与此同时，在观众们的一片笑声与喝彩声中，抗日剧悄然推掉了教育宣传之大任，摇身一变，成为纯粹的娱乐品。

在这一切的背后，充斥着不负责，充斥着令人悲哀的冷漠和对苦难往事的轻蔑。人们忘记了前辈先烈们如何以鲜血祭拜忠心，用生命挽救家国，忘记了日本侵略者如何屠戮我们的人民，践踏我们的土地。

作为历史类影视作品的抗战剧，最重要的不是刻意渲染和凸显浮夸来博人眼球，而是去真诚真实地还原那段时空的每一个重点、每一个细节。真实还原历史，不仅是对历史的尊重，还能帮助人们在休闲娱乐的同时学习历史，了解曾经的苦痛，进而激发人们的爱国情怀，教导所有中国人在享受胜利果实的同时，勿忘国耻，谨防悲剧的重演。优秀的抗日剧能够为今人重现那不幸而黑暗的八年，为今后国家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注入强劲的精神动力，鼓舞我们在不忘历史的前提下永远向前看，深刻领悟国家实力的重要性，坚定“发展才是硬道理”的信念……善莫大焉。

然而，如果故事情节过于离谱，严重脱离史实，把抗战胜利描述得唾手可得，那么后人就很难了解为何在这场战争中需要付出如此巨大的代价，从而形成一种扭曲的历史观。仅仅去追求商业利益的最大化，不仅是对历史的歪曲和对先烈的不敬，还会让艺术作品丧失其最重要的教育意义，使之成为仅为满足观众心里欲求的工具，成为“娱乐至上”的牺牲品。

“夫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抗战影视作品应以史为本，以实为鉴，本着对历史的敬畏心和对艺术的严肃态度，为广大民众普及历史知识，传播正能量。只有如此，抗战影视作品才能实现其现实价值，才会不失其存在的意义。

找寻真实

2012级 朱娜

历史的真相与宣传的引导之间的巨大反差常令我手足无措。历史的脚步从不停歇，多少事情如流星划过，尘封在记忆里。有些过则已，有些因意义非凡而常被记起，而有些却需要一双巧手拂去尘埃。虚假的抗日故事，是第三种。沉在箱底久了，被人忘记了，再后来，连箱子都不要了——去哪里寻找真实呢？

十分可悲的是夸夸其谈；而最可悲的，是忘记了自己的民族，自己的文化，自己的历史。连自己的根都丢掉的人，就算可以富贵，又能持续多久呢，最后只得为行尸走肉，叶落，茫茫然不知归处。也许，我们是一种实际的植物，只记得忙着浇水，施肥，结果实，却忘记了开花。无花无果，无果无后。我不想，也不愿将未来毁在我们自己手里，就像“独处六千年”。

没有过去，没有未来。过去已被遗忘，未来却在今天挥霍，我们不知道与板垣军团“临沂战斗”，不知道大青山突围战，不知道张自忠；我多么想记住有哪些抗日战争中全部牺牲的旅团营，多么想记住他们每一个人的名字。为国捐躯者，大而无畏。若我们的家属在其中，定能感受到些沉重与荒凉，人性中自私冷漠的一面让我们不去思考“与己无关”人的苦难，与想“与己有关”之利益。

记得一次奥巴马的演讲，开篇与结尾，他两次，提到全部受难名单，对历史的注重值得我们反思自己。那些名字，去哪儿了？南京的碑，只是第一步。正视历史，反思自强才是根本。历史已然过去，但需我们铭记。

而“手撕鬼子”多么可笑啊，这样的敌人“何德何能”与我们抗衡八年？是日本人多吗？日本的人口与我国相比并不多，侵略中国的部队人数也远远赶不上我们的军队数量，那是什么呢？源自国家的孱弱，源自科技的弱后，源自每个中国人不够强大。落后必然挨打，我们要总结的还有太多太多，而当前人浴血奋战换来的胜利被描述成唾手可得，后人恐怕就很难了解和反思为何这场战争需要付出如此巨大代价，就很难意识到我们离真正强大还要走很长的路程。

特定历史背景的电视剧要向观众弘扬正气，想获认可还要吃透“历史”的细枝末节。正视历史，严守道德底线，才能给人以正能量，不让我们自己的生活成为另一个“好风光”。莫再有“手撕鬼子”的暴力与玄幻历史剧吧。

莫让历史石沉大海，淹没在“手撕鬼子”“我军刀枪不入”的童话里。

例 5：因考上大学也不能找到好工作，在中国许多地方又出现了新的“读书无用

论”，对此你怎么看？

教育痼疾不除，“读书无用论”难休

2012级 周宇琮

在毕业生数量不断上涨，大量学生“毕业即待业”，高材生保姆城管当头条的今天，“大学四年学费打水漂”的观点似乎也不是那么不近情理。这其实是社会现象的一个缩影：在很多家长看来，大学令人失望。再深一层，是教育令人失望。

我们不妨做一个假设：如果他们的孩子拿到的是一份清华或北大的通知书，那么父母们还会宣称“大学白费、读书无用”吗？恐怕这就得变成“父亲砸锅卖铁助女儿圆大学梦”一类的催泪新闻了。为什么会有如此之大的反差呢？这实际上是父母们对清华、北大在给他们的孩子一个更好前景方面的信任。换句话说，他们并不是狭隘的认为一切读书都是没有用的。那种所谓的“读书无用论”，其实是“教育无用论”，背后是社会对高等教育水平和教育本身存在问题投出的不信任票。

著名作家郑渊洁因为“不忍应试教育对孩子的摧残”，将儿子郑亚旗接出学校，亲手写出百万余字教材给孩子上课，堪称现代私塾教育的代表人物。这显然不叫“读书无用论”，因为郑渊洁看到了读书在将人由自然人转变为社会人、推动文化传承方面的必要作用。他如此选择的理由也是教育痼疾，只是不像那些家长直白的表达而已。

现在已经不是高考刚刚恢复、大学生“限量供应”“抢完即止”的年代了，大学扩招、学位放宽使得本科生乃至硕士生泛滥，硬生生将每年六月挤成“最难就业季”。相比“走出校门就是失业”的惨淡现状，高等教育支出的连年上扬与生活成本、生存压力的高企不下使得不少家庭犹豫再三。面对大量的前期投入与日益渺茫的前景，“投笔下海”成了迫切需要经济来源的家庭的无奈妥协。

但也有一部分家长看得更多。他们看到在大学校园里，学生们宅在宿舍玩游戏、在树荫下谈恋爱、在考前边临阵磨枪边高呼“六十分万岁，六十一分浪费”，如此这般四年后拿一纸文凭走出校园，挤进就业大军。几万学位换来四年“混”过去的光阴，倒也的确与打水漂无异。这样混出来的学生有没有真才实学和竞争力不言自明，组成的洪流在高素质人才的堤坝前只有被堵住、被聚积、在挤他人和被挤中挤出“最难就业季”，顺便把真正高素质的人才用人梯送出去。而纵容学生在大学——人生最重要的时光中挥霍光阴，这是教育痼疾的明显信号。

高等教育的目的是为社会培养专业领域中具有专业技能的高素质人才，但这个要求在中国成了大学与十二年应试教育的冲突点。十二年对考试的训练、对名校的鼓吹使得学生们鲜少认识到知识与技能、学历与能力之间并不总能划等号这一点。一群被固化得技能不足、能力欠缺、枯坐十二年硬板凳的学生们来到相对宽松的大学校园，他们提升技能、强化素质的意识立即就被“我要放松”一类的念头占了上风，并由此放松了对自己学习的要求。

另一方面，大学教育在教育学生将知识转化为实际技能、提高实践应用创新等能力方

面也有所欠缺,教授大量无用的知识——譬如古汉语系学生居然被要求通过英语四六级者云云,在社会实践创新型人才缺口扩大的今天,无形中拉大了毕业生与社会需要之前的差距,这不能说其中没有应试教育的遗患。

更重要的是,在社会上依旧存有严重的“唯学历论”、土豪们一夜暴富神话吸引眼球的今天,教育资源分布不均、水平不齐、“贫富分化”严重的今天,一张“名不见经传”的学历将学生的就业价值能够狠狠地打折。这不仅潜移默化的弱化了“能力”的价值,也使得学生们加深了“非名校学历等同于无用”的观念,进而加剧了这种现象。总而言之,将不符合需求的毕业生推向市场,不仅与教育的作用背道而驰,也反映出教育的本质痼疾。

因此,要根除这个痼疾,整个社会都要回答下面的几个问题:大学怎样实现教育公平,至少是教育质量公平;社会怎样保证在市场背景下实现就业公平、不唯学历、能力为先;怎样充分发挥教育作为社会推动力的作用;如何避免应试教育造成应试能力与实际需求脱节;如何促使传统的唯利益观、唯收入观的就业理念转变,等等。教育痼疾的解决全然不是一蹴可就,但它的答案就包含在这些问题及其引发的思考中。唯此才能拂去笼罩在无数“玲玲们”头上的“读书无用论”阴影。

求学读书有大用

2012 级 程龙

我国恢复高考制度 30 多年来,上学读书、接受文化教育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可谓扶摇直上,“上大学”成为很多青少年人生中第一个实实在在的梦想。然而,随着大学毕业生数量的逐年增加,大学生就业难已成为不可小觑的社会问题。再加上早已普及的大众传媒与日益发展的网络技术的推波助澜甚至是刻意渲染,上大学也难赚钱的新时代“读书无用论”一时间甚嚣尘上,在一些人心目中逐渐生根发芽,并一天天根深蒂固下去。

读书,不能仅仅从经济角度来考虑其价值;上大学,也绝不可能是“仍几万学费进去打水漂”。大学学习是大规模系统知识的接受,是人文精神的养成,是高尚情操的陶冶。“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仅仅通过外部世界的舆论了解到的大学不是真正的大学。大学生活对人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是循序渐进的,也是需要耐心地等待和体味的。因此,没有真正经历过大学的人永远不会知道到底什么是大学。

在大学里,我们所能收获的一切远远不仅局限于知识的范畴,更重要的是思维方式的进步,是人格修养的纯化和提升,是一个人由自然人向社会人的转变——读书让人拥有“独立之人格”与“自由之思想”。如果能立足于人长远发展的角度,把眼光与视界放长放远,我们就会发现,大学教育其意义与实际价值与“读书无用论”所描述的大相径庭,甚至也远非一“用”字可比。

读书看似无“用”,实则有大“用”;女性因学而有韵,男性因学而有度。读书决定

了一个人的胸怀和气度，让人懂得如何自由高贵地生活，而不仅仅是苟且生存。气度决定格局，非凡的气度是廓开人生格局的要因；而所谓成就，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生境界的高低。精神价值是大学教育的精华所在，它让学子们养成终生学习的习惯，把持之以恒的求知欲作为一种信仰，一种贯穿其一生的生命状态。

读书有大用，不能仅仅因短期内无法得到可观的经济利益而否定读书的价值。在当代的中国，功利主义、短视之风在社会生活中普遍出现，“读书无用论”其实只是这其中的一个典型代表。“急功近利”现象之所以出现，究其根本，还是因为国民综合素质偏低，人文修养不足，因而在“向钱看”风气盛行的今天，人们无法抵挡金钱的诱惑，随波逐流般地被短期利益所迷惑，无从长期规划，更无法长远地考虑未来。

如此一来，求学读书变得尤为重要，这是培养高尚素养、提升人格的最重要途径。更多的人上大学会让更多的后来人向往大学，尊重大学，认为读书确实有其用。在全民接受高等教育的大背景下，短视的功利主义会自然而然地消失于人们的精神世界。由此不难看出，读书不仅有利于个人发展，在改变社会风气和促进民族振兴的过程中也可谓是功不可没。

当然，如果面临严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可以设法求助于国家助学贷款，同时勤工俭学，一样可以自强自立。但无论如何，永远不要放弃那份执着的求学梦，永远不要屈服于现实的压迫。

很多人把梦想比作星空，那么，就让我们带着勇气与决绝，骄傲而又自信地呼喊出北京大学《星空日记》里那句震撼人心的誓言：“再见，现实；你好，星空！”

小说与记叙文单元

小说与记叙文的写作最有趣味性，因为讲故事的人一定对这个故事充满着热爱与表达欲望。但小说与记叙文的写作过程中又充满了一个又一个曲折，从小说的三要素的巧妙设计到各种手法的娴熟运用都是不小的挑战。

但你们仍会笔耕不辍，因为世界上最伟大的作家都是讲故事的高手，靠讲故事而“起家”，小说的写作能够唤醒所有的美梦，激活了所有的情感，调动了所有的记忆，生发了所有的趣味。小说的新世界多么广阔，多么自由，多么丰富，多么美好，在这里我们可以倾注所有公开或隐秘的情感，可以想象最美的最虚幻的梦境，可以任思绪信马由缰恣意奔腾，真正做到“我以手写吾心”。以言语文字构建的新世界，既磨练心灵，更治愈心灵。

大雪中的红书包

2014级5班 李欣悦

大雪纷纷扬扬地从飘渺的天空倾泻到莫斯科的街道上，一片片支瓣分明的雪花就如一

颗颗盐粒，洒在地上，越积越多，越积越厚。莫斯科一辆辆黑色的小轿车艰难地在这片素白中间穿行，就像被困在盐堆里的黑色小甲壳虫。

巴芙拉裹着一条淡绿色的大格子披肩巾，穿着擦得锃亮的小黑皮鞋在路口的井盖旁边张望着。她在等去商店里买东西的爷爷。在这样寒冷的雪天里，她是很不情愿被爷爷拉出门来的。温暖的被窝，暖和的火炉，香喷喷的面包……她边想边走，脚步也变得拖拖拉拉的。

巴芙拉在一棵已经脱光了叶子的老枯树旁边坐了下来，时不时有几丝冰凉的东西滑过她的细嫩的肌肤，她自己也不清楚，那是雪花还是冷风。她头上戴的崭新的发卡在光线的散射下闪着金灿灿的光，那是昨天央求爸爸，用他仅有的那点微薄的薪水买来的。

道路旁边就是镇里那所唯一的小学，她真想去那所学校上学。学校的学费高，只有那些有钱人家的孩子才在那里上学。她想跟有钱人家的孩子玩，想和有钱人家的孩子一起上学。那样才有面子。说实话，她有些瞧不起穷人家的孩子，虽然她自己就是穷孩子。

雪下得小了些，巴芙拉伸出小手，在皑皑雪地上画着圈。她一边画一边四处张望，很快就看到了另一个陪爷爷出来买东西的小姑娘。这个小姑娘看上去和她同岁，衣服有些褴褛却也干净。又是个穷孩子，巴芙拉想。小姑娘看到了她，向她愉快地招了招手，嘴里哈出的白汽遮住了半边小脸。巴芙拉扬起下巴轻轻点了点头，算是回应。

“阿加塔，在这里等我。”

“好的，爷爷。”那小姑娘甜甜的说。

阿加塔看着爷爷进了商店，自己便在对着巴芙拉的一棵树边也蹲了下来。她那试探性的小眼神时不时看向巴芙拉，想和她说话。巴芙拉感觉到了，但却假装没看到，她才不想和穷孩子聊天。道路上的行人都穿着深灰或者黑色的衣服，嘴里时不时像烟囱那样冒出一团白烟，好似要和那无际无涯的雪花白融为一体。

阿加塔最终还是放弃了聊天的念头。她无聊地蹲在树边，伸出冻得通红的小手揽着散落的新鲜的雪花，看它们在掌心融化。巴芙拉冷眼看着阿加塔的一举一动，在心里高傲地冷笑了一声，感叹穷孩子的傻。她边感叹边把手伸回袖子里，头也扭到了一边。阿加塔并没有注意到巴芙拉的动作，她又在雪堆里翻啊翻，收集飘落的干枯残缺的秋叶，想带回家给妈妈当做书签。

阿加塔的爷爷出来的时候，手里提着一个红艳艳的小书包。那一抹红色点亮了整片雪白，给寂寥的白色城市渲染上了生生不息的活力。巴芙拉的眼光一下子被书包吸引，她多么热切地渴望得到一个这样的书包啊！只见阿加塔的爷爷对阿加塔说：“明天就要上学啦，你可以交朋友，学知识，爷爷可真替你开心哟！”阿加塔涨红了小脸，给了爷爷一个大大的拥抱，蹦蹦跳跳地牵着爷爷的手走了。

巴芙拉的心怦怦直跳，她盯着商店门口，多么希望自己的爷爷出来的时候手里也拿着一个红艳艳的小书包啊。

一只粘着雪的黑鞋跨了出来，巴芙拉把手放在胸口，她能听到自己怦怦的心跳。一条腿出来了，一个胳膊出来了，一件黑色棉袄大衣的衣领出来了，爷爷被风卷起的缕缕银发出来了，最后爷爷的手出来了，手中提的，是白色塑料袋里绿油油的菠菜，紫色的茄子，和一

条死掉的鱼。

巴芙拉的眼前一片模糊。她用小手扶了扶树让自己站稳，心中极大的失望与怨恨在狭小的身躯里无限爆发。当爷爷走过来要牵她的手时，她甩开了手，哭着跑向那条空荡荡的，无人的街道。

十年

2014级2班 张戈

“真正的光明决不是永没有黑暗的时间，只是永不被黑暗所掩蔽罢了。真正的英雄决不是永没有卑下的情操，只是永不被卑下的情操所屈服罢了。”

方才缓缓的月光被瞬间击散——黎明到来。四周氤氲着的是白茫茫的水雾，连隔壁人家的房门也只能看得模模糊糊。院里静悄悄的，远山也静悄悄的。她早早地就起来了，蹒跚着走到鸡笼边，揉碎了手中的菜叶撒在食槽里。第一缕金灿灿的阳光透过树叶暖暖地洒向她的面庞，她靠了老梧桐静静地坐下，舒服地眯着眼。时光在她身边流淌，挤进了她的皱纹里。

太阳懒洋洋地爬起，雾气也散开了最后一缕，那远山隐隐约约的轮廓便逐渐清晰。她缓步进了里屋，半晌后端出了一个斑驳的红漆大筐箩。她戴好顶针，扶扶老花镜，纫上针，坐在树下纳起了鞋垫。鸡仔们早就吃饱了，仗着个子小从笼里挤了出来，不顾老母鸡咕咕的叫声满院溜达开了。她那么快地纳着鞋垫，嘴角弯弯一脸笑意。人们都说她纳的鞋垫和工艺品似的，那好看细密的针脚，穿上又舒服又透气。她听了这话心里乐开了花，便开始帮邻居纳起了鞋垫。不一会儿一只鞋垫就完工了，说像工艺品绝对是有道理——她可是练得一手好针线活，那还不都因为他曾经总跋山涉水把鞋垫穿破。

是啊，他总是跋山涉水。他是作家、是先生。访名山，寻古迹……说什么创作来源于现实、来源于经历，教人先要丰富自己的阅历……她可听不懂这些。她呀，只知道他不可写作到深夜着了凉，走路太多鞋垫要多带几双。她笑了——当时她可是远近闻名的贤惠姑娘哩！可她也有苦恼——她不识字，他也便不多与她谈论工作的事，总让她觉得十分愧疚，不能给他搭把手。她也倒想过要立志自学成才，买了本词典天天在灯下念。可念着念着就糊涂了，又得去找他请教，久了反怕误了他，也便放弃了。

日头斜斜的，开始炙烤着大地。她纳好了鞋垫，又开始往上绣花了。她依旧不往上画轮廓就绣开了——还是那朵牡丹吧，他最喜欢。那日她将前院他种的牡丹绣到了他的鞋垫上，他一看叹道：和真的一样！便一双鞋垫穿了好久舍不得换。他知道这么复杂的图案，她一定绣了好久。也就是从那以后，牡丹她便绣了一朵又一朵，早已烂熟于心。提及这牡丹，也倒是怪了——从那时起她可是三番五次地在院里种，却一株也没活成。她忽而想起那株他种的牡丹来——唉，她无奈地叹口气。那是约摸半世纪前的事了吧。她不甚清楚发生了什么，只记得当时整个世界好像都错了位。他一连好久没去上班，郁郁寡欢，她担心地询问怎么了，

他却欲言又止、连连摇头。直到一天家里忽然来了一群穿着绿军装、扎着武装带的孩子们，二话不说就开始打砸抢。她慌了神儿——好在他已经让她把家“收拾”好了。那一群人转悠了一圈，踩坏了他种的所有的牡丹，又砸了几件家具，见没有可抄的了，骂了几句“走资派”也就走人了。他怅然对她说：“这不是从前的社会了，乱了黑白了。”她摇摇头——前方有路，心中有爱，没有什么是他们挺不过去的。

有什么还能过不去吗？她笑笑，反问自己。放下飞走指尖的针线，她拿起那双鞋垫细细地端详。玩累了的鸡仔都一股脑儿钻回了窝。看着它们跌跌撞撞憨态可掬的样子，她觉得十分美好。她承认当时想得简单，可当时的一切都超出了世人的估计。有人从他们家翻出一摞书，硬是把他关进了牛棚。他临走前塞给了她几十块钱和八十斤粮票——那可不是小数目——让她照顾好自己和儿子。她已记不得那晚她流了多少泪水。之后她便再也没见过他，直至十年大浪平息，春风化雨。当他回来时，她已无心抱怨，只觉得感激——平安是福。而这几年间，她却改变了很多，她独自一人把孩子养大，没有什么是她挺不过去的。虽然时代不允许，可她却越来越坚定地认为：文化才是人们的根基。她渴望学习，她也想让孩子学习。他的归来，也成了儿子的希望。

她把鞋垫收好，望望那西斜的金灿灿的太阳，站起来舒活舒活筋骨，拿了筐箩进屋了。屋里没有一点尘杂，干净地摆着一张床和一张桌子。桌子上有本《唐宋诗词选》，她的愿望实现了。改革开放后，她便着了魔似的想要识字，他便既教儿子又教她。一日她在读报：“你们年轻人朝气蓬勃……”儿子在学校里学得快，听见她蹩脚地读着文章时，再也憋不住哈哈大笑。“不是年轻人朝气蓬勃嘛……”她不好意思地说。“您再看看那念‘逢’吗？是‘蓬’勃。”儿子笑道。她便更难为情了，说道：“你们可要好好学啊，娘老了。”

她费劲地打开一个褪了漆的枣红色老木箱——那儿已经摆了两排鞋垫。一排大码的，只有几双；一排小码的，排了满满一排。她慢慢地把刚缝好的放在小码的一排里。她数了数，“35年了，”望望桌上相框里的他，她轻轻说道，“我们过得挺好的。儿子前年过年回来看咱了还记得不，他时时都惦记着咱哩！我知道你走得急，都是批斗时落下的病根啊。可现在生活好了，我说过的，没有什么咱挺不过去……”

她静静地看着远山被夕阳涂抹上金色的光芒，微微笑了。她知道那在十年光阴的烙印下，人们的人生决不再灿烂，但此时此刻，她是幸福的。她想，他亦应如此。

古桥之殇

2014级1班 王紫莹

我是一座古桥。

自从一个长辫子的男人赋予我灵魂后，我就卧在了这条小溪之上。桂棹波纹风光好，斜阳花间留晚照。日子在迎送行人、笑对美景中潺潺淌去，生命于我太过漫长。多少年过去了？谁知道。

我只知道有一天，那些留着辫子高绾云鬓的男男女女，争先恐后剪短了自己的头发；我惊醒于那一夜，小镇的安宁被冲天的火光打破；我尚未弄清楚发生了什么，人们的脸上就重绽出幸福，炮弹的碎片深埋于绿荫之下，拔地而起的栋栋高楼传递着希望……

我仍然卧在那溪上，我只好安静地卧着，胆怯犹疑地观察着日渐陌生的家园。头顶，春风得意的马蹄声声已不再；耳边，“迢迢牵牛星，皎皎河汉女”的娓娓诉说已不再；周身环绕的荷叶清香、暖风轻抚已不再。我熟悉的那个小镇、那些人，去哪儿了？

我的身侧依旧日日游人如织，然而再无人关注我内心的声音。他们的衣着一样地齐整，他们的神情一样地轻松、自豪，他们的口中重复着一样的字眼——“二十一世纪”；他们更有着同样的、对旧桥淡漠的眼神。没人知道，脚步繁复的碾压早已磨坏了我的身体。凹凸不平伤痕累累的皮肤呵，是我无声的苦楚！

后来，他们的口中重复起“修复古迹”来。越来越多的人专为看我而来，我又惊又喜，恨不得寸寸石板开出鲜花。可是，他们竟用水泥涂抹一座古桥的伤痕！焕然一新的仅仅是表面；内里的桥身依旧松散破败。精致的花纹、典雅的韵味，淹没在厚重冰冷、了无生机的深灰色海洋里。我挣扎，我颤动，我无可奈何几近窒息，谁能救救我？

我的未来仍是黯淡的深灰色：面对崭新的“古桥”，热恋中的情侣，在我的肩上写下自己所谓的“天长地久”；猥琐的男人，在我的头顶贴满五颜六色的广告；顽皮的孩童，挥舞着蜡笔气势汹汹朝我而来……休要再提“修”，二三子知“羞”否？

……

不知又过了多少个岁月，我的伤病日益加重，只得喘息着支起孱弱的身躯，死死攀住身下的泥土。

有一天，考古专家们浩浩荡荡地来了。我想，这才是一群真正了解我的人！求你们，放我一条生路！欣喜激动的我，拼命挺起了坑坑洼洼的腰板。

可是，众多锃亮的皮鞋，洞穿了我的身体。我在破裂，我已坍塌。小溪中一直静静凝视我的卵石们，刺穿了我的身子……

窗外的海是蓝色的

2012级 星辰

又一个清晨，老人摇着轮椅来到窗前，用颤巍巍的手摸索着推开窗。他看向窗外，喃

喊道：“今天的海还是蓝色的啊。”然后室内重归寂静，一切仿佛还是几十年前的样子。

那时的老人还是个孩子，一家人住在海边。妈妈曾抱着他，对他说着海的那边。海的那边有宽敞的街道，有高大的楼房……孩子时常跑到窗前，看向海的那边。浅蓝色港湾的那边是深蓝色的大海，是天，是一层一层涌动的浪花。这是他心中的色彩，欢快、晶莹、充满母性。他的心，悄悄地盛放在大海的臂弯里，安睡、好梦。

几年后，小时候要到海那边去的梦想已随青春期的到来发芽开花。青年再一次站在窗前，身旁摆放着大大小小的行李箱。他看向海的那边，他将要去的地方。那里的海是金灿灿的，是五颜六色的。这是他心中的色彩，希望、期待、充满新鲜的味道。“大海的那边不管是什么，我都要迎着猛烈的海风、巨浪，闯出自己的世界。”他在心中默念着。

又过了几年，青年成了中年人，他急切地回到家，扑向父亲的床前，嚎啕大哭。他失去了父亲。青年在傍晚时分走到窗前，看着阴沉沉的天空和咆哮着的黑色的海。这是他心中的颜色，无奈、悲苦、懊丧。海浪愤怒地冲击着岩石，一次，一次，再一次，正如他心中翻腾着的情绪，他渴望挣脱命运枷锁的徒劳。他苍凉的眼看向同样苍凉的海，一时间竟分不清那窗外的一切是真实还是他的心。

又过了几年，他的房子被人买走，翻修一新，而那扇面朝大海的窗子依旧没有变。窗外的海一望无际，平静的蓝色蔓延开来，射入他平静的目光。

那海一直是蓝色的，仿佛他之前看到的五彩斑斓只是幻觉。

中年人变成了老人，被儿子接到了城市，彻底的远离了那片海。老人的房间有一扇窗，窗外可以看到高高的楼房，车水马龙的街道，就像妈妈小时候曾告诉他的。老人每天都会看向窗外，看如海一样的天和似浪一般的云。老人的腿渐渐的不再灵活，眼睛也看不清东西了，但他还是每天看向窗外，像是要找回从前一样的心境。

一天，老人看着暮色中模糊的景色，蓝的平静的天像是记忆中海的模样，高高低低的楼房像翻滚的浪花。这是他心中的景象，平和、安详、充满释然。风从窗中钻出来，吹动着老人手中的书页，老人的手轻柔的拂过纸页。

那一页上写着：我有一所房子，面朝大海。

旁边有老人的批注：我知道那一片海一直在那窗前，它有着平静的蓝色。我心中也有一片海，它曾有过绚丽的颜色，但我希望，以后看到的海永远是蓝色的。

夫 子

2012 级 张文月

皖南的群山孕育了许多隐秘的小村庄，叶家村便是其中之一，村里约摸有百十户人家。

村庄之所以叫做“叶家村”，是因为从叶家现当家的起向上数四代是皇帝钦点的状元爷。托那位老叶氏的福，整个叶家村生活平静而富足。

叶家村很小，唯一的高大建筑便是三丈高的“叶氏祠堂”。紫黑厚重的檀木门让祠堂带了些许肃杀之气，而进门便是一口六角天井。井沿被青铜裹了一层，在湿润的水汽中闪烁着荧荧的翠色。廊檐上的瓦当精致地雕着“八仙过海”，起起伏伏的纹路引着积水落在井边，滴滴答答地倒也算得上是清脆动听。

天井正对着的是叶家列祖列宗的牌位。一根根红烛随着呼吸摇曳舞动，橙黄的烛光映在光洁的青石板地上，给冰冷的石块平添了几分暖意。天井右侧是几根栋木，上好的银杏笔直竖挺，乳白色的木柱趁着月色微微泛着银光。绕过栋木，叶家的“会宴厅”映入眼帘。顾名思义，那是叶家人聚会设宴的地方，并不常开放。而其对面的房间则要常用的多——启蒙堂。叶家家主召集全村的小伙儿入堂学习启蒙知识，并亲自聘请了邻村的秀才当夫子，希望重振叶家村当年的辉煌。

夫子本姓季，在弱冠之年便中了秀才，可如今都二十八了却也不再有何建树。若说这季夫子胸无大志，那是断断诳人的。夫子从小饱读诗书，满腔热血报效国家，但中了秀才封了个小官，下车伊始便直言直语惹怒了地方官，被人一纸奏状贬回了家。恰逢叶家村招夫子，季先生便屈就来教小娃娃了。

又是一个清晨，村口王大娘家的烧饼入了炉，面香和着芝麻香飘进了几个蹦跳着上学堂的娃娃的肚子里。初夏的黎明仍然泛着些寒意，娃娃们拽了拽小衣裳，探着头等第一番烧饼出炉。抓着刚熟正烫手的烧饼，娃娃们挎着小布包进了祠堂。大门两侧的门当透着墨石天然的温润气息，每天都看着孩子们进进出出。

夫子到的很早，倚在条几上翻着《论语》，斟酌着该考娃娃们哪一段。晨光熹微，刺透薄薄的窗纸，悠悠地点亮整间屋子，夫子眼前也随之亮堂了许多。

“夫…夫子早！”娃娃们咬着烧饼，含混不清地向夫子问安。

“我是早，你们可就不是了。今日到得比昨日还晚了一刻，该罚！”夫子挑眉，“每个人今天早上给我背一遍《论语》前三十则，否则站着听课！”

“不是吧夫子？！要怪就怪王小儿他娘今儿烧饼出的晚，要不就罚他一个人吧夫子？”几个年岁稍大的孩子囫圇了烧饼，梗着脖子苦着脸求饶。

看着王小儿又惊又怕、神情变幻的小脸，夫子哼了一声：“你们这些娃娃，不想着怎么好好读书写字，成天想着怎么欺负老实人。你们几个，背前五十则，背不完别吃午饭！”

“啊——？！”孩子们的哀号声惊醒了房檐上小憩的鸟儿，急忙扑棱着翅膀飞向远山。自是，启蒙堂的一天，正式开始。

启蒙堂并不教什么高深的哲学大道理，相反地，夫子只是一遍又一遍地让孩子们朗诵《论语》，自己稍加注解便过。用夫子的话说，《论语》中蕴含着许多人生道理，看一遍有一遍的理解。若是将自己的理解强加了别人，那便起了反作用了。但夫子又说，自己拼了命也完成不了的事总想着让别人替自己完成，虽懂“万事不能强求”的理，可就是过不了自己心里的那道坎。

一年年的启蒙生涯一晃即过，昔日的黄口小儿也都长成了强壮的男人。有的放弃学业，回家过起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生活；有的利用所学，离家经商捣鼓井盐生意；也有的喜欢读书走科举，跟随夫子深入学习，王小儿便是夫子的得意门生之一。王大娘的烧饼铺子一直由小儿的弟弟拉扯着，本就不须他做什么，偏偏这孩子又是书生命，王大娘也就能供就供了。

夫子已近知天命的年纪。在送王小儿他们入县参加乡试前，夫子一纸辞呈递给叶家，收拾包袱回家养老。叶家村的村民自是好说歹求，但无奈夫子心意已决。于是整个村子为夫子摆了践行宴。

几杯小酒下肚，酒量甚微的夫子脸上便染了两片醉酒的酡红。紧握王大娘的手，夫子许诺道：“小儿这次必能金榜题名。他是中榜的相，要是他落了，我便跪在叶家祠堂里一整夜，以示辜负他叶家列祖列宗！”

或许是老天爷开了眼，王小儿成功地在而立之年中了榜眼，整个叶家村也因此欢腾了一把。王大娘差人送消息给夫子，并把村民们对他回村教书的期望之情一并传达了。夫子阅信只是笑，提笔写了一幅字送给王家以示祝贺，之后便又靠在家里的条几上翻着那本快要烂掉的《论语》，不知在想些什么。

夫子教了王小儿许许多多的“之乎者也”，或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独独没教他如何入朝为官。史书上记载的良臣忠士令他钦佩，从小夫子教他的就是直言进谏有所见解。孰可知，正是这种仗义执言，迅速地将王小儿从锦绣前程上推入无底深渊。

夫子近日右眼皮直跳，这是凶兆，而他并没有过多在乎——确切的说，在听到皖南出去的才子为官后得罪权贵而被杀的消息前，他并不在乎。得到消息后，夫子慌了。拜托各个在县里的朋友打探消息后，夫子得到的却是个晴天霹雳——王小儿对于黄河治水一案直言进谏，触了宰相和老爷的逆鳞，暗中被杀。且上面下令，地方不许发丧，草草埋掉了事。

因此，当夫子跌跌撞撞地赶到县外的坟坡时，看到的只是一小块新翻过的土地和一块压根没洗的碑。夫子愣了，扑过去用干瘦的双手刨开了那个土坑，拽出了那口薄皮木棺，摇摇晃晃地回了叶家村。

当王大娘颤抖着接过那口棺材时，夫子低垂着头，什么都没说。可大概只有他自己知道，他眼中流露的，不仅仅是愤怒。

待帮王大娘处理完一切后，夫子含恨提笔，夜不合目地写了一天一夜，完成了一部大作——一封名曰“论何为为官”的声讨信，长达一万三千字。夫子一怒之下将这封信贴在了县衙门口。一传十，十传百，夫子的文章从皖南传到皖中，从皖中传到京城，从京城传到紫禁城正殿金龙宝座上“那位”的耳朵里。

这一闹可闹出了事端。声讨信在朝廷上炸开了锅。其用词刁钻，言辞激烈，非一般奏折可比。王小儿的惨死，加上多年前亲历被黜的悲愤，全部融入了饱满而浓郁的墨汁中，渗透进绵薄而微黄的宣纸里。和宰相在信中寻到了几个反清的字眼，呈了上去。圣上一时间大怒，以谋反之名命夫子在叶氏祠堂中罚跪一晚，若仍不知悔改，便押至天牢，静候发落。

一根隐形的弦，正紧紧绷在皖南和京城的上空。

夫子当夜便被推进了叶家祠堂里。墨色的门当悄悄隐入夜色，紫色的檀木门犹如张牙舞爪的害兽，缓缓张开血盆大口。房檐上的积水早已化作冰霜，与一根根雪白通透的银杏木相得益彰。祠堂里一片寂静，只有红烛焚身的“噼啪”声和夜风无情的呼啸。夫子默默上前，“扑通”一声跪在冰凉的石板地上，霎时便感到了刺骨的寒意与锥心的痛楚。那一丝悲与恨沿着尖削的膝盖，单薄的身板，到了木然的大脑。夫子的脑中一片空白——可白的绝不仅仅是脑，还有发。

抬头呆望着高桌上的一个个牌位，金黄的顶和宝蓝的底刺痛了夫子的双眼。红烛依旧默默垂泪，烛光摇晃的身形跳跃，似乎在嘲笑夫子冻僵的背影。他的书生髻早已凌乱，好似那启蒙堂上残破的长匾。

多么可笑呵！王小儿步了自己的后尘不说，还倒真应了一年前那个酒后赌约。听王大娘说，村子里自他走后，就再没找到合适的夫子。村民们一直想让他回来——回来教书。现在看来，却是再也不能了。夫子垂首，可不停颤抖的嘴角出卖了他。

自己大概是真的辜负了叶家的列祖列宗罢，他想。他助王小儿金榜题名，却从未想过未来如何多变，仕途如何凶险。况且那封声讨信，完完全全断了自己的退路。大概是天意吧，气数已尽！

“咳咳，”夫子的身影晃了一下，原本灰黑的石板上多了几滴暗红。寒风依旧席卷着大地，空旷的祠堂里只有两样东西还温热：他口中的血，与眼角的泪——只不过，它们也将迅速冷却。

又是一个清晨，晚升的冬日懒洋洋探出脑袋，不温不热地，施舍给大地几丝光明。空气中渐渐弥漫了烧饼香，整个皖南正悠悠地转醒。

没有人知道，夫子是什么时候去的。

听说官兵破门而入时，入眼的便是一具硬邦邦的尸体。由于那人死相凄厉，面目凶极，官兵们就往那尸体的脑袋上罩了块破布，草草地埋在了叶家的祖坟里。

自那以后，叶家村就再未寻得个合适的教书先生。启蒙堂寻而关闭——比它对面的会宴厅使用次数还要少。

王大娘家的烧饼铺子依旧生意红火——小儿他弟弟的手艺不逊王大娘——只是少了几个挎着布包的娃娃，早早等待着第一炉喷香的烧饼。若是无意中走进王家内院，你会看到一幅字，就挂在正屋堂上。字体温润隽秀，又透着一股子耿直。上道：

正道直行赴风霜

当仁不让任沧桑

叶家村自王小儿之后，就再没出过什么大文人，整个村庄依旧躬耕大地，封闭地过自己的小日子。这些村民们哪能料想，一百多年后，他们头顶这个端坐于天朝的王国将被推翻。那时，整个中原将迎来新的纪元。

就好像，这个皖南的小村子里，从未有过辉煌的启蒙堂，从未有过那样一位夫子。

焦急的拉车人

2012级 刘达明

巨大的车轮碾过粗糙的沙石地，发出刺耳的裂响，这巨大的车和之前的几十年一样，缓慢的行进着。

拉车的人们麻木地回望几十层楼高巨大的车体，低头用力——他们的脚底在沙地上磨得血肉模糊，肩上的绳子生生嵌进肉里。

累，苦，可是还要继续走，因为“他们”说了，这是最近的道路，通往一个更好的地方。

一

拉车人望着前方，路和“他们”说的一样，越往前方，就越好走——尖锐的石子越来越少，植被多了，曾经很频繁的沙尘暴一年比一年罕见。人们得以一波替一波规律的工作。可奇怪的是，有一点从来没有变过，那就是无论每一年他们咬着牙走了多远，那“更好的地方”都从未出现在他们的地平线中。

“我认为我们不应该走这条路，这条该死的小道走多远都没个头。”

“就是，要说勘探指挥，我上我也行……”

人群里传来一片嗤笑。

这样的玩笑已经是家常便饭，人们无论是否支持，多年下来也都开始学着一起说烂话，哗众取宠。

大环境如此嘛，现状沧桑。

二

拉着这样一个庞然巨物前行是一个非常需要技术的活，操纵它活动就更是这样，可即便如此，偏偏最重要的环节就在这里。车上的人正执掌着它，可是不被信任。

拉车人们一批又一批的换代，每一代要在最前沿工作，走走停停至少十年，这为他们提供了足够的时间了解最基层的路况，发现问题。于是终于，在车子摆脱最苦最险的石滩之后的那一代拉车人，根据自己的经验和历史的教训，提出了各种各样全新的路线和控制体制的改进方案。

这样徒劳的“维新”在这一代是一种风潮，可这不足以撼动这庞然巨物——每天都有数以万计的更多更严重的问题在被发现，被落实解决，他们根本无法获得关注。

他们焦急，可急又有什么办法呢？

三

“A区拉车人罢工，提议整修轮轴。C区拉车人在基层指挥部前游行，宣扬我们的路线是错误的，W区……”

“调节舆论导向，控制网络影响，给予积极回应。”

打发走秘书，会议室再度安静下来。主席深吸一口气：

“越来越多了。越来越多的拉车人懂得通过制造舆论声势来使问题得到凸显和关注，不仅对我们，也对平民。这并不能撼动我们的路线，可所有迹象的表明，拉车人已经急不可耐……”

会议艰难收尾，会议决定：改善贫民生活，优化人力调配体制。

“如果你们站在我的位置，获得所有我所了解的信息，你们会做出和我一样的选择。”主席轻叹，看着下方的拉车人在策划些什么。

总有一些事情是不能改的，也有些事情是很难改的。

又一年，还会继续。

四

车子仍在缓慢前进，路没有改，

车上的人看着远方，明白不能放弃所坚持的一切，即便这条路伴随着苦难，它也是对的，通向更好的未来。

车下的人环顾四周，没有未来，没有美丽新世界，有的只有疲惫不堪的同伴，与汗水浸湿的土壤。

拉车人焦急，可急又有什么办法呢？没有人告诉他们要做什么，怎么做，又会去向何方。他们看不到远方，正如车里的人看不清他们的脚下。所以只好继续尝试。

又是一年。

《先知》二十九卷

2012级 陈少男

国王问来自阿法利斯城的智者：如今我王国的根基正被侵蚀，上至重臣，下至小吏，无不在欲求钱财与欢娱，我该从何治起？

他回答说：

虽然凶悍的猛虎令人生畏，但难以察觉又无处不在的苍蝇更是威胁。

猛虎大多只栖息在遥远的深山，而苍蝇却在我们窗外贪婪地凝视。

它饮下你自酿的美酒，偷食你烹制的菜肴，而你极少感知它的存在。

你们总想密切关注老虎的行踪，却不知苍蝇恰恰是老虎的过去。

一个富可敌国的大臣，最初也是某个城郡无名的小吏。

他日日蝇营狗苟，将金银与绮罗奉上地位更高者，以求早日高升。

岁月暗转，当他也大权在握，灵魂腐朽于权力与财富之时，又有新的小吏匍匐在他绣着金边的靴子下，亲吻他的脚尖，奉上一盘珍珠。

他已身着最华美的锦袍，餐餐皆是四海难觅的珍馐，一盘珍珠对他又有何益？

然而人人默许的游戏规则使他无法拒绝下一个来客。

他城堡密室中的明珠千颗与黄金百镒，并非源自他自上而下的索取，而是源于人们自下而上的进奉。

坐在高座上的他，或许同样无奈，只能在充满枯枝腐叶的沼泽中日渐沉沦。

若你杀死一只恶虎，将其剥筋斫骨，然而无需太多时日，又会有苍蝇演化为新的老虎，享用幼蝇搜刮的供食。

如此反复，永无止歇，如海水侵蚀岸堤一般，静默中瓦解王国的根基。

如我所言，尊敬的王，老虎的本源乃是苍蝇，而苍蝇又源于何处？

若你的王国仅有毫无瑕疵的琉璃之盏，并无污秽与腐肉，苍蝇又如何存活？

你制定了法典，却又将其束之高阁，任凭埃蠹渐满。没有严格的巡逻人虔诚地持着它四处奔走，法律，这国家的威严，又能怎样向万众展示它的神圣与威严？

还有那正在学堂里读书的孩童，是在贤者教诲下坚定了善良与正义的信念，还是听任了心中虚荣的欲望，为了更高的成绩将一张纸条带入考场？

你是否以法律约束着人们的行为？你是否用道德教化了人们的思想？

若不然，则或许有一日，那单纯善良的子民，也会变为嗡嗡不休的苍蝇，甘心委身于阴冷、晦暗与污浊之中。

智者说罢，微微欠身行了一礼，转身告辞。

国王独自静坐着，天色已暮，他听见窗外晚潮正滔滔涌来。

让潮水再澎湃一些吧，他想着。

愿它的浪花可以洗濯今日的一切浮尘。

它浩荡的涛声中存有无限能量，仿佛正孕育着什么巨大的变革。

西天被染成红色，太阳即将告别。

明天，就是明天，他喃喃着，会有一缕更明亮、更纯净的阳光驱逐黑夜，投在这片全然不同土地上。

生命的灯火

2013级8班 谢子昂

他家境贫寒，儿时最大的愿望就是有一盏灯照亮漆黑的夜晚。为此他发誓：“我一定

要活出个人样来。”这信念如灯火一般，他努力着，拼搏着。

那时的他，身材瘦小，不仅被人欺辱，连老师同学也时常忽略他的存在。他，连同他的名字，在班中都只是那五十三分之一，如同泱泱江河里的一滴水珠，亦如同辽阔草原的一株小草。他在与不在，似乎没有人在意。于是他立下誓言：“我一定要活出个样。”在这希望之光的引领下，他不停地前进。

他如愿以偿，名利双收，生活美满，再也没有人能把他当陪衬，再也没有人能忽视他的存在。鲜花簇拥着他，掌声伴随着他。他成了聚光灯下人们关注的焦点，他的身边仿佛永远灯火辉煌，所到之处，光线也随他转身，仿佛有无数光环萦绕着他。无论他走到哪里，人们总是感叹说：“这个人活得真像个样。”

命运之神仿佛跟他开起了玩笑。似乎一夜之间，他的命运发生了逆转——他的公司倒闭，他破产了。鲜花不再，掌声不再，光环也不再。他坠入了无边的黑暗中，世人仿佛很快将他遗忘。往日的辉煌已如烟，繁华的都市在渐渐离他远去，他的心情降到了冰点。

夜晚，华灯绽放，霓虹流光溢彩。他只能失魂落魄地站在街头，看着柏油路渐渐延伸向无边的黑暗，直至消失在视线的尽头。城市虽大，却没有他的一方立足的土地；万家灯火，却没有一盏为他亮起的灯。

他离开了。

经历一路风雪之后，他伫立道口，回首望去，来路上只有一串足迹无声地诉说着不为人知的孤独。

夜色已深，村中一片静谧，几家灯火点缀在夜幕里，如同云间稀疏的星辰。忽然，他仿佛梦醒似地揉了揉眼睛，那不是离开了几十年的家吗？灯火！是那么熟悉又是那么陌生！那盏灯火摇曳着温暖的光，在他的生命里，一如往昔。

那时他还年少，正是活泼贪玩的年纪。一天放学之后迟迟没回家，忽然风云突变，瓢泼大雨倾泻而下，他被大雨裹挟其中，迷失了方向。他站在村外那条泥泞的小路上，泪水和着雨水肆虐。他在无助与寒冷里挣扎，挣扎。在最深的绝望里，他寻找着出口。

忽然，家中那盏灯火在他心的暗夜里渐渐亮起，像愈燃愈热烈的火焰。他身上逐渐充满了力量，他跟着心中的光奋然前行。终于，他回到了家中。亲人的笑脸如同家里的那盏灯火，在凄风冷雨里摇曳成一片爱的光芒。

而今，他又看到了家中那盏久违的灯火。夜未央，灯火未熄，仿佛一直在等待一个迷路的孩子回家。

路与行

2013级11班 王泓超

沿着这条路一直向前走，在不远的地方就会有一个路口，你可以向左转，也可以朝前

走，但是你不能停留。

——《达摩流浪者》

一、森林·牢笼

我已经在森林中困了五天。

森林像一只无履的巨兽吞没了我。我在浓雾中越坠越深，伸出手去触摸远方的光芒，手指与那游离的萤火总隔了一段若有若无的距离。我任凭身体拖着我前行。脚下踩过落叶覆盖着的土地，压力散开的一刹那发出轻微的粉碎声。

盲目的跋涉已经耗尽了所剩的体力。已经不知道在这里兜兜转转了几圈，意识到希望实在渺茫，我索性靠着这树，手剔着青苔，随便数着身边散落的树叶，打发着所剩无几的时间。

等待，漫长的等待。我并不知道自己在等什么，也许我只是在等死。说来奇怪，我这样一个懦弱的人，竟然在这种处境绝对不容乐观的时刻，感受不到一丝一毫的恐慌。也许只是麻木了，就像收到一个透明的盒子，打开时不过是印证一个既存的事实，不痛不痒的。死对于我，就是在水与食物殆尽的那一刻，注定收到的一个礼物。

我打量了一下周围，发现了一只初生的雏鸟，在临近的树上栖着。它大概是被遗忘的弃儿。我叫它小白，一来因为它头上有一簇鲜明的白色羽毛，二来它年轻的生命还未受沾染，像一张白纸一样干净。小白每天鼓着蓬松的绒羽，笨拙而固执地试飞，又一次次地不甚平稳地落回干枯的枝桠。这一幕反复上演，简直将要让唯一的观众，我，逼疯。它却似乎不知道自己行为的可笑之处，没有察觉般地抖了抖自己的羽毛，那些羽毛细腻柔软，根本没法切开雾结的空气。剩下的时间，它便将澄澈的目光投向上方，似乎在沉思。让人搞不懂这只鸟究竟在想着什么。

“活着，不就是这样一回事么？吐纳着空气，饮啜着雨水，偃卧于大地。小白又何苦呢？”静谧里没有人跳将出来反驳我。

夜幕四合。黑暗中的渊薮中拔地而起的高台，带着囚禁我的牢笼，离世界远去。头顶是参天古树，交柯参差，我抱着头仰面对着被树枝分割得支离破碎的夜空，眯着眼看低悬的冷月，心里没有祈愿的放松，却有点令人费解的失落。我想起小白，那只像我一样无力的雏鸟。它为何这样努力和不顾一切，将自己扑入未知的冒险？明明是徒劳无用。它和我很像，不同的是，我已经承认并习惯自己的无能弱小，它还在憧憬一个永远无法抵达的彼岸。

二、失落·呼唤

我来自的世界，一片坐落于远方的狂欢着的钢铁森林，终日上演着我所不能理解的游戏。那是万花筒一样的生活，充满着乱糟糟的可能性。城市把目不暇接的繁庶推到我面前，又要求我拥有相应的勇气与胆识去参与其中，这种等价交换让我感到无所适从，身体不由自主地在人群裹挟中亦步亦趋。

“像老鼠一样，在旷野上疲于奔命。”凯鲁亚克曾这样写道。

生活像疾驰的列车，没有人知道他们自己来自何处，也没有人知道铁轨伸向何方。我也曾是其中的一部分，一个再普通不过的极其渺小的存在。不过与周围的人比起来，我消极又懒惰，对一切都漠不关心。同事认为我与他们格格不入，父母认为我不可救药，上司也对

我无可奈何。无法排遣的压力感在体内淤出一腔滞重，尽胶合着，渐渐阻碍呼吸，如同芒刺在背。所有人都想做鸢灯，凭彻云天，燃尽生命的火热，而我的火焰早已沉销，只剩下余烬奄奄一息。这座城大概只有我一个异类，固执地拒绝着这个创造了无限神奇的世界，冷漠地认为这一切丰富与宽广都与我无关。

我不过是一个不幸的囚徒，只想回到一个茧中，躲避一切冒险与挑战。命运之手却强迫我缘走于绳端，操弄一管竹箫，吹奏细不可闻的叹息。身下则是不可测的深渊无声地漂浮，在阴影中苦笑。

“没办法的事。”我挠挠头说。

不知道什么时候起，我好像习惯了自己的无力，习惯了自己的一个注定一事无成的未来，不断地告诉自己做不到，告诉周围的人我做不到。麻木的习惯，习惯的麻木。脑海中有个声音无时无刻不在叫嚣着放弃与堕落。生活像是茫茫大雾中的单行道，在冷的夜气里，前途看不真切，只觉得路远夜长。我缩在这壳里，不再盲目地跋涉，在这苍白的大地上沉眠。这样苟且下去，这也是失败的我仅存的选择。常有人把我比喻成井底的青蛙，我不置可否，奉上毫无意义的假笑。极隐秘的身体深处却窜出个尖细的声音来：“你不往前走的话可是活不下去的哟。”这一点声息也渐渐消失了，我依旧靠着滑腻腻的井壁，游目于逼狭的云天。

“因为再怎么也是徒劳啊。不过是枉费心机，并不能到达任何存在的地方。”

这样大概就够了吧，我没必要去拼命工作，拖着疲惫行走，也没必要非去面对未知。理想似乎也可有可无，这个字眼太过美好虚幻了，像泡沫一样易碎。我是个不可救药的怀疑论者。我否定真实，也从未祈愿一个乌托邦。因为真实不容希望，怀疑不容信仰。

终于有一天，上司摇着头对我说：“你就像一潭死水一样毫无生机，这里不适合你。”我便像得到了赦免一样逃离了那座城市，来了这里。迷路倒是在预料之外的，但现在这种事也无所谓了吧。

三、梦境·预言

眼前出现了 B 的样子。B 曾经是我唯一的朋友。

我有过朋友这件事似乎很难说明，我所知道的一点就是，B 在某天突然成为了我的朋友，来不及反应就变成一事实等待我去接受。彼时我正独自吃着简朴的午饭，B 突然在我旁边坐下，说：

“你看起来很孤独。”

这是显而易见的事，但对一个不熟识的人来说已经很不自然。接着他说的话更让我惊诧。

“跟你做朋友应该会挺有趣。”

有趣？我是第一次被这样形容，听说 B 是一个很善于交际的人，这大概只是他的一次心血来潮，做朋友也无妨。不过这之后，B 便常常找我闲谈，他总是想出一些谵妄的想法，包括去一个人迹罕至的地方隐居。一开始我并没有在意，后来他提到的次数越来越多，让我感到头脑混乱。我并不是一个旅行的狂热爱好者，相反，我对这种将自己置于远方，自己主动拥抱未知的诡异行径感到不可理喻。他指着手中破烂的地图，脸上有一种孩子似的兴奋的

表情，陌生又遥远。

我有些失礼地打断他：

“老兄，我对你和你头脑里想的事可是彻彻底底地无法理解。”

他笑着摆手，像驱散什么东西似的。“不必介意。也许用飘忽不定的语言无法表达，但在某种意义上也是注定如此的，确确实实。”他说道。

“何出此言？”

“预感，或者说一种纯粹的直觉。非要说的话，唔——就像是一个在开始的那一刻起便静候于大脑中的发条开关，而你的出现触动了它。接下来的一切就是自然而然的因果，机器般按照既定的轨道动作。所以我们注定这样面对面坐着，中间摊着一张地图。水到渠成，无需刻意而为。”

我琢磨着他的话，他话中的微妙，越寻思越觉得 B 这家伙莫名其妙。

“罢了罢了。”

终于有一天，他突然跟我说：

“我要离开了，向北。”

“当真？”

“当真。”

我一时哑然，刚出口的话还没逸入空气便被虚无的漩涡吞噬。见我没劝，他反倒松了口气似的。脸被一口缓出的烟遮去大半，烟圈氤成自卷自舒的云，阳光明晃晃灼人眼。

“最后有些话必须要告诉你。”

“请讲。”

“不要对这个世界过早下结论。另外，我们还会相逢，这是一个约定。再会。”

“再会。”

后来 B 写信给我。

“抱歉没有在更早的时候告知你，不过你多多少少有预感吧。身边到处是不止息的低声的呼唤。对我来说，停下变成了几乎做不到的事。远方终将把我俘获，早晚。

幸好你没劝我，这种事容不得理智插手，细细思虑的话，一切就都泡汤了。预谋已久，失败也未免太可惜。从某种意义上说，欠考虑的事才是我们真正想做的事，才是值得做的事。

我们都像是河流上的树叶，在当河流流动起来的那一刻，本就游离的我们势将被冲向远方。这就是为什么我必须离开，这点坚定不移。”

B 与我的友谊，我很难界定自己周围筑起的高墙，同时让我时常反观自己的内心。独处的时候，我觉得自己仿佛被解剖，内脏悬挂于肮脏的铁制钩子。那光景，我与周围的触角都被电似的收回，或者说，是我自身想收回。我的本能以一种不容置疑的语气，命我筑起高墙。

我把 B 的信都锁在一个抽屉里，以为忘却了一切。他的话却如影随形，一直追逐我到这森林，怕是还要陪伴我的死亡。

去向不同的我们，既已走散，何以重逢？

我只想放弃思考消失在虚空中，但我还有知觉。一连串战栗的疑问就一直盘踞在我的

脑里。我曾习惯于熟视无睹，但现在这种困惑实在无法搪塞过去。

为什么 B 君非要进行无尽无果的行走？他有的不过是一个方向。为什么小白非要奋不顾身地飞翔？它有的只是一个飘渺的梦。我问：“为什么一直这样折磨自己？”回答在冥冥之中慢而清晰：“如果我不飞，我便不再是一只鸟。如果我不行走，我便不是一个完整的人。这是注定要完成的到达，是始终包含在我们体内，与我们须臾不分的实实在在的一部分。”

我感到自己的头受到一记猛敲，如果不去前行，那还叫真正的活着么？或者说，我还能称得上是一个人么？仅仅因为惧怕着死，所以就忠实于生么？即使我实实在在的存在于此地，我所体验的，我所改变的，又与枯井中的青蛙有什么区别？我感到自己的内心因动摇而痛苦，我的世界，第一次因为困惑而不知所措。生命究竟是什么？我无法明确的定义。但生命一定不是虚无，不是迷失，不是停滞，不是躲避。真是令人费解。

现在看来，与其说我是在活着生命，不如说是在忍受生命，忍受生命强加给我的游戏规则，然后靠着自己的本能，去迎接苦难，去幸存。我痛恨机器般运转的城市，自己却也像没感情的机器一样，冷漠地扼杀每一点隐秘的念想与冲动。

那么，究竟是在何时走散的呢？

B 又寄来一封信，里面夹着一根鸟羽。

“这里的空气很薄，天空蓝得像镜子似的，照出陌生的面目。走之后，我梦里总是有个影子，压在死尸般腐坏的大地上。他停在一条狭窄畸形的路的中央。遥远的鸟鸣摇颤，那影子消失了，路断裂了，一切戛然而止。”

预言似的梦。

这梦你懂？

似懂非懂。

遥远的梦境，无法回避的预言。

但它确实带来审视。我再也没法坦然地说出“这也是没办法的”。现在我第一次开始厌恶自己的无力与懦弱，厌恶我对内心的麻木和无动于衷，厌恶我不自觉地漠视自己真实的想法。空无一人的森林，空空如也的腹中，在巨大的死亡面前，不断告诉自己“再想不迟”，一直到现在。剩下的时间，大概无几。

远方·行走

不知何时天亮了。我看向那棵树，小白果然还在练习着起飞的动作。

它牢牢拥抱着枝桠，它努力地向着日月星辰，进行着它孤独而无意义的仪式。不知道这些时日注入了多少辛酸与失败，也不知晓它是否有过泪水与咆哮。慢镜头般，它缓缓张开不甚丰满的羽翼，将全身力量集中于我以为注定失败的一跃。它奋力地鼓动，一团羸弱的风环绕着它，摇摇欲坠。

它，却没有落下。让人血脉贲张的寂静中，空气中袭来一阵气流的波动。出奇的肃穆带着锋利感切入世界，瞬间弥散。万物屏息，注视着。它的身边散发着奇异的晕光，我感到一种喉咙被勒紧的幻觉。

小白在我的上空盘旋，这身影蕴藉着力量，浩荡地勃发着，一扫之前的委顿与无力。

曾经的那个瑟缩着的它，大概也曾痴痴的悬想，有朝一日自己能飞翔在那片碧落云间。如今的它几声轻快的鸣叫擦落耳际，我却听得出来，这鸣叫是由多少日日夜夜雕刻而成的，那黑暗中的不安的灵魂。这一刻，无尽的仪式与沉思终于迎来了黎明。

“只有行走的我们才是完全属于我们自己的。一切都因为存在‘行走’这一前提而焕发新的意义。”B说这话的神态历历在目。

耳边响起B的劝告，我终于明白，它意味着“要在一切还未消失时寻回被篡夺的路”。我听到自己的声音从另外一个世界传出来：“那最好尽快启程。趁清醒。”

心中郁积的怀疑土崩瓦解，迟重的雾气化散了，麻木的灵魂迎风而颤。胸臆中重现那种熟悉的神秘的冲动。我闭上眼，听到生命呼啸而过的声音，听出生命的脉搏与呼吸，听出自己对生的渴望。前方也许有江河高山，有莽林危崖，有怒浪狂风，但不管前方有什么，这都是必须经历的冒险，这都是必须穿越的苦难。

“我们早已约定重逢。”我获得了动机，抑或说，动机获得了我。

这就是B所说的开关的魔力么？我感到身体前所未有的轻盈与有力，仿佛第一次真正拥有了这具躯体，久伫的双腿不自觉地迈开，向远方走去。

我忽然意识到，我的行走，并不为别的，仅仅因为我还活着。“我要走出这森林。”这是我当下唯一的念头，一个清醒的念头。

“我还年轻，我渴望上路。”凯鲁亚克如是说。

是的，不管怎么说这是我的人生，我没有理由不去面对。不管怎么说我还活着，我没有借口不活得丰盛且波澜壮阔。

我是一个行者，我的行走将永远与大地相勾连。

我将去远方，那里是路的起源和终点。

十年

2013级6班 马海萌

因为误了高铁的点儿，不得已改坐了长途客车。想来这么多年，第一次如此遭罪坐大巴，还要抱着行李颠簸一路，心里不免恼火。

邻座是个看起来有些凶恶的光头，穿着洁净却不合身的褐色大衣，邋邋遢遢，手指被烟草熏得黄黄的。我硬着头皮坐过去，他咧了咧嘴。我下意识抓紧了包。

坐在最后排，晃得我胃里翻江倒海。到了服务站，我几乎想跳下车去，然而犹豫之下还是返身背起包，才下了车。再上车，他一边起身一边说：“你坐里面吧，我下车抽烟，进出，你也很不方便。”随着还递过来块包装简单的薄荷糖，我迟疑了一下。见他自顾自地剥了一块，我也把糖塞进了嘴里。在窗边吹了会儿风，薄荷的清凉让整个人清爽了很多。

窗外高速公路上千篇一律的风景飞速掠过，我有些无聊地搭起了话儿：“大哥，你这也是回家过年？”

“……嗯……是啊，对了，今年是马年了吧。”他眼神有些迷茫。

“今年是羊年啊。”

“对……羊年啊，是十个年头了。我都快过糊涂了。”他小声地念着，眼神也愈发迷离。我有些感叹：“进城打工？真够不容易的。”他沉默了一下。“……我在牢里待了十年……哪给家里寄过钱。”

我有些心惊，但还是好奇地问：“这是要回家？”

“嗯，我媳妇儿来接我……十年了，若不是家里还有她和孩子在等我，我连回家的路怕都是要忘了。还记得离开的时候，门口的槐树才半膝高呢。”这样沉重的话题让我不知道该接些什么，一阵沉默。他自顾自地继续说着：“她太不容易了，你说家里没个男人，一个女人拉扯着两岁多的孩子……太难了。何况我进去了，同乡的邻居还指不定怎么对她们指指点点呢。可她，就非死守着那儿，不肯离开。”他说着，摸出了根皱皱巴巴的烟。

“可要不是她成天找人给我捎话，攒点儿钱就来看我，我怕也早死在里面了，那里一点儿希望也没有。可你说，十年了，我吃饭的本事也没有，就怕再连累了她们……听说现在乡里的人都很同情很照顾她们，生活还不错。”

他狠狠地抽了两口，愁锁在他的紧皱的眉心。

车到了站。“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也恭喜你们终于要团聚了。”我有些感慨，在心里默默地祝福他，希望世间不会难为这样的真情。

在车站，我似乎看到了他的妻子，正如我想象的那样朴素又坚韧，带着沉静的美丽。然而她却紧张地绞着手指，好像有些不安。我注意到她身旁站着一个朴实憨厚的男子，时不时地安慰她。我的心突然急速跳了一拍，急忙回身寻找人群中那锃亮的光头。可还是迟了一步，他已经看见了她，小心翼翼地冲她挥了挥手，脸上是收不住的笑容。

下一秒，我不忍直视。我仿佛都能感同身受，他即将面对的钻心刻骨的痛苦。当怀抱了十年的生之希望破灭，绝望来得该是怎样的汹涌。

他看到了他们，眼中有掩抑不住的痛苦，伸出的手指也不由得卷曲起来，然而紧接着他却深深地松了口气，重新绽开的笑容，欣慰而温柔至极，与他有些吓人的外表是那么不相配，却仿佛要消融了冬天。

看到他的笑容，她松开了绞得发白的手指，突然奔过去，埋在他怀里嚎啕大哭，喃喃着：“对不起……对不起……”他什么也没说，只是轻轻拍打着她的后背，将行李递给那个憨厚的男人，点了点头，说：“辛苦你了。”

一碗凉茶

2012级 陈小凡

许多老人都有喝茶的习惯，我的姥爷也不例外。

记得小时候，姥爷每天午饭后都要喝上一瓶啤酒，然后烹水煮茶，不加什么多余的佐料，只放几片茶叶和红彤彤的枸杞子，一壶清茶就可以喝上一个下午。他总是借着酒劲，打三个大嗝“嗝，嗝，嗝”，我和姥姥被逗得开怀大笑，大笑他的滑稽。他又接着说，“曲项向天歌，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

他总是有个雷打不动的习惯，总是会剩下最后一碗茶，直到它凉透了才肯喝。只是这碗茶的喝法却不似热茶那般惬意舒爽，他总是一小口一小口的呷，像是在品味什么，又像是在思考什么。

我问他是什么味道。他说：“甜的。”我也尝了尝，装模作样地品味，却只尝到了满嘴的苦涩，“明明就是苦的啊！”

后来，姥姥病了。姥爷便将他的茶具收入了柜中，烟，酒也都戒了，每日便是往医院跑，人也瘦了，头发也白了，自然也没什么闲情雅致去品茶了。

再见到那套茶具又是好几年后了。纵然是擦得再仔细，也无法拂去它的岁月与沧桑，它的锃亮与光辉渐渐地被时光磨平拭去了，正如这个屋子里的他，已经失去了光泽与精神。看到他独居的他终于又拿出了他的挚爱，逐渐找回了对生活的信心，我也渐渐放下了心。他又像小时候那样，喝了几瓶酒，冲我说：“嗝，嗝，嗝，曲项向天歌”，我也像小时候那样，被他逗得乐开了花，既笑他的滑稽，也为他的重新振作而释然。如同儿时一样，他又冲起了茶，只是这一次，我也向他讨了一碗凉茶，学着他的样子小口小口的品茶。他仿佛想起了儿时的那个话题，问我，“你品出什么来了？”望着眼前这个瘦得只剩皮包骨头的老人，我想了许久，说：“是甜的呀。”然后笑着看着他，眼里却使劲地抑制着泪水。

上了高中，见他的次数就更是寥寥无几了。一进他家，一下子就被眼前浓艳的绿色吓了一跳，他的家里摆满了吊兰，什么金边吊兰，银边吊兰，还有许许多多不知名的品种，把他小小的屋子塞得满满的。他得意得向我炫耀他枝繁叶茂的吊兰。眼前这个呷茶赏花的老人，仿佛是儿时的那个他穿过了时光隧道，与他重叠起来。他仿佛又成了那个小时候给我背“嗝，嗝，嗝，曲项向天歌”的那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人，又仿佛成了那个带我游假山玩河水的他。那个充满活力与快乐的人又真真实实的回到了我的眼前。

这一次，他又冲了茶，我又讨了一杯。我也学着他，一边轻抿一边细品。也许人生就像一碗清茶，不同的人品出的味道是不同的。我们的人生如同一块画布，只是他的行将结束，我的才刚刚开始，怎样作画全凭自己做主。你的心就是画框，怎样装裱全凭自己做主。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心境，自然也就映射出不同的样子。

正如现在，我的这碗凉茶是苦的，回味却是甜的。

报告！是我

2014级1班 赵可

我有一双结实的肩膀，能挑起千斤横梁。

——题记

几个穿着军绿色训练服的人跌跌撞撞地走进房间，把自己扔到床上便隐没在了黑暗里，厚重的鼻息在寂静之中吹响着号角。从窗户那儿可以看见训练场上一盏昏暗的街灯，朦胧的光还未延伸到屋内，便忽地灭了。黑暗终于全面侵袭，只有那厚重的鼻息依然律动。

“咯吱”，看不清影子，但有人从床上起来了。“啪”，灯被打开了，一个摇摇晃晃的身体停顿了一下，或许是被亮光闪到了眼睛，终是进了洗漱间。他的面容变得清晰起来，也就十八九岁，清秀的脸庞布满了疲惫，不时侵来的睡意让他忍不住打了个呵欠，层层白气便冒了出来。身上不知被汗水浸湿了几遍的衣服紧紧贴着皮肤。丝丝寒意无孔不入，他也顾不上了，胡乱地把衣服揪下来搭在肩上，叮叮当地从橱子里拿出口杯和牙刷，开始拯救自己的形象。其他人也都从床上爬起来了，同样摇摇晃晃。这群男孩是这里的新兵，每天高强度的训练和远方家乡的牵绊令他们疲惫不堪。今天他们又因为行动慢被拉去加练，直到刚刚才从“魔爪”中逃脱。

“我牙膏牙刷呢？还有毛巾！怎么都不见了？”昏昏沉沉之中突然响起这样一个声音，新兵们一个激灵，“没见。”他们如实回答。“我就放这儿了啊，没牙膏怎么刷牙！”那个声音依然不肯放弃。“这人有洁癖吧，用我们的不就行。”他们只抽出了些心思埋怨了一下，随即又陷入了对硬板床的深深思念之中。

“怎么回事？不赶紧睡觉干嘛呢？看来不累？”新兵们个个清醒起来。“报告！我牙刷牙膏毛巾都不见了。”“嗯？谁拿的？”“不知道。”指导员的脸一下阴沉下来：“全体集合！”炸雷一般的声音让每个人都不禁一颤。

站成笔直的一排，大男孩们全部低头沉默着，没有人吱声也没有力气吱声，脚部的酸痛感让他们不得不用全部精力来保持平衡。“谁拿的？”指导员低沉而响亮的声音让他们头上又多了几层汗。“谁会拿那些东西？拿来干嘛？”最先醒的那个男孩在心里抱怨，其他人也一脸茫然。“都没拿？行啊，那就一起出去凉快凉快吧！出去之前先站会儿军姿。”他轻微地晃了一下，脚已经麻了，身体里的每一个关节无不奋力叫嚣着、喊着痛。但他还能坚持。他用余光看了看战友们：最小的小刘已经开始打颤了，把牙咬得咯咯响；小李是家里的独生子，闭上了眼睛，紧皱的眉头拧在一起，摇摇欲坠的样子好像随时能昏过去。他使劲瞪了瞪眼睛，“还能坚持吧？再跑几圈？”

这个男孩，或者说这个男人，向前迈了一步，坚定而虚弱：“报告！是我。”

……

爸爸淡淡地向我讲着这个故事，眼里深邃的沉静中隐匿着激情。我没听见之后发生了什么，只觉得这个男人会是我和妈妈一生的支柱，纵使天塌又何妨，他定能担当一切，挑起横梁。

十年

2014级15班 唐雪纯

十年很长，长得可以容纳如此多美好的记忆；十年很短，短到无法忘记过去的点点滴滴。十年的日子，就像一条清澈的小溪，温馨的回忆如溪水中的鹅卵石，历历在目。

十年前，我们像孩子离开母亲的庇护一样，离开了原先生活的小乡村，来到济南，租了一间不足六十平米的小房子。房子很简陋，没有任何装修，地面是普普通通的水泥地；冬天，屋子里没有暖气，一家人就都围在炉子旁取暖，真的很温馨。

济南的日子就在这狭仄的小屋里和暖暖的火炉旁开始了。爸爸骑着自行车，载着妈妈，到处打听门面房，汗水浸透了衬衫，也淌进了妈妈的心间，妈妈想下来走，爸爸却像个孩子一样对妈妈说：“来根冰棍呗，吃了就不累了。”日子虽然清苦，但一家人在一起还是充满了欢乐。

后来，妈妈开了一家水饺店，日子渐渐忙碌起来，爸爸下了班也常来店里帮忙，还时不时地开句玩笑说：“研究生下水饺，在济南也是独一家吧！”晚上要忙活到十点多，我困了的时候，就钻到柜台下面睡觉，等关门的时候跟爸爸妈妈一起回家。有一次正好碰上下雨，我们没有带伞，一家人就举着一块广告牌子往家走，爸妈走在两头，我在中间。虽然雨水是凉的，但心是温暖的。

最困难的日子要算是买了第一套房子之后，家里就只剩下十四元钱，连吃饭都成了问题。焦急和无助一定在爸爸妈妈的心间蔓延开来，那时候我还很小，一副“少年不知愁滋味”的样子，搬了新家心里高兴极了，一蹦一跳地对妈妈说：“妈妈，我可真幸福！”可是看着妈妈的笑容，我好像明白了什么……我从柜子里翻出自己的存钱罐，捧到妈妈面前对她说：“妈妈，你看，我有钱。”

妈妈当时湿红的眼眶常常浮现在我的脑海里……

我们一家人就靠那个存钱罐度过了接下来难忘的十几天，直到爸爸的工资发了下来。

过后，妈妈去银行换了一百多个硬币，放到了我的存钱罐里，直到今天，那个存钱罐一直被锁在柜子里，成为我的珍藏，每次看见它，都会让我想起以前的时光。那个存钱罐，装满了幸福。

慢慢的，家里经济条件好了起来，我们搬进了更宽敞的房子，冬天也不再寒冷，暖气早已“突突”地冒出来，温暖着整个屋子。让我最开心的是，我有了一个活泼可爱的妹妹，她总能让家里洋溢着笑声……

这么多年来，一家人的感情始终如一，尽管其间有些小小的摩擦，但还是会和好如初。爸爸妈妈不论工作多忙，都会按时回家，抽出时间来陪我和妹妹。我们常坐在一起聊天，这种场景和我小时候也是一样的，那时的我们还围坐在火炉旁……十年来一直没有变，因为爸妈不会忘记，家，才是最重要的。

踮起脚尖

2014级5班 甘若鸿

姥姥老了，背很驼了。

每天早晨我吃完姥姥忙碌一早用心准备的早餐，走出家门前，姥姥都会固执地、日复一日地重复一个动作——跟我拥抱。小时候的我总是很享受姥姥温暖厚实的怀抱，很有安全感。我长得比姥姥高了后，渐渐觉得这样很难为情，但姥姥还是坚持，每次都踮起脚尖，颤颤巍巍地，双手环住我的脖子，用粗糙、满是皱纹的手抚过我的后背，然后放开我，轻声地说：“妮儿，好好上学去吧。”我总感觉她的眼里闪烁着些泪光——仿佛是年纪大了的缘故，姥姥的眼里时常有泪。然后我才应了，走出家门去。

姥姥真的很疼我。

上了年纪后，姥姥看似矮了许多。小时候的我总是觉得这很好玩，姥姥竟然会“变矮”。我兴奋地绕在姥姥左右，看我长到姥姥哪里高了。这时候，姥姥总是笑着望着我，她苍白的额头上已爬上了许多皱纹，流露着慈爱目光的眼睛像镶嵌在层层沟壑里，姥姥说：“好啊，我们妮儿长大了，长得比姥姥高了，长高喽……”姥姥脸上的笑容，是最美最慈祥的笑容。

姥姥家里，有一架高高的橱子。姥爷怕我们这些小孩子吃糖，总是把糖放在那架最高的橱子顶上。很小的时候，只有大人才能够到橱顶，所以每当姥姥看见我可怜巴巴地望着那装满糖果的“童话世界”时，总是叹口气，无奈地帮我拿下橱顶上的糖，怜爱地刮着我的鼻子说：“小馋猫，吃多了不牙疼！”这样的话，说了不知多少年，可在我还不及橱顶高的时候，我发现姥姥取糖果的动作已不再那么流畅。姥姥抓着橱子边，她小小的鞋子折过一个弧度，姥姥伸直了手臂，两只手托过头顶，费力地把糖篮子取下来。姥姥真的老了，而我却在一天天强壮起来，等我长到姥姥踮起脚尖的高度时，我想姥姥就再不用那么费力了。姥姥总在费力地爱我，用踮起脚尖的高度，托起我成长的天空。

现在，我长大了，姥姥只到我的肩膀，要换我来爱姥姥了。我在每天出门前，揽过姥姥的肩膀，说：“姥姥再见。”我在每次姥姥踮起脚尖都够不到橱顶上的东西时，毫不费力地帮姥姥取下。姥姥总是踮起脚尖，用瘦小的身躯来保护我。

姥姥踮起脚尖的高度，便是爱的高度。

姥姥的味道

2014 级 15 班 程心远

记忆中，姥姥的围裙总是染着糖蒜的味道——醇厚的、发酵了的酸甜与一丝略有刺鼻的辛辣。

姥姥会腌糖蒜，而且是好手——她的蒜一定是最棒的，蒜瓣像是淡黄的羊脂，白滑肥硕，仿佛在表面抹一下就会有油沾上。她的醋是请老同学从山西寄来的，放在小玻璃瓶中，艺术品一样地摆在橱柜架上。她买糖倒是没什么，但一定要挑最贵的精糖，在她的观念中，最贵的会是最味美的。

姥姥喜欢看着我吃糖蒜，糖蒜汁闻上去甜甜的，糖蒜尝起来一点也不辣，糯糯的，却能咬出声音来，像是凝住了的麦芽糖，在姥姥的笑容下又溶在了我的舌尖上。

姥姥会边腌糖蒜边与我聊天，当然，这只是在我小时候有空回老家时。她讲到在妈妈小时候，她也会给妈妈腌糖蒜。那时候糖贵、蒜贱，妈妈每次吃都“啾啾”着嘴，说是太酸，但最后竟是吃习惯了，还不停地加醋汁……每当说起这些时，姥姥干瘦的脸上便会绽出幸福与满足的微笑，不像是七十几岁的老人，倒像小孩一样无忧无虑。小时候我不懂事，一和姥姥聊天，就对姥姥说：“我要是姥姥该多好呀，那个年代也不用干活，光腌蒜！”姥姥也是笑眯眯地不答，自言自语着：“那是变不了的回忆，美呢！”

长大后，我才明白，姥姥口中的“回忆”一点也不美好——姥爷因为工作忙，家里家外的事务都由姥姥揽着。她边看上学走路的妈妈，边照顾叛逆的舅舅，还要去机械厂里上班。家里的自行车被舅舅骑着，她又不要买新的，双脚便成了她唯一的交通工具——她每天走路去姥爷单位给他送饭，路上经过面粉厂，她咳着、走着、咳着、走着，她几乎每天都不吃午饭，终是落下了肠炎的病根。

在那些时日里，姥姥每日干着琐事，每日腌着糖蒜。她老得太早，退休时，姥爷仍有黑发，而她则把自己满头的银丝梳理，露出了时间的足印。她的脸上一直保持着微笑，满是甜甜的味道，无论这甜的背后是多少的辛酸。

去年的清明节，姥姥的笑容凝在了脸上，再也不会改变了……

那几日，伤心之余，我启开了糖蒜罐子，取了一粒蒜，倒上半碗糖醋，像妈妈那样，一饮而尽——那么酸，那么苦，那么浓，这已不是我印象中的糖蒜味了，猛地一下，我的泪水夺眶而出，那是——

我尝出了姥姥的味道，那是轻嗅浅尝的甜美与细品的苦涩，她表面的快乐与内心的辛劳，无私的奉献与在淡泊中细微的幸福。

糖蒜的味道氤氲在记忆中挥之不去，而姥姥的幸福与奉献亦是记忆中引领我前行的珍宝。

【注】此篇获得“第十届全国中小学生创新作文大赛山东赛区一等奖”。

诗歌单元

诗歌是最古老也是最具有文学特质的文学样式。“诗者，感其况而述其心，发乎情而施乎艺也”，诗歌是一种阐述心灵的文学体裁，而诗人则需要掌握艺术技巧，并按照一定的音节韵律的要求，用凝练的语言、充沛的情感以及丰富的意象来表现社会生活和精神世界。中国是诗歌的王国，从远古至近代诗歌不知几千万万，这是我们的瑰宝和国粹。

而当下，诗歌并不繁荣。所以爱诗，写诗，难能可贵。诗歌理应属于风华正茂、青春可爱的同学们，不论古代，或者现当代，诗人都是一个最善良的群体，他们不懈地追求真理，勇于担当，肩负公平、正义和良知，爱国，忧民。

我愿意“永远年轻，永远热泪盈眶”，诗人周云蓬说。

请大家认真阅读这几首诗，其中的文字，像溪水一样，明澈，潏潏，散发着你伸手想触摸的光芒。

孤岛

2014 级 7 班 宋毓莹

我，是一座孤岛
——你也是
岛屿星罗棋布
腥咸海水将它们彼此隔离
然后一遍遍洗礼、雕刻、侵蚀
翻卷的海浪中藏着一段岁月
还有一卷绘着地图的羊皮纸
那些决心出发的探险家
能够按图索骥
走吧！
带上地图、罗盘与一腔热忱
宝藏是那首已被遗忘的诗

让诚恳做我的舵手
因缘是帆，信任做那舟楫
拜访那些灵魂的栖息地。
让我去祭拜火山，瞻仰极光，
穿越河流枯涸的荒野；
让我去攀越悬崖，收集树叶，
捕捉那只阳光下的凤尾蝶
我不会去拥抱那
漫天大雪
我要勘探白雪下的黑色煤块
它们的胸膛里
带着火焰、热量与决绝
却无人发掘

不要评判，也无需决断
只管跟随候鸟迁徙，星移物换
会有宁静的岛屿，有万物无言
你会见到岛的内核
见到那诗篇
彼时，你我是孤岛
亦是众生

长成树的姿态
枝叶相连，接踵比肩

日与夜
济南外国语学校 高二·一班 邱抱朴
时间
是黎明

头顶
是天空
是即将消逝的夜
星星
宇宙中顽皮的孩子
睡在银河干涸的河床上
醒来了
寂寞地眨着惺忪的睡眼
昨夜的露珠
打湿了月亮的眼眶
第一缕晨曦
替她把眼泪擦干

远方
是地平线
流浪的云
羞涩地不想被看见
拥抱着太阳
却被她染上一抹凝重的胭脂
成了羲和马车上紫色的帷帘

太阳的手伸出来了
越过天空 穿过白云
划过白杨的树梢
拂过新生的麦苗
爱抚着大地上每个孩子的头发
他们生长着 期盼着
来年结满沉甸甸的穗

在微风中摇曳

我要走了

走向天边

走向日与夜的分界线

登上无涯的嵯峨

来到太阳面前

献上最火热的吻

告诉她——我爱这世界

大马士革的玫瑰

2014 级 5 班 姜雨彤

你本是盛放在古典庭院里的

天使的宠儿，

你本应享受着暖风

阳光照料。

炮火

硝烟

人们的哭喊，

使你的美丽

蒙上灰暗

尘土

花圃

阳光

雨露，

淡粉色的玫瑰

从梦中醒来。

伸个懒腰

轻摇之间 芬芳四溢
这是你最甜美的歌唱

老花匠粗糙的手指
轻轻拂过你的面颊，
柔软的触感
和他小孙儿的脸一模一样

贵妇人蹲下身子
轻嗅那怡人芬芳
这沁人心脾的香气啊
和当年婚礼上的一模一样

大马士革的玫瑰啊
你是柔软 是芬芳
是甜蜜的希望

月夜
月朗星稀的晚上
你仰望着天空
月色朦胧
笼你在柔光中
畅想
想着老花匠
喃喃细语
想着贵妇人
清浅微笑
想着明媚的阳光
想着甘冽的雨水
想着鸟儿的歌唱

想着，想着
玫瑰进入了它的梦乡
那里温暖又明朗
仿佛就是
老花匠告诉它的天堂

大马士革的玫瑰啊
你是未来 是梦想
是触手可及的极乐西方

惊梦
毫无防备地
你被隆隆炮火惊醒
惊慌的人群
凄厉的哭叫
凌乱的庭院
充斥着
恐惧
悲伤

玫瑰啊玫瑰
站在它的花圃
看着人们在它面前
倒下、死亡
鲜血
染红了它脚下的土地
也染红了它的面颊
那是滚烫的血液
是尖叫着的绝望
是徒劳的挣扎

玫瑰啊
亲爱的玫瑰
你将去往何方

这里被硝烟弥漫，
被炮火占领。
飞扬的尘土和弹片
击碎了你的梦，

你的天堂
你的家乡
被泪水湮没
你仿佛身处孤岛
绝望等待着
天使的救赎。

大马士革的玫瑰啊，
你的天使
何时将你拯救
将你净化
带你重返天堂？

氓·秋叶落

2014级13班 易晗

氓蚩蚩，布易丝，看上谁家，女儿香。
送子去，待良媒，等到秋来，与君约。
乘垝垣，泪满裳，一见复关，破涕笑。
秋风至，是良辰，红妆艳艳，女来归。
桑未落，叶沃若，爱河边上，斑鸠醉。
士已去，女仍留，情锁枷枷，难以说。
及桑落，叶枯若，自女来归，日艰难。
水汤汤，渐帷裳，士心异焉，弃女去。
日尽瘁，夜无眠，多年为妇，未曾欢。
叶生根，风云变，亲眷叛之，徒悲伤。
执子手，与子老，淇兮淇兮，终有畔。
爱之誓，已成灰，天下宴席，终有散。

生命因你而美丽

2014 级 8 班 单赫男

迷雾

浓烟

她蜷缩着

漆黑的夜

漆黑的眼

无目的的焦点

忽而

一道光

雾消

烟散

原来不是黑暗

只是深渊

往上走

挣扎

阳光闪烁

落在她绯红的脸

云落

日升

红花绿草展露眼前

金色的阳光给了她金色的眼

田园

家中

水开在炉上

青色晨炊的烟

初春

日落

萧索的园

她送暮色中的夕阳一束花

花丝散落

于风中舞

旧的开始
新的轮回
待下次日出
这里再见

锦瑟年华谁与度 ——全体毕业生送给母校的歌

2012级 杨春晓 陈少男 范一帆

看圆顶朝晖冲破晨雾
听铃声不绝划过日暮
三年寒暑，成一卷书
此中人如故

览秋叶冬雪渐染征途
白日放歌青春作伴一路
不改初心，不辞辛苦
情谊深弥笃

书页记下晚照一笔
树影交相辉映
蝉声乍起，后会不知期
笺上两行长亭叙
聊作回忆千里寄
同窗一场往昔

执彩笔重题锦瑟华年
忆年少轻狂气冲云天
碧空纯澈 白日轻暖
风动飞絮翻

青石板漾起足音一串
夕阳下影斜斜共展欢颜
叶嫩花初 此间少年
一世忆白衫

趁君双鬓未如霜染
倾杯且共勉
半夜灯火书卷满牖案
不负壮志怀心间
花开堪折与梦伴
共誓言，天地宽

风声乍起后会何夕
两行长亭叙
同窗一场青春再一程

济外如歌风采天成
满园桃李生
岁月珍存，存予向阳村
相约何日再相逢
共忆回肠荡气中
总是少年情真